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December 2019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兼任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DR DAVID CHUNG WAI-K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ND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上午)

(am)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兼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DR CHUI TAK-Y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AND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下午)

(pm)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MR SONNY AU CHI-KWONG,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MR LIU CHUN-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MR CASPAR TSUI YING-W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DR BERNARD CHAN PAK-L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MR ANDY CHAN SHUI-F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PAPER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70 號
《2019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71 號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72 號
《2019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73 號
《2019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	2019 年第 174 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egal Notice No.
Legal Ai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170 of 2019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171 of 2019

Legal Aid Ordinance—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encement) Notice	172 of 2019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173 of 2019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Allotment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174 of 2019

其他文件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8-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8/19 年度年報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9 年 1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

Other Paper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8-20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8/19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9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7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December 2019—P.A.C. Report No. 72A)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19 年 1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7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December 2019—P.A.C. Report No. 72A)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72A.

This is the Committee's second report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72. It contains our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Chapter "Planning, pro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parking spaces". The first report, which focused on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LD"),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in July and tabled in the Council on 16 October this year.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briefly recap the two main concer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LD.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grave concern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LD had not proactively reviewed the modes in delivering its employment and recruitment services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needs of employers and job seekers in recent years. LD is urged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to rationalize these services with a view to meeting the needs of job seekers of different age groups.

For job seekers with special needs, including ethnic minority job seekers and job seekers with disabilities,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grave concern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some of LD's programme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these job seekers were losing their attractiveness. LD could not effectively assist these job seekers in securing jobs. The Committee urges LD to step up efforts in assisting job seekers with special needs to secure placements and stay in their placements for longer periods of time.

For the Committee's present Report No. 72A on "Planning, pro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parking spaces",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re has been a great concern among the public about the insufficient number of parking spaces for licensed vehicles, in particular, private cars. The shortage problem is getting worse in recent years. From 2006 to 2018, the total number of licensed commercial vehicles, private cars and motorcycles increased by 44% to around 744 000, while that of parking spaces only increased by around 12% to 757 000. Over the same period, the overall ratio of parking spaces to vehicles dropped from 1.32 to 1.02, and would further drop below 1 in the coming years based on the Administration's projection. This ratio for private cars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the same period from 1.51 to 1.1 due to the substantial growth in the number of private cars.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about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as the Policy Bureau on the subject, in its long-term planning of car parking provision and in addressing the growth in the size of vehicle fleet. These inadequacies have led to persistently insufficient supply of parking spaces to meet the parking demand of licensed vehicles.

The Committee also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as the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the

parking-related matters for licensed vehicles, had failed to make appropriate planning and to take timely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shortage and shortfall of parking spaces for private cars. TD is strongly urged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parking spaces to meet the widening shortfall.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use of automated parking systems was one of the long-term remedial measures formulated in the Administration's report on parking demand in 2002 to address the parking shortage. However, it was not until some 16 years later in 2018 that TD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t to conduct a pilot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developing public car parks with such systems and, subject to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ilot projects in batches will only commence from 2021. The Committee strongly urges TD to closely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pilot study and step up efforts in implementing these systems.

Lastly, I wish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witnesses who attended the hearings held by the Committee. I would also like to express our gratitude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last but not least, to the Secretariat and Clerk of the Committee.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催淚煙影響福利服務單位

Tear gas affecting welfare service units

1. 張超雄議員：據報，自本年 6 月以來，在警方進行驅散示威者行動期間，有多宗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內人士因吸入催淚煙而不適的個案，包括下述兩宗：8 月 5 日，至少有 13 枚催淚彈被射進明愛賽馬會荃灣服務樓的範圍，而樓內設有護理安老院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月 28 日，催淚煙攻入位於警方大興行動基地附近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於每次完成涉及施放催淚彈的驅散行動後，就附近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內受催淚煙影響的人數和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和統計、作出跟進行動和向該等服務單位提供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本年 6 月至今，有否向各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發出指引，說明它們應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單位內人士受催淚煙影響，以及當單位受到催淚煙影響的處理方法(包括清除催淚煙殘留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警方自本年 6 月至今所施放的催淚彈的成分為何，以及有關成分對上述單位內人士有否致命或長期有損健康的影響；政府有否評估催淚煙對不同類型的體弱人士(例如使用呼吸輔助儀器人士)及殘疾人士的健康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時與營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資助及非資助機構聯絡，了解其運作情況，並在有必要時提供適當的提示與支援。在可預知的大型公眾活動(包括近期的遊行示威活動)舉辦前，社署會特別提醒相關服務單位負責人須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安全。此外，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與當區警署保持溝通，通知警方社福單位的位置，尤其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保安局及社署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若社署知悉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所在地區附近曾有催淚煙發放，會主動向相關院舍了解其住客及員工的情況，並提醒負責人特別留意患有呼吸道困難及體弱人士的身體狀況。根據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曾接觸催淚煙的人士一般出現輕微的呼吸系統和皮膚不適的症狀，亦沒有收到身體受嚴重影響的報告。社署自去年開始，已為全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推出"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如有需要，院舍可與負責提供該服務的機構聯絡，安排外展醫生到院舍為住客診治。

社署沒有就資助或非資助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內服務使用者和職員受到催淚氣體影響的人數作統計。

- (二) 政府衛生署已向公眾發出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包括接觸催淚煙後一般可出現的徵狀、市民接觸催淚煙後的處理方法、身處室內地方而附近有催淚煙的應對方法，以及有關在居處進行清潔催淚煙殘留物的建議等。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已向公眾發出有關污染物與食物安全的建議。社署已提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負責人須參考上述的資訊。
- (三) 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權利，但必須以和平及合法方式進行。當出現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有法定責任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在採購裝備及彈藥方面，警隊一直按照既定政策和程序，在全球採購安全、合適的裝備及彈藥，以應付行動需要。就警方所使用的裝備的詳情，由於涉及行動部署，為避免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不宜公開。警方會繼續根據供應商及其內部指引，安全地使用催淚煙。

政府必須強調，在哪處地方有需要使用催淚煙以應對暴力或違法行為，不是由警方決定，而是取決於使用暴力或進行違法行為的人士，他們選擇在甚麼地方作出這些行為。警方理解社會對在民居附近施放催淚煙的關注，在使用時會盡量顧及受影響人士的安全及利益。在行動前，警方會盡可能透過各種渠道與附近一帶大廈管理處、商戶及老人院舍等緊密聯繫，提醒他們警方就示威活動可能作出的行動，以便他們作出相應安排。於行動期間，警方亦會透過社交媒體和新聞公報，呼籲附近一帶居民留意情況，如有需要，關好窗戶及留在室內安全地方。

至於催淚煙對人體的影響，正如我就質詢第(一)部分所述，根據食衛局和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曾接觸催淚煙的人士一般出現輕微的呼吸系統和皮膚不適的症狀，亦沒有收到身體受嚴重影響的報告。

張超雄議員：主席，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資訊清楚指出，有研究指催淚煙對生理和心理健康有持續的影響，特別在兒童、長者、患呼吸系統疾病或有敏感情況的人士等。然而，局長在主體答覆只不斷重複指出，根據局方資料，受催淚煙影響的人士只會出現輕微的呼吸困難和皮膚不適的情況。

局長也知道，很多文獻也指出催淚煙的影響是長期，甚至是永久的。如果局方不進行跟進調查和研究，根本無法知道催淚煙的影響，尤其是對相對體弱人士的影響，而局長甚至連統計數字也沒有。

我想問局長，既然他知道這些影響是長期甚至永久的，為何當局不對體弱人士作出長期跟進、調查和研究，以了解今次警方大量使用催淚煙對香港市民的健康有甚麼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提及食衛局和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指出，接觸催淚煙的人士一般會出現輕微的呼吸系統和皮膚不適，但對身體並沒有嚴重的影響。因此，主席，我沒有其他補充。

陳恒鑌議員：主席，在過去數場暴亂衝突中，有一些滋事、暴亂分子似乎刻意選擇在設有安老院舍和社福機構的地方聚集，並與警方發生衝突。我想問警方和政府會否作出呼籲，又或譴責滋事分子企圖利用安老院舍和社福機構作掩護？與此同時，安老院舍的室內空氣質素一直備受關注，就此，政府會否推行一些改善安老院舍空氣質素的措施，並進行一些研究，以期令長者有更好的居住環境？

主席：陳議員，你提出了多於一項問題。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第一部分，我相信警方已經多次作出有關呼籲。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經常會探討如何改善安老院舍，特別是資助安老院舍的設施，而空氣調節也是我們議程的一部分，我們希望可以作出一些改善。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很關心在今次修例風波的暴力衝突中受影響的社會服務單位，不論是私營或公營的，我也關心有關的服務使用者。

表達意見和訴求，完全不是問題，但眾所周知，沒有違法的暴力就不會有燃燒彈，更不會有催淚煙，即如果示威人士不投擲燃燒彈，警方就無須使用催淚彈。

早前已有獨立的調查指出，催淚彈不會產生二噁英甚至是山埃等物質。我的補充質詢是：對於在施放催淚煙前的縱火、焚燒雜物，特別焚燒膠類物品，政府有否調查這些做法會否產生二噁英或其他有毒物質，以致影響社福機構的服務使用者，而堵路、破壞交通燈的情況，會否影響服務使用者出行的安全，甚至會對他們構成很大的心理影響？在這方面，政府有否了解及進行相關的善後工作，例如平復他們的心情？

最近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個情況，是在屯門一間安老院舍下面……

主席：陸頌雄議員，你提出了一連串問題，請坐下。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事實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環保局局長曾多次在立法會回答相關問題。不過，大家都知道，焚燒一般垃圾，特別是焚燒路邊的膠欄杆，因當中的 PVC 含量相當高，焚燒時所產生的二噁英，較焚燒其他物品所產生的二噁英超出數以百倍。

根據文獻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催淚煙所產生的二噁英是絕無僅有，是十分低的，差不多燃燒任何物品，甚至是大家燒烤時所產生的二噁英，亦遠遠高於催淚煙。

劉業強議員：主席，自反修例風波爆發以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和平遊行往往演變為激烈的打砸搶燒，警方除了使用水炮車驅散人群外，亦會發射催淚彈。

坊間經常流傳催淚彈會釋放二噁英和含有化學物，不過，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最近曾抽取泥土和水樣本送往加拿大化驗，發現

未有含有二噁英。有學者指出，施放催淚彈的燃燒溫度和時間不足以產生二噁英。雖然坊間眾說紛紜，但警方一直以涉及行動細節理由不能公開催淚彈成分。

由於關乎公眾安全和知情權，公開催淚彈成分有助釋除公眾疑慮，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建議政府公開催淚彈的成分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據我理解，保安局局長曾在立法會向各位交代這個問題，基本上，政府沒有打算公布有關資料，尤其是此舉會影響警方的行動部署。

何君堯議員：主席，局長，我反而關心長者的安全，CS(催淚氣體)固然是一個問題，但我認為這不是重點。

在過去五六個月，社會出現這麼多活動，往往路面被鑿爛、行人路的磚塊被放置在路面，阻礙交通，從新聞報道所見，救傷車同樣受阻，當中是否有特別的個案發生，引致長者因這些事件而失救、受傷或喪生？當局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可跟我們分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消防處處長曾於某次記者招待會上指出，近數月，消防車(特別是救護車)未能在召達時間上達標的情況非常嚴重，但我手上沒有細節資料。

不過，大家也知道，由於有很多交通燈被破壞，這也會在交通上構成危險，對長者尤為如是，因為他們橫過馬路需要時間，在欠缺交通燈輔助下，他們連出街也會有點困難，擔心橫過馬路時的安全。對殘疾人士而言，由於部分港鐵站也沒有升降機，殘疾人士根本無法出街，所以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的。不過，我手上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葛珮帆議員：主席，這方面，政府曾多次回答，而不同局長也曾作出回覆，答覆也如局長今天所表示，就是催淚煙產生的二噁英的影響，遠遠不及暴徒四處放火、燃點汽油彈、燒垃圾、燒欄杆等所產生的二噁英和對市民造成的傷害。

可是，反對派和外面部分媒體不斷炒作催淚煙的影響，直至今天，即使政府已多番解釋，他們仍然繼續炒作。今天提到對長者、殘疾人士和護理院舍的影響，我們也知道近來有很多暴力行為出現在安老院舍和護理院舍附近，包括交通燈被拆除，或是在附近縱火，其實也造成很大的影響。

如果真正關心長者和護理院舍，便應叫暴徒不要再在那裏做出暴力行為，不要在那裏縱火。事實上，我們一直十分擔心，這些火警會影響附近居民和安老院舍。

最後，很多市民看到四處也有汽油彈，大學內竟然發現 4 000 多枚汽油彈，大家都十分擔心，因為經常有人在街上擲汽油彈。其實，汽油彈真的能夠殺人，對周圍的空氣亦可能有很大影響，而我們也很想知道這方面的情況。我想問局長，燃點這些汽油彈及在社區不同地方儲存大量汽油彈，對整個社區有何影響，以及政府會如何清理在汽油彈燃點後及燃燒這些廢物後的環境？

主席：葛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關乎社福機構所受的影響。局長，請回答相關情況對社福機構有否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只能代表政府指出，警方處理這些危險物品是根據一般的既有程序，有需要時亦會與環境保護署商討。

陳志全議員：主席，羅致光局長今早的答覆，大部分也是警方提供的講稿，他只是照稿讀出。可是，局長照稿讀時，也要看看講稿是否符合邏輯。局長說在哪處施放催淚彈並非由警方決定，而是犯法的人決定。不過，開槍和施放催淚彈的是警察，局長可有看到那些沒有人的地方，警察仍然施放催淚彈，難道有鬼叫他們施放嗎？

不過，這不是我要追問的事，因為他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無法回答這些問題，我會問勞工及福利局範疇內的事。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警方在行動前會盡可能透過各種渠道與一些老人院舍緊密聯繫，提醒他們警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希望他們可以作出相應安排。他亦指出，社署會特別提醒相關服務單位負責人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主席，我手上有一張通告，是警方在 8 月 4 日發給所謂"在這些公眾活動附近會受影響的人士"的，叫作"警方呼籲關好門窗及留在室內"的通告，內容就是這樣，多一句也沒有。只是通知有關人士將有遊行舉行，警方可能會施放催淚彈，他們須關窗及留在室內。

除了這些通告外，從勞工及福利局的角度，對在遊行活動路線中受影響的老人院舍，局長還會做甚麼工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一些大型的遊行示威活動舉行前，基於所涉及的風險，對既定遊行路線沿途一些相關"敏感"設施，包括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警方或社署事前會與他們接觸及提醒他們採取有關措施。

當然，有很多事件並非在既定的遊行路線發生，事前無法預知哪些地方可能會有縱火或有群眾聚集，而警方需要使用催淚煙驅散群眾。我們事後知道時，社署亦會了解個別院舍當時及事後處理的情況。就這些事件，如果我們事前知道，我們會跟進；如果在事後才知道，我們亦一定會跟進。

朱凱迪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食物安全中心發出了有關催淚煙的指引，其實，食環署亦有向清潔承辦商發出相關指引。在 11 月 19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勞工處副處長梁永恩先生亦告訴我，勞工處因應市民的關注，正在製作一份對一般"打工仔"(包括社福機構的員工)適用的安全指引。當時，他更說最快一星期便會推出。

主席，這數天我收到一些傳聞，指因為一些政治壓力，勞工處已經擱置推出催淚煙指引的計劃。我想問局長，是否有這件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衛生署已經發出相關指引，而食環署在制訂發給承辦商員工的指引時，亦有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因此，就如何協助這些清理工作方面，勞工處曾就食環署的相關指引提供意見。

主席：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迪議員：我是親耳聽到勞工處副處長表示，勞工處正在製作相關指引，我問局長現在是否因為政治壓力而取消了這個計劃，他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回應時已經指出勞工處的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提供過渡性房屋

Provision of transitional housing

2. 盧偉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專責小組會積極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政府又會在重新推出的活化工廈措施下，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渡性房屋。此外，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免延長申請公屋家庭的輪候時間，暫不會考慮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責小組的職能和工作範圍為何；當中有否包括諮詢相關業界及業主，以及就改裝工廈為過渡性房屋向工廈業主提供支援及諮詢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檢討關於改裝工廈為過渡性房屋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包括訂明續期安排及業主按年可獲的維修資助，以提高業主改裝工廈的意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將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部分工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以暫時安置受重建公共租住屋邨項目影響的居民，使有關項目得以展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盧偉國議員的質詢作綜合答覆如下：

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房屋措施，是在未來 3 年提供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以紓緩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家庭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家庭的生活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6 月成立一個由副局長領導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積極為民間團體提供一站式的項目統籌和專業支援，從倡議、落實、採購及資助等範疇全方位緊密合作，協調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協助民間團體依遵行政和法定程序，務求盡快落實項目和開展工程。專責小組亦負責監察各項目的落實及進行情況，確保過程是符合節約、有效率及效益的資源運用原則，務求令資助用得其所，確保項目按照施政方針推展和營運。

過去一年，我們進行了超過 100 次與持份者的會議和面談，當中包括民間團體和其聘任的專業人士、專業學會(例如建築、測量、工程、規劃和環境等)、捐款機構、商界及有興趣改裝大廈作過渡性房屋的業主等，就項目的早期建築設計、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消防和基建設施等向相關政府部門作諮詢和協調，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問題解決和盡快獲得相關的批核。

專責小組亦召開了 6 次跨政策局和部門的會議，並且成功拆牆鬆綁和在改裝工廈作過渡性房屋方面取得進展。從建築方面，因應項目確實存在的規劃及設計局限，以務實的態度積極考慮彈性處理《建築物條例》有關樓宇設計的規定，向此類項目批予豁免或變通，但同時亦會施加補償措施，以確保不會影響安全及衛生標準；從規劃地政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如經專責小組統籌，在位於市區及新市鎮地區，包括在"商業"、"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住宅"的地帶內已作整幢改裝的工業大廈，作為期不超過 5 年的過渡房屋項目，可視為屬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經常准許的臨時用途。而地政總署亦會免收整幢改裝工廈作過渡性房屋指定用途的地契豁免書費用及處理申請的行政費用。在限期完結之前，若業主和民間團體都願意繼續項目，專責小組會積極協助申請延期，將根據提交申請的時間作評估，一般而言，每次租期不超過 5 年，而往後續期也是每 5 年一次。

就個別工廈改裝作過渡性房屋項目，專責小組正與有關業主和民間團體進行深入研究，但由於項目未到最終決定的階段，我們不方便公開談論。當有關項目達成協議，我相信有關團體會適時公布詳情。

我們早前獲得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支持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資助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工程費用計劃，工廈改裝項目亦包括在其中。在非住宅樓宇改裝的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資助上限為 55 萬元。我們會盡快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以盡快開展工程。

營運過渡性房屋的民間團體亦可運用租金收入作日常營運開支和維修，以及為住戶提供適切支援服務。他們可靈活地按項目的個別情況釐定租金，以確保過渡性房屋的營運達到收支平衡。

現時公營房屋供應嚴重不足，我們認為適宜作長遠建屋的用地應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房屋委員會正開展研究重建旗下的工廠大廈為公營房屋，特別是增加出租公屋的供應。

事實上，過渡性房屋項目是匯聚社會各界的關懷、力量和資源。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與民共議，結合更多政府和社會資源，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紓緩居住環境惡劣和長時間輪候公屋家庭的壓力。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解釋了政府就着工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的政策會如何拆牆鬆綁。我想追問局長，可否提供在這項政策下，往後每年可因而增加的過渡性房屋供應的具體數字？在整體上，又能否達致在未來 3 年提供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今天我可以指出，現時建成、入住、以至在建造及規劃中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數目已達 6 000 個，而我們亦正在跟進 20 多個項目，相信有關土地和屋宇足以興建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但由於有關的規劃及準備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我們現時只能夠就一些已建成、正在建造及已達成協議推行的項目提供數字。可是，我可以向盧議員交代，在未來 3 年，我們有信心可建成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盡快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舒適的居所。

主席：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局長剛才提到的具體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現時已建成及可入住的單位共有 622 個，正在籌建當中的有 900 多個，合共便有 1 500 多個，而正在規劃當中的有 4 000 多個，所以合共有 6 000 多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關於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工作，我知道局長四處覓地，進行了很多工作。最近有一項消息，就是有發展商很慷慨地捐出一幅位於錦田面積 43 萬呎的土地，可興建約 2 000 個單位，有這麼大幅土地是很難得的。根據報道，發展商會負責平整地盤，然後再由政府支付建築費，並以象徵式租金把土地租予政府，暫時為期 7 年。

既然政府取得一幅這麼大的土地，可以興建 2 000 個單位，為何不索性向發展商購入土地，用以興建公營房屋呢？這較興建過渡性房屋更好，因為既然我們的公營房屋建屋量遠遠落後於目標，而過渡性房屋土地最終也會轉為長遠用途，那麼為何政府沒有這個想法呢？現時發展商以如此低廉的價錢出租土地，政府欠了對方那麼大的人情，日後又可以如何償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關心。我們現時確實正與一間發展商就着一幅位於錦田的土地進行規劃工作，我亦感謝該發展商自費進行包括前期規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及土地平整的工作。

誠然，如果這幅土地可以作長遠建屋用途，對長遠公營房屋供應會有相當大幫助，但我們考慮到現時正在輪候公屋的住戶有超過 26 萬戶，在我們須在短時間內盡快提供一些適切居所的時間，過渡性房屋的好處，就是能夠在較短時間內——我們所指的是大約兩三年內——建成，這是一項非常有效的紓緩措施。我們的想法是希望透過多渠道安排，以兩條腿走路，在長遠公營房屋供應方面，努力覓地建屋，加快規劃和壓縮建造時間；同時，鑒於輪候公屋的人數眾多，我們希望在短時間內盡可能為他們提供過渡性居所。所以，兩個方向我們也會努力地做。

為了讓葉劉淑儀議員放心，我們現時也正在跟其他發展商商討不同項目，稍後在有詳細協議時，我們會適時公布。就推動過渡性房屋這項工作而言，我們非常感謝議會及社會的支持，包括很多發展商和

有心團體，他們向我們提供土地、樓宇和支持。接着下來，在不同時段，我們會陸續向大家公布有關進度，並向議會作出交代。

吳永嘉議員：政府在去年重啟活化工廈計劃，容許某些地帶的整幢工廈或樓層改裝為一些不超過 5 年期的過渡性房屋。但是，據我了解，政府早前表示，在這項計劃下，並沒有接獲任何申請。政府有沒有檢討箇中理由？是否 5 年時間太短，吸引力不夠，還是因為消防問題，以致想改裝的人覺得費用太高昂？政府有沒有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我們正與兩位工廈業主進行商討，他們很有心。我們就着屋宇署對工業大廈的規章跟屋宇署有一個共識，就是在不影響安全和衛生的情況下，提供了很多變通的安排和處理，例如自然採光、通風、共用廚房及共用空間等，屋宇署都提供了方便。當然，過渡性房屋計劃一般為期 5 年，但在 5 年期完結前，如果業主或志願機構想繼續營辦，我們也會協助他們重新申請，續期和運作。所以，在年期方面我們有靈活安排。

至於財政方面，正如我剛才說，每個住宅單位的資助上限為 55 萬元。在建築方面，我們跟屋宇署有一個共識，就是可以有變通，但不會影響安全和衛生標準。就地政規劃方面，我們跟地政總署有一項理解，即申請書費用及其他費用可獲得豁免。所以，我們不論是在財政，還是在屋宇規章、地政總署或政府的支援上，都下了很多工夫。但是，因為有關工業大廈始終須考慮整幢大廈的長遠使用範疇，所以，我們現正跟有關業主商討，希望能夠成事，當有正面結果時，我們會盡快公布。

鄭泳舜議員：繼前星期有同事提出有關過渡性房屋的質詢後，在這個星期又有同事再提出來，證明市民是非常關心這項議題的。所以，我希望局方盡快在 3 年內推出 1 萬個單位，以及 50 億元的基金。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工廈的。

現時很多過渡性房屋項目正在進行中。但是，改裝工廈還是只聞樓梯響。局長剛才表示，現正跟兩位工廈業主商討，我們當然希望成

事。過去，在我參與的時候，主要問題似乎也是屋宇改裝或改裝的規格難以滿足要求。其實局方剛才已回應說會盡量靈活處理，但當局會否真的考慮訂立一些特別的指引或守則？例如特別放寬一些條款，就像新界小型樓宇可獲豁免遵守某些《建築物條例》的要求般，以提高改裝工廈的可行性。當局會否進行較深入的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鄭泳舜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許我就屋宇規格的要求多說幾句。如果工廈的改裝獲得運輸及房屋局支持，而且屬 5 年或以下的臨時性用途，屋宇署會考慮按《建築物條例》行使權力，豁免該等過渡性房屋項目有關的上蓋面積、地積比率，以及在大廈四周提供空地和通道巷等的要求。

至於其他設計上的掣肘，房屋署亦會務實處理，例如豁免部分住用地方的天然通風和照明要求——我剛才亦已提及——但會施加補償措施，包括提供人工照明和機械通風設施系統、提供符合相關天然通風和照明要求的共用起居室，又或接受部分住用單位共用廚房。屋宇署會就有關寬免，要求項目管理人提供及實施管理計劃，並委任認可人士進行年檢，以確保有關補償措施有效運作。所以，就屋宇設計方面，特別是工廈方面，屋宇署會就實際困難及為求方便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相當多的寬免，但同時亦須確保居住安全和衛生不受影響。我們會繼續與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業主進行探討，希望可以促成有關工作。

胡志偉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看到有兩項因素是與活化及改建工廈的成事比率如此低有關的。

第一，局方指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在規劃為"商業"、"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下註明"商貿"及"住宅"的地帶內已作整幢改裝的工廈，才會考慮安排相應的寬免或簽署 waiver(豁免書)等。局方的意思是否指，即使打算改建整幢工廈，如果該工廈仍是屬於 industrial zoning，便不可以改建？政府會否考慮拆牆鬆綁，連這部分也一併兼顧？

此外，大家看到改裝工廈亦牽涉到非住宅樓宇改裝的資助上限為 55 萬元。一般工廈的面積很大，如果可行，可以分拆成十多二十個

單位，那麼這個資助上限是否以工廈原先的面積作為基礎，即以單位數目作為基礎，還是以改裝後的數目，例如 10 個單位，作為考慮的基礎呢？我希望局方可以澄清以上兩點。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提出了多於一項問題。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對在工業用途地段內的工廈的改變用途事宜持開放態度，不過，我希望就這方面解釋一下。對於居住用的居所，其環境、噪音和交通配套均十分重要，所以，我們也會務實地考慮，有需要時便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進行商討。

至於每個單位 55 萬元的資助上限，指的是改裝後的工廈，胡議員的說法是正確的。在整座工廈改建後，一般可分拆為 100 個或以上的單位，我們說的"單位"是指每個住用的單位。舉例來說，如果一幢工廈改建後有 100 個住用單位，其資助金額便等於 100 個單位乘以 55 萬元，即 5,500 萬元的資助。我們主要考慮的，是希望在短時間內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予有居住需要的市民住用。

主席：第三項質詢。

醫生人手

Manpower of doctors

3. 蔣麗芸議員：據悉，公立醫院醫生人手不足，令不少病人延誤就醫。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最長達 3 年 10 個月。就醫生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歐洲地區平均每一千人有 3.2 名醫生，訂立全港醫生與人口目標比例，做好人力規劃，確保公營醫療機構有足夠醫生維持服務質素，並避免造成工作壓力過大令醫生人手流失的惡性循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下受聘的醫生只獲一年期合約，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把合約期延長至 3 年，以吸引更多退休醫生申請重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最新情況為何；鑒於政府建議為該類醫生提供專科培訓，以吸引他們來港工作，政府會否向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增撥資源，以增加培訓名額；若會，詳情為何(包括哪些專科的培訓名額會優先增加)；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鑒於香港人口老化和公營醫療系統超出負荷，以致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人手供應一直嚴重不足。政府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以處理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於今年 3 月設立了平台，與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香港醫學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本地兩間設有醫學院的大學和衛生署的代表共同商討增加醫生人手的可行方案。

其中，醫委會在今年 8 月起將已通過執業資格試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的評核期由 6 個月縮短為兩天。我們預期此舉將可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來港執業。此外，為了進一步增加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在公營醫療系統服務的誘因，政府現正在不影響本地醫生接受專科培訓機會的前提下，探討更有效地為他們提供專科培訓。醫專轄下的相關專科學院及醫管局現正研究有關計劃的執行細節，期望能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服務。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與醫療業界的相關持份者和機構保持緊密溝通，探討其他增加醫生人手的措施。

就蔣麗芸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沒有訂立醫療專業人員與人口比例的指標。就醫管局而言，因應每名病人的情況和需要，醫管局會提供不同種類和程度的服務，因此沒有規定醫療專業人員與病人的比例。然而，醫管局已制訂一套機制，就人力資源的需求作評估和規劃，以確保有足夠的醫療人手應付服務需要。醫管局會繼續監察人手情況，並在人手規劃方面作適當安排，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 (二) 醫管局會不時檢討及優化"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的安排，挽留富經驗的醫療專業人才，以助培訓及知識傳承，並紓緩人手情況。由 2020-2021 年度開始，重聘的醫療人員的聘用期將會由 1 年合約，延長多 1 年，合共兩年，以 65 歲為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醫管局內共有 65 名醫生在退休後獲重聘，繼續為醫管局各專科服務。
- (三) 自 2011-2012 年度起至今年 11 月 1 日，醫委會共批准 54 宗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在醫管局工作。現時共有 20 人分別在麻醉科、急症科、心胸肺外科、家庭醫學、內科、神經外科、兒科、放射科及外科等人手短缺的部門工作。另外 4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亦將於本年第四季至明年第一季履新。

醫管局自今年 4 月開始，已將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為駐院醫生的範圍擴展至所有專科，並在 8 個專科醫生流失情況較為嚴峻的專科(麻醉科、解剖病理學、心胸肺外科、耳鼻喉科、婦產科、眼科、放射科及核子醫學科)，招聘已獲取專科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為副顧問醫生。所有有限度註冊計劃下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均是以恆常編制以外的空缺及政府額外資源聘請。

隨着《2018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實施後，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和續期有效期已由不多於 1 年延長至不多於 3 年。連同已推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經有限度註冊計劃招聘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預期會有所增加。

至於為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專科培訓方面，現時已有多個醫專轄下的專科學院接納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繼續其專科培訓，其中包括急症科、內科、家庭醫學、婦產科、眼科、兒科、精神科、社會醫學及病理學科。醫專及其轄下的相關專科學院現正討論及制訂有關執行細節。

待確定有關執行細節後，醫管局會相應更新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招聘條件，並向醫委會遞交有關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申請，以作批准。此外，為使於醫管局任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能按照所屬專科學院的要求輪調培訓，醫管局亦已取得

醫委會批准，可因應培訓及服務需要分派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到公立醫院的不同部門工作。

醫管局將繼續透過有限度註冊形式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亦會繼續檢視和監察整體人手情況。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希望跟進局長在回應時指“政府並沒有訂立醫療專業人員與人口比例的指標”這一點。世界衛生組織已訂立有關指標，但政府沒有跟隨，這是否代表政府認為這個指標沒有用，抑或政府根本並不著緊香港病人需要長期輪候的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蔣麗芸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非常關心醫療人手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曾就醫療人手進行規劃和推算，我們已從有關報告知悉醫生、護士以至其他專業人員的短缺情況。此外，為確保資料更貼近現實的情況，我們會每 3 年進行 1 次推算。繼於 2017 年發表報告後，我們現正進行第二輪推算工作，並將於 2020 年得出結果。

對於公營醫療體系的醫生流失和短缺問題，我們亦已要求醫管局進行內部估算，以便他們更清楚掌握本身的醫生短缺情況。每當有新畢業生的時候，我們不單要了解整體的短缺情況，現在是希望能更深入了解每個專科的醫生短缺情況，務求令醫管局在推行退休後重聘計劃和挽留人才時，以及在評估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及兼職醫生的人數方面，能更準確地掌握相關情況。

陳沛然議員：我想追問主體質詢第(三)部分中關於“政府會否向醫管局及醫專增撥資源”的問題。2019 年 11 月 15 日，政府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突然抽起為香港理工大學進行校園擴建工程的 14 億 1,800 萬元撥款建議。2019 年 11 月 26 日，政府得悉有議員對財委會兩項關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的醫療教學設施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表示關注，因而決定暫時撤回該兩項建議。請問政府暫時撤回這 3 間大學的撥款建議，會否影響香港的醫療人手及培訓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請局長小心回答——3 間大學的撥款是否並非必需，而是沒有需要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陳沛然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政府非常關注 3 間大學及教育局增加醫療學科培訓學生人數的安排，所以我們的一個選項是為各方提供資源，以供它們盡快興建相關設施。

我們得悉最近的情況是，有議員基於近日發生的一些事件而表示關注，故此我們需要與大學聯絡，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最新情況，例如它們是否有一些新增的設施、特別的看法或改動，我們需要多一點時間進行解說和爭取議員支持。在此期間，我們一直與 3 間大學保持緊密聯繫，向他們解釋最新的發展情況，以及了解大學是否有任何新安排，並向議員解說它們的最新安排。我們期望能夠盡快將這 3 個項目重新加入財委會的議程，務求盡快獲得通過，使 3 間大學的教學設施工程得以順利展開。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沛然議員：我只是問這會否影響香港的醫療人手及培訓工作。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已經在主體答覆中說明，我們會與 3 間大學保持緊密聯繫。各大學當然希望得到議員支持，盡快將這些項目重新加入財委會的議程。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得知，獲重聘的退休專科醫生有 65 人，而於醫管局任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有 20 人，局長剛才說未來會增加 4 人，但總數合共仍不足 100 人，即是未能填補流失的人數，我們仍要等待新一批醫科畢業生才可補足人手。雖然局方將於明年公布人力推算的結果，但這是較長遠的方法，未能紓緩公立醫院現時水深火熱的情況。若局方無法妥善處理各間公立醫院士氣低落的問題，以及未能減輕前線人員的沉重工作壓力，無論局方如何努力尋找外援，都只會事倍功半。局長，其實大家已經提出很多可以即時推行的方法，為何局方沒有落實呢？以急症室為例，局方可以與私營機構

合作設立流感診所，費用由政府承擔而不會轉嫁予病人；以及我們多次提出的流動醫療車，亦可在醫院附近協助分流病人。局方為何沒有推行這些短期措施，是否無法促使醫管局落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凱欣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關於醫管局的醫生人手方面，無論是非本地培訓醫生，以至退休後重聘的醫生，陳議員所說的數字都是正確的。我們希望日後能夠增加退休後重聘醫生的吸引力，藉以增加人手，但這些醫生的數目仍然不多。有鑒於此，我們已增加醫科生的人數，例如本年較以往數年增加了 100 人，到 2022 年會再增加 50 人。除此之外，局方已經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供推行一連串挽留人才的措施，如果醫管局能夠挽留部分人手，減低流失率，這亦相等於增加人手。我們已經增加這方面的資源，讓醫管局在這方面多做工作，而醫管局亦會更靈活地聘請兼職醫生。

至於陳議員剛才提及流感高峰期期間的措施，或某些專科可能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其實醫管局今年已經公布，在流感高峰期增加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往在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可提供 10 次診症服務，而現時已增加兩次，並且新增了一些可處方的藥物。在此情況下，我們希望可以盡早為各聯網提供資源，從而令本年流感高峰期的整體情況有所改善。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一直在嘮叨一些數字，真的很悶。我們在上星期審批醫院重建撥款時，亦曾提及將會新增多少張病床。若局長不再嘮嘮叨叨，真的坐下來看看這些數字，便會知道兩間醫學院日後培訓出來的醫生根本並不足夠。

坦白說，現時的暴亂令一些海外醫生——包括是港人子女的醫生——未必願意來港執業。歸根究底，我曾多次詢問局長，醫生的執業資格試是否容易及格，特別是要求專科醫生應考普通的執業資格試？連本地的醫生也無法通過，專科醫生又怎會成功？請郭家麒醫生參加考試，看看他能否通過，待他成功後才與我辯論。

局長，說到底，不放寬考試要求，執業資格試便會成為一道關卡，妨礙在外國接受培訓的醫生來港行醫。當局是否有膽量放寬要求？一

天不放寬考試要求，便只有數十名醫生來港執業，無論局長怎樣解釋，這個數字也只會是數十人，不會超過 100 人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都知道，非本地註冊的海外培訓醫生可循兩個途徑來港執業，其一是有限度註冊，其二是參加執業資格試。我們一直與持份者溝通，大家均認為必須確保非本地培訓醫生能夠達到香港的醫療服務水平，而在醫生註冊方面，考試是確保醫生水平的其中一種方法。

這項工作分為數方面。在吸引更多醫生來港執業方面，不論是無須經過考試的有限度註冊，抑或參加執業資格試，我們都希望讓更多醫生來港執業。在過去兩年，我們已在海外——包括英國和澳洲——進行推廣工作。我們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醫委會現時亦有做相關工作。儘管非本地培訓醫生現時仍須參加考試，但我們亦會一直監察考試的整體情況，例如及格率，希望進一步優化考試安排。舉例來說，以往每年只會舉辦一次考試，現時已增加至每年兩次。

此外，醫委會的教育資源中心已於 2018 年 10 月啟動網上平台，為準考生提供執業資格試的資訊，以供參考，讓他們在溫習時更容易明白和理解試題。

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會一直監察整體情況，以及繼續透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平台進行溝通，令香港不同的醫學持份者理解並接受香港現時面對的醫護人手短缺問題，以及共同找出可行的方案，從而增加醫生人手。

主席：第四項質詢。

器官捐贈和移植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s

4. 廖長江議員：主席，本港今年上半年所錄得器官捐贈個案宗數偏低，而本年至今移植手術數目據報更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 1 月至今，每月本港每類器官的捐贈、輪候病人、器官移植手術，以及病人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為何；
- (二) 鑒於最新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推算有超過 150 萬成年人願意在離世後捐出器官，但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的人數只有約 31 萬，政府是否知悉為何尚有大量有意願捐贈器官的人士未有登記，以及有何針對性措施推動他們把良好意願付諸行動，切實提升捐贈器官登記率；及
- (三) 鑒於據報截至去年底，有 300 多名港人在內地輪候接受捐獻器官的移植，而在未來，香港居民或有機會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器官移植手術，政府是否知悉有關詳情及有否作出跟進；若然，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讓市民明白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並逐步在社會建立接受和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食物及衛生局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社區夥伴一直在不同方面進行推廣工作。政府亦會持續留意公眾對器官捐贈的取態及看法，檢視器官捐贈政策和推廣策略。

就廖長江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在香港，用作移植的人體器官來源分別是活體捐贈及遺體捐贈。儘管部分器官衰竭的病人可接受活體捐贈，但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主要由遺體捐出。

醫管局沒有就各類人體器官的捐贈、輪候病人數量、器官移植手術宗數，以及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按月進行統計。2017 年至 2019 年(截至 9 月底)期間的年度統計資料詳載於附件。

- (二) 衛生署於 2008 年設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為市民提供一個方便的途徑登記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同時為醫管局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方法，在病人身故

時確定他們生前已表明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以便盡快聯絡家屬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捐出死者的器官來救助有急切需要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登記人數超過 31 萬。另一方面，《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推算有超過 150 萬人願意在離世後捐出器官，反映有大部分人仍未將信念轉變為行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亦顯示，願意捐贈器官而未有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的人士當中，大部分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或太忙/沒有時間，有少於 10%是因為不了解登記器官捐贈的方式。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不同方面致力推廣器官捐贈，希望逐步在社會建立支持器官捐贈的文化，並提升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登記人數。政府在 2016 年 4 月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制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向，協調其他合作夥伴推出各類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及節目，以及進行公眾教育等。配合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持續舉辦針對不同團體及年齡對象的器官捐贈推廣活動及講座；在電視、電台、互聯網等不同媒體宣傳器官捐贈；並聯同《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的簽署團體推出各類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及節目等。

為方便市民登記，政府會繼續在更多地點或透過不同途徑宣傳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為配合每年 11 月器官捐贈日的推廣活動，過去我們曾於多個港鐵站內設立器官捐贈宣傳攤位，並有宣傳巴士巡遊，鼓勵市民即場登記。今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我們已安排一輛器官捐贈宣傳車到訪不同地點，推廣及方便市民登記器官捐贈。衛生署又會於不同的大型公眾活動，如工展會及香港書展等，設立器官捐贈宣傳攤位，接觸更多市民。而自 2019 年年初開始，衛生署已於入境事務處的各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輪流派駐人手，呼籲市民支持登記器官捐贈，至今約有 9 000 人已經登記。

衛生署並積極建立以機構為本的網絡，邀請公共機構、私人公司、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推廣器官捐贈，希望可以增加登記名冊上的登記人數。衛生署亦利用資訊科技平台，

方便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透過設立二維碼，讓市民可隨時使用手提電話上網登記。同時，醫管局網頁的首頁亦載有相關連結，方便市民即時在網上登記。

- (三) 目前，有個別人士因個人理由，選擇通過內地人體器官分配機制，在內地接受器官移植。有關登記程序、器官分配及移植手術均依內地法規進行。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過去曾就讓其作為協作單位，為於內地輪候器官移植的香港居民進行移植手術，提出初步建議，惟有關安排需符合內地的法規和程序，以及得到內地當局的批准及配合。

如要設立機制讓香港輪候器官的病人到境外進行移植手術，類似由醫管局替病人向境外服務提供者購買移植手術服務，是超出了醫管局的法定職權範圍，執行上亦難以釐清醫管局與個別臨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法律責任。

總括而言，我們會密切留意器官移植方面的發展，繼續努力推廣器官捐贈，協助有需要的病人。

附件

醫管局就各類人體器官的捐贈數量、移植手術宗數、
輪候病人人數及病人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2017 年

人體器官	捐贈數量	移植手術宗數 [#]	輪候病人人數	病人平均輪候時間*
腎臟	78	78	2 153	51 個月
由遺體捐贈	61	61		
由活體捐贈	17	17		
肝臟	74	74	87	42 個月
由遺體捐贈	40	40		
由活體捐贈	34	34		
心臟	13	13	48	21.7 個月
雙肺	12	12	20	9.27 個月
單肺	1	1		

2018 年

人體器官	捐贈數量	移植手術宗數 [#]	輪候病人人數	病人平均 輪候時間 [*]
腎臟	76	76	2 237	52 個月
由遺體捐贈	60	60		
由活體捐贈	16	16		
肝臟	53	54	69	43.2 個月
由遺體捐贈	34	35		
由活體捐贈	19	19		
心臟	17	17	51	22 個月
雙肺	6	6	19	13.7 個月
單肺	1	1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人體器官	捐贈數量	移植手術宗數 [#]	輪候病人人數	病人平均 輪候時間 [*]
腎臟	36	36	2 310	53 個月
由遺體捐贈	24	24		
由活體捐贈	12	12		
肝臟	28	28	62	43.2 個月
由遺體捐贈	16	16		
由活體捐贈	12	12		
心臟	5	5	56	23.5 個月
雙肺	6	6	20	16.7 個月
單肺	0	0		

註：

移植手術宗數並不包括從器官捐贈者和受贈病人摘取器官的手術宗數和受贈病人在器官移植後接受其他外科跟進手術的宗數。

* "平均輪候時間"是指該年器官移植輪候名單內所有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視乎病人本身的臨床情況是否合適接受器官移植，以及是否有合適及醫學上配對的器官可作移植。

廖長江議員：主席，其實本港已有大學調查顯示，很多有心捐贈器官的市民沒有登記，是因為決心不足或太忙。這一點局長剛才也有提及。

但是，局長是否可以考慮更多辦法，採用最簡單和最方便的登記方式，務求進一步打動這些"基本盤"，讓社會先形成器官捐贈的氛圍，再鼓勵其他採取觀望態度的市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完全認同廖長江議員的說法，我們應該要加強社會整體支持器官捐贈的氛圍。

我們調查研究後發現有數方面工作是要做的。第一，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市民是願意捐贈器官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上有 31 萬人，但表示願意捐贈器官的約有 150 萬人。換言之，縱使我們做了很多工作，也進行很多解說，有很多人尚未登記。我們也知道，當中只有少於 10% 的人表示不清楚登記程序。所以對於左右他們未作登記的其他原因，例如是否認為有急切性作登記、他們的疑問是否適時得到解說以感到安心等，我想我們應該在這幾方面多做工作。

我們現在進行的工作是致力加強社會鼓勵器官捐贈的整體氛圍。就此，我們推出《器官捐贈推廣約章》，以期透過一些團體或機構喚起市民對器官捐贈的關注，有助形成這種氛圍。當中有不同的細節安排有待研究和落實。

我們現已進行很多推廣工作，發現擺設街站或安排人手即場解釋，讓市民的疑問可以立刻獲得解答，是最有效的方法。例如，最近我們藉市民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機會，衛生署安排在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擺設攤位，招募或邀請市民登記器官捐贈，取得非常好的效果。對此，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的推廣宣傳方法。

另外，我們發現一個非常有效的推廣宣傳方法，便是讓市民可以用手機登記，而不一定要用電腦上網登記，所以衛生署設立了連結到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二維碼，方便市民用手機上網進行登記。當然，市民對登記程序有些問題或意見。例如，有市民不明白為何要經電話確認才能完成登記，感到有些不便。就此，衛生署參考過很多不同方式，但最終認為確實有需要與對方確認身份證號碼，才可以完成登記。衛生署一直就市民對登記程序的不同意見作出優化措施。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由 2008 年至 2019 年 11 月期間，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登記人數超過 31 萬人。實際上，

整整 11 年間只有 315 012 人登記。對於這個並不理想的反應，局長說是由於大部分人仍然未把信念轉變為行動。我便想清楚問局長，政府會否反求諸己，想想自己的責任，究竟是否有所不足，行事會否過於官僚呢？

主席，我在赤柱監獄服刑期間，有囚友向我反映他很想取得一張器官捐贈卡，以回饋社會。但懲教署職員卻向他表示，想取得這張卡等於他想自殘，便要把他鎖在"水飯房"。後來他堅持要取得這張卡，但職員卻說他需要自行寫信向衛生署申請。在囚人士又如何能夠上網找到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的地址呢？即使能夠填寫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又如何能經過電話核實身份呢？結果，對他們而言，連登記捐贈器官這個卑微要求也變成了非份之想。

我想問局長，對於現時正在服刑的 8 241 名囚友，當局會否作出安排完成他們的心願，讓器官捐贈卡能夠送到他們手上，並且解決電話核實身份的問題呢？我希望局長不會嫌棄囚友捐出的器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邵家臻議員分享在囚人士登記器官捐贈時所遇到的困難。就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政府希望更多香港市民參與和登記的初心是沒有改變過的。至於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們可以請衛生署與懲教署再作商討，看看有沒有一些較可行和便捷的方法讓有意登記捐贈器官的在囚人士可以登記。

范國威議員：香港人前往境外地方(包括到大陸)接受人體器官移植是一個需要非常小心處理的課題。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院長盧寵茂便曾提倡把香港人列入大陸的器官輪候名冊，我對於他這項倡議十分有保留。因為若有關建議推行後，大陸同樣可以要求香港政府容許大陸居民到港輪候器官移植，後果就是會引起巨大的社會爭議。

政府曾經在 2016 年澄清，香港目前未有任何正式機制讓本港與境外醫療機構分享遺體捐贈器官，而大陸的器官捐贈法規及分配制度亦不適用於香港。我不清楚這項澄清現時是否仍然成立。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會密切留意器官移植的發展。因此，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掌握資料，知悉每年究竟有多少名港人到境外(包括大

陸)接受器官捐贈，而政府或醫管局有否要求他們申報接受移植手術的醫院、醫生、日期等資料？局長表示會"密切留意"的是否包括這些資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范國威議員的質詢。其實，醫管局沒有備存這些資料。但正如他剛才所說，目前未有機制讓本港及境外的醫療機構分享遺體捐贈器官，而且內地器官捐贈的法規及制度亦不適用於香港。所以，現時在香港逝世的病人所捐出的器官，原則上只會捐贈予正在輪候器官移植的本港病人，而醫管局的服務對象主要是香港的病人。

如要建立一個跨境的器官捐贈機制，不是香港單方面能夠做到，而是兩地政府要考慮及協調捐贈器官的出口安排，當中亦涉及法律責任，在執行上需要進行詳細研究。這個機制對於香港公營醫療系統的資源及相關法律責任也有影響。

我剛才所指會密切留意的，就是如何能加強香港有關器官捐贈登記及器官移植工作的整體效能及效率，令現時在香港輪候器官移植的人士可以更快得到所需的器官接受移植。

陳振英議員：主席，多年來，政府致力向市民推廣器官捐贈的文化，以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政府在 2016 年成立了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同年亦推出《器官捐贈推廣約章》，邀請團體、企業及學校簽署。

其實，公務員系統本身可以先發揮示範作用。據了解，在 2016 年 11 月出版的《公務員通訊》第 97 期曾經向公務員發出"請大家支持器官捐贈，把無私奉獻的精神廣為傳揚"的呼籲。

我想問局長，除了上述 2016 年的呼籲外，政府有否做過其他向公務員推廣器官捐贈的後續工作？而到目前為止，公務員的登記情況相對公眾的登記情況如何比較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振英議員的質詢。陳議員剛才問有否特別向公務員推廣器官捐贈，其實是有的。衛生署一直有到不同的

機構及政府部門進行推廣活動，包括紀律部隊，例如在其辦公室大樓擺設攤位，呼籲他們登記。但是，相對一般市民，公務員已登記器官捐贈的人數或比率，我們並無備存有關資料。但我們推廣捐贈器官的對象一定包括公務員。

我們推出《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的目的正正就是希望更加多機構及團體能支持器官捐贈。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亦一直研究採用一些方式，鼓勵更多機構及團體推動更多屬下人員登記捐贈器官，並就此給予它們一定的肯定。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內地使用長者醫療券

Use of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s on the Mainland

5. 黃國健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長者在內地使用長者醫療券(下稱"醫療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自 2015 年 10 月起，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每年香港長者於該醫院使用醫療券的人次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否就擴闊醫療券在內地的適用範圍，與內地有關部門、兩地醫療服務機構，以及本地醫療專業團體進行商討；如有，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有否實施時間表；及
- (三) 會否考慮容許香港長者在內地使用醫療券支付與疾病預防及復康治療相關的醫療費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資助合資格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旨在加強對長者的基層醫療，為他們提供公營服務以外的醫療選擇，方便他們更容易地從屬意的服務提供者獲得最切合自身健康需要的醫療及護理服務。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試點計劃，讓醫療券使用者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跟香港的安排一樣，長者可以使用醫療券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服務。現時，每名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年獲發 2,000 元的醫療券金額，可以用於本港及港大深圳醫院的合資格服務。

就黃國健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為便利居於鄰近深圳地區的香港長者在深圳接受門診醫療護理服務，政府在 2015 年推出試點計劃，讓香港長者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港大深圳醫院指定診療中心和醫技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我們選擇在港大深圳醫院推行試點計劃，是考慮到該院採用"香港管理模式"，醫療服務質素及臨床管治架構與香港相若，因此較易為香港長者適應和接受。

按年計，曾於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為 500 名、1 200 名、2 100 名及 3 400 名，而 2019 年截至 10 月底，即 1 月至 10 月，則有 4 400 名。每年的醫療券申領金額方面，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約為 54 萬港元、147 萬港元、185 萬港元及 349 萬港元，而 2019 年截至 10 月底約為 321 萬港元，涉及總金額約為 1,057 萬港元。

港大深圳醫院曾就醫療券在該院的使用情況進行意見調查。根據該院去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試點計劃受到好評，在 384 名受訪長者中，有 92%對在港大深圳醫院透過試點計劃以醫療券支付的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有 73%的受訪長者表示，選擇港大深圳醫院的原因，是該院採用"香港管理模式"。衛生署於今年年初就計劃完成的檢討，亦有參考上述調查結果。考慮到試點計劃運作暢順並獲得好評，而在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亦持續上升，政府已於今年 6 月 26 日將試點計劃恆常化，為香港長者繼續在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帶來更大確定性。

我們不時就計劃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並與各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在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方面，鑒於計劃的政策目標是加強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為他們在私營界別提供額外選擇，以及推廣家庭醫生的理念，我們認為醫療券應繼續只適用於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而不應擴展至例如住院服務、日間手術程序或購買醫療保險等範疇。

我們亦有留意是否有合適的醫療機構，以便將醫療券擴展至其他位於內地的醫療機構。我們需要考慮有關機構的醫療服務質素、臨床管治架構、行政程序、財務安排、運作環境及員工技能，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醫護專業人員及病人)的意見。我們亦特別關注對於使用醫療券的監管問題。由於香港的相關法例及專業守則對香港以外地方的醫療機構或醫護專業人員並不適用，如果出現不遵守計劃規定的情況，而這些機構或人員與香港亦沒有連繫，衛生署要跟進及協助長者將會非常困難。現階段，對於在內地進一步擴展醫療券的使用，政府並未有安排。

黃國健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肯定政府這幾年在福利跨境可攜性方面所作的措施，可說是受到市民歡迎，而這亦是"雙贏"的政策，一方面，退休長者有更多選擇，可選擇於退休後返回內地定居；另一方面，亦可減輕香港房屋、醫療及各方面的長者服務需求。

不過，隨着政府最近放寬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等的相關規定，醫療券的推廣工作似乎較為緩慢。從局方的主體答覆可見，2015 年至 2019 年 10 月，其實在內地使用醫療券的香港長者數目增幅頗大，由 500 名增至 4 400 名。換言之，第一，這措施是受歡迎的；第二，長者對這方面的需求是存在的，但我們只有一個試點，即港大深圳醫院。如果長者住得較遠，例如在中山、珠海一帶，前往深圳的路途便相當遙遠和麻煩，對長者而言實在是艱苦的旅程。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推出更多試點，但局方在這方面的答覆令人感到失望。我們知道其實香港有很多醫療機構及醫生，隨着大灣區的開展或內地的需求.....

主席：黃國健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國健議員：好的，我正要提出補充質詢。他們回到內地掛牌，例如在祈福新邨便有很多香港醫生駐診。為何特區政府不考慮與這些港式醫療機構合作，在內地增加多些醫療點供香港人使用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黃國健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在長者醫療券方面，我們一直馬不停蹄地進行優化工作。除了正如我剛才指出，在

港大深圳醫院推行的試點計劃已恆常化外，我們亦已把香港長者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並持續增加醫療券金額。最近，衛生署就整項醫療券計劃進行檢討，對一些不尋常的收費作出建議，現時亦已實行。此外，我們已把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的地區康健中心。因此，醫療券的優化工作一直在進行中。

至於黃議員詢問醫療券在內地的適用範圍可否由港大深圳醫院擴展至其他醫院，這方面要考慮的因素實在多而複雜。一般來說，除了考慮有關醫療機構是否以香港醫院模式提供服務外，其實我們的主要關注是在監管方面。我們需要花時間了解該等機構的運作情況、財務安排及行政程序等，亦要了解員工的技能，因為除了在財務和電腦方面的安排外，其實亦有可能——香港也有這類個案——出現專業行為失當、違法或濫收費用等情況，這些問題在香港也有發生。因此，如果我們真的要擴展計劃，便須確保這些問題在不同機構——尤其是在不同的地方——均能解決。我們會一直密切留意未來的發展。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們從局長剛才的回應便可知道，香港的官僚架構確實已不能適應社會的變化。數天前，國內已容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參加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讓港人也可以使用國內的醫療系統。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對退休人士的醫療資助，讓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可獲得醫療保障，尤其是現時國內很多醫院已開始轉用口服藥物，不一定要打點滴，讓香港人更容易適應。我知道去年局長曾到訪大灣區討論“九加二”的問題，究竟進展如何？是否整年以來也沒有進展？我們早前提及甲級醫院，亦即城市中最頂尖的醫院，如果政府表示這些醫院亦必須經我們審核，才可撥出款項，我相信這是完全沒有理會那些希望在內地定居的市民的意願，純粹只是官僚思維。局長去年討論至今，究竟有何進展？國內對局方有何回應？局方有否再作跟進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何啟明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大灣區的醫療發展，我們其實一直有定期與內地及澳門單位進行會議和交流，主要是與專業人員交流意見，以及了解私營機構會否有興趣在內地開設醫院或診所，我們一直有跟進這些事宜，但仍未觸及有關能否使用醫療券的細節。正如我剛才所說，如要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機構，有關專業守則、醫療機構人員的情況及財務安排必須非常清晰。此外，在與香港的電腦連接及與香港的整體溝通方面，亦需要一定的了解和

知識。我們明白並會一直監察香港長者在這方面的需要，我們會在優化醫療券的整體運作時一併檢視這些問題。

周浩鼎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見，近年確實有越來越多長者前往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這趨勢顯示計劃受到歡迎。我想問，局長能否更清晰地告訴我們，近年長者在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時，最多使用及最受歡迎的是哪些服務？因為這項重要資訊可以讓香港長者知道，原來有很多人曾在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這類服務，這有助長者妥善運用醫療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浩鼎議員的意見。在港大深圳醫院使用的醫療券，主要是用於診療中心及醫技科室的門診服務，這與香港的情況相同，所使用的服務包括預防性的護理、治療及康復服務。周議員想了解哪些是較受歡迎的服務及科室的情況，其實最受歡迎的主要是內科，差不多有四成醫療券用於內科服務。

當然，除了內科，還有其他科目，包括外科、牙科、體檢中心、中醫科、骨科、眼科、急症科、家庭醫學全科、物理治療科、婦科、康復科、病理科和醫學影像科等，但這些為數較少，主要是內科。

劉業強議員：主席，香港政府先後推出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移居廣東和福建的合資格長者可同樣受惠於高齡津貼，以鼓勵長者到內地安老。但是，有關計劃反應未見熱烈，過去 3 年，每年約有 700 名至 900 名參與廣東計劃的長者遷回香港，回流率約為 5% 至 6%，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缺乏跨境醫療支援服務。政府有否研究這些長者回流香港的主要原因是甚麼？擴闊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是否可以鼓勵更多長者到內地過退休生活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這些回流長者的健康情況和回流原因，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當然，任何香港市民都可以使用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的服務，尤其是現在加設了地區康健中心，預防服務已更為全面。

至於在內地使用醫療券，我們已就計劃進行評估，並將其恆常化。關於能否讓移居內地的香港長者在港大深圳醫院以外的其他醫院或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券，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除了要審視哪些機構合適外，還要考慮不同問題，包括其服務質素、臨床管治架構、行政程序、財務安排、運作環境和員工技能等，並且須了解其專業人員的監管情況，這些問題我們須逐一解決。日後檢討如何優化醫療券的運作時，我們會一併檢視這些問題。

何啟明議員：主席，從局長的答覆，我看不到她急市民所急。但不要緊，大家都希望為市民做事，我嘗試循着局長的思路來想。她剛才表示會鼓勵有意北上執業的私家醫生到大灣區拓展市場，政府會協助促進此事。

但是，在這方面，我們可否多想一點？當局支援他們到大灣區創業之餘，可否為他們提供便利——因為他們均是香港註冊醫生——讓移居內地的香港市民可以在這些醫生的服務機構使用醫療券，以補貼他們的醫療費用？政府在考慮如何支援香港醫生之餘，可否加入這些條件，以便他們可以向移居內地的香港市民提供服務，讓香港市民到國內定居時也可以獲得相關服務？政府會否考慮這一點，多走一步，而不是純粹拓展商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與大灣區內的不同醫療機構或當地政府衛生部門聯繫時，是依照大框架來討論的，尤其是有關港人在大灣區有醫療服務需要時，能否得到港式服務的問題。主要是這方面的討論，以及專業人員之間的交流，希望可以提高大灣區的醫療水平。

何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可能要再細緻地作出考慮，例如可如何透過醫療券，為更多在大灣區居住的香港市民提供方便。我們就醫療券進行檢討的時候，會一併檢視這些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新聞自由**Press freedom**

6. 毛孟靜議員：香港的全球新聞自由指數排名，由 2009 年的第 48 位跌至本年的第 73 位，反映香港的新聞自由度大幅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自今年 6 月以來，不少記者投訴被警務人員阻擋鏡頭、以強光照射、侮辱及恐嚇、推撞、扯開防毒面罩、以警棍、胡椒噴霧及橡膠子彈等武器所傷(更有一名記者右眼因而失明)，而各新聞團體多番投訴後情況仍無改善，政府有何措施保障記者在公眾活動現場採訪時，免受警務人員無理針對、干預、拘捕、襲擊和阻礙工作；
- (二) 鑒於政府近月以保護警務人員私隱為由，暫停讓公眾查閱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不再在政府電話簿顯示部分警務人員姓名，以及規定查核他人的結婚及出生登記紀錄的人士須提交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政府會否取消該等措施，並承諾不再實施任何削弱公眾知情權的措施；及
- (三) 鑒於《公開資料守則》有不足之處(包括政府部門自行決定資料須否保密、拒絕披露資料時所提理據不足，以及不涵蓋公營機構)，有何改善措施；鑒於當局就訂立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制度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今年 3 月完結，諮詢結果、跟進建議，以及立法時間表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享有新聞自由。政府各部門亦盡力配合傳媒的採訪。

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 自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當中不少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包括刑事毀壞、縱火、投擲汽油彈等，亦有人混入記者及人群在近距離向警務人員鏢頸致其嚴重受傷，執勤的警務人員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在行動期間，警方不時接觸到懷疑“假扮”記者的情況，包括搜獲假記者證、自稱是記者但不受僱於所述的媒體，以及被查問其記者身份時即時離去等。

警方已制訂指引，讓警務人員透過傳媒機構的證件識別其身份。傳媒工作者隨身帶備有關證件，或穿上易於識別的服飾或臂章，將有助警務人員識別其身份。警方在需要時會調派傳媒聯絡隊到現場，提供便利和協助。警方亦會適時透過媒體向公眾發放信息，在場人士(包括傳媒工作者)應留意及聽從警務人員的指示，保持適度距離，既可避免阻礙警方的執法行動，亦可免卻自身受傷。

如傳媒工作者因不滿而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會公平公正處理。

- (二) 自今年 6 月，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被人於網上非法披露並廣泛發布，他們受到滋擾、恐嚇，更收到聲稱用殘暴方法傷害他們的信件，飽受極大的心理困擾。截至 11 月 20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共收到 4 200 宗"起底"的個案，包括警務人員、立法會議員，以及不同政見的市民。

就此，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法庭於 10 月頒下禁制令禁制選舉事務處提供同時顯示選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的 2019 年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以及向公眾提供該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的摘錄或任何有關資料，直至相關訴訟案件完結。

此外，法庭亦在 10 月和 11 月期間頒下禁制令，禁制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以及同時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威脅或煩擾相關人士的情況下，以不同的方式包括使用或披露警務人員或其家屬的個人資料，恐嚇或騷擾警務人員或其家屬；或協助、煽動他人從事上述的行為。根據法庭 11 月 8 日的修訂，禁制令並不禁止任何其唯一目的為從事"新聞活動"的合法行為。

鑒於上述的滋擾行為，警方暫停由政府電話簿顯示部分人員的資料。有關安排不會影響現有渠道與警方聯繫或求助，包括使用 999 或聯絡警署。

至於查核他人的結婚及出生登記紀錄方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除非獲得當事人的同意，個人資料只可

用於原本收集資料時擬用於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因此，申請人須向入境事務處說明其申請資料的目的和用途，以及與當事人的關係，以作考慮。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起底"情況，在平衡公眾知情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保障公共安全等的需要下，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三) 按《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政府部門應以所索取的資料將予公開的基礎來處理索取資料要求。在過去 3 年，超過 97%的要求獲提供全部(94.4%)或部分(2.9%)資料，只有約 2.7%的要求被拒。除非有充分理由根據《守則》拒絕披露資料(例如有關資料涉及防務及保安；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等)，政策局或部門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如拒絕提供，必須通知拒絕的理由，引述《守則》的相關段落，並適當地闡述理據。市民如不同意，可要求覆檢。覆檢會由至少較高一級的首長級人員審理。申請人如不滿意之後作出的回覆，可向獨立的申訴專員作出投訴。

就公開資料制度的諮詢，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已發表有關公開資料制度的諮詢文件，公眾諮詢已於今年 3 月結束，小組委員會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以敲定改革建議。當法改會發表最後報告書後，政府會詳細研究法改會提出的建議，考慮如何完善公開資料制度。至於檔案法，法改會已於本年 3 月完成了檔案法的公眾諮詢，現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積極跟進。

MS CLAUDIA MO: *This Government never ceases to amaze, and this security chief is lying his face off. We are talking about the police brutality against the press and his reply could be, "oh, there are many fake journalists around." Does that justify all the abuses, all the assault against and on the press? What about the Police faking as protesters and crowds doing very suspicious acts? The press on site are simply doing their job. They may not enjoy particular privileges but they should get the recognition ...*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MS CLAUDIA MO: *My question is, will all such police brutality and all such police aggressiveness that become completely out of control ever stop?*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與主體質詢並不相關……

MS CLAUDIA MO: *It is contained in part (1) of my question. Look at it. Read it.*

主席：你的主體質詢是關乎傳媒的，而你現在的提問並無提及傳媒。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認同議員剛才的說法，即警方在執法行動時涉及議員所提的一些暴力行為，因為警方使用的武力只是應對他們面對的暴行。當他們面對汽油彈、縱火時，當然要使用適當的武力……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叫喊)

主席：毛孟靜議員，如果你繼續在席上叫喊，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保安局局長：當然，任何人如對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或行為感到不滿意，我們會公平公正地處理有關的投訴，而事實上，我們亦收到記者就警務人員在處理現場情況時的一些行為而作出的投訴。在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的制度之下，我們會公平公正地處理。

但是，我剛才回答毛議員的質詢時已清楚指出，警隊在行動中是希望與記者一同採取互相尊重的態度，令雙方也可以做到各自的工作，而事實上，就我剛才提及的一些現實情況來說，大家從媒體和電視也可看得到，警方在採取行動時，有時因為人群或記者與警隊是零

距離，故當然會令行動受阻，我相信這是按常理也可以解讀的，而且我剛才也指出，由於人群如此接近警隊，加上有人混入記者和人群之中，甚至襲擊警務人員、向警員鏢頸而導致其嚴重受傷，在這情況下，我希望大家互相體諒對方的工作。

我絕對明白傳媒在現場報道時有他們的責任，同時警務人員也有法定責任處理暴力事件，希望大家在一個互相尊重、互相理解的情況下做好各自的工作。主席，我還想補充一點，也就是警方和政府新聞處均十分希望加強與傳媒工作者之間的了解，所以我們已安排一些會面，希望討論在實際環境中，雙方如何能夠在做好自己的工作之餘，同時能夠理解對方所面對的困難，從而希望在整體的行動與傳媒報道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

主席：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MS CLAUDIA MO: *He doesn't reply to the fact that all these media complaints by RTHK, Now TV, Apple Daily, to name a few; and , Stand News, have become of no avail; and they are of no effect.*

主席：毛議員，這並不是你的補充質詢的內容，請坐下。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沒有深究全球新聞自由指數是如何得出來的，不過，我個人認為香港的新聞自由度非常非常高，高至連假新聞也沒人管、假記者也沒人管。

所以，我想問當局或局長是否知悉，有關組織有否統計在修例風波期間，有多少新聞工作者因為暴徒的違法暴力行為而受傷？包括被磚擲中、被汽油彈、鎗水彈擲中、因為被指報道不中立而被毆打等，當局是否有這方面的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統計，但我也從新聞報道中看見，有些新聞工作者被暴徒襲擊和威脅，並被暴徒妨礙他們採訪

新聞的自由。我也看到不同新聞工作者的代表，包括香港記者協會也曾經發表聲明，譴責阻礙傳媒工作者採訪的暴行，當中涉及參與暴力行為的暴徒及在旁邊的示威者，這些均是嚴重妨礙新聞自由的行為。當然，不論他們基於甚麼理由，我也認為是不對的，因為使用暴力阻礙媒體採訪，包括毀壞其攝影機、沒收記憶卡等，都是嚴重妨礙新聞自由的行為。

當然，如果發生這些違法行為時，警隊若在場當然會介入，但整體而言，我希望記者和警方雙方可處於一個能夠各自工作的環境，而這類阻礙採訪的嚴重暴力行為和違法行為，可以交由警方處理。

黃碧雲議員：主席，從政府的答覆可見，警方明顯持有雙重標準，警方質疑記者假扮記者，質疑有人持假記者證，但其實很多市民亦質疑有沒有假警察，是否有國內的國安、公安或武警在內，因為警察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委任證。現在警方反而質疑記者的真偽，但他們很多是香港電台、Now TV 的記者，他們是真記者，現在是他們作出投訴。

我想問的是，我們經常看到記者採訪衝突場面時，警方用強光照射，令記者的鏡頭無法拍攝當時情況，這是否警方的常規操作呢？用強光照射致使拍攝無法進行，用大量警員包圍被捕示威人士，令記者無法近距離拍攝現場情況，這是否警方妨礙新聞自由、蓄意令真相不能在鏡頭下呈現的常規操作？警方有沒有阻礙市民知道真相？警方有沒有濫用武力？如果他們做的所有事情都光明磊落，為何要阻止鏡頭……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並已多次重複你的問題。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每次為處理混亂或暴力情況而採取的行動，均需要按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作出部署。事實上，有些時候會涉及非常暴力及混亂的情況，警方必須確保他們的行動是在安全範圍內有效執行，故很多時候都需要在一個行動範圍內工作，但在行動範圍以外，傳媒絕對可以進行拍攝，而大家都知道，鏡頭是可以調校焦距的。當然，警方會在保障行動的安全性及效益的同時，盡量配合傳媒的工

作。如果記者對警隊的處理有不滿之處，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會公平公正地處理每宗投訴，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我提過，由於有人混入記者和人群作出一些不屬記者職責的行為，甚至是襲擊警員，所以我們其實是在保障專業記者，因為專業記者不會做出這些行為，只有身份可疑的人才會做出這些不專業的行為。因此，剛才我說這可以保障專業記者執行其職務，因為如果減少一些引起懷疑的人，現場的情況其實是會更容易處理及更有秩序的。

第三，剛才議員提到有人假扮警察，這是嚴重的違法行為，屬刑事罪行，可以被拘捕及帶上法庭。當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為了達到執法目的，例如在處理勒索案、與黑社會有關的案件，甚至綁架案時，警方都會以行動需要扮演不同角色，警方亦多次在行動記者招待會上解釋其目的，所以，相較於其他平民百姓假扮第三者而作出一些大家不知其目的，特別是欺騙的行為，又或透過偽裝或掩飾來達到一些不良目的的行為，兩者是不能混為一談的。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主席，如果他們在現場無法分辨是否假記者，是否便因為這樣而令所有記者不能採訪呢？

主席：黃議員，這並不是你的補充質詢的內容。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剛才問現時警員用強光照射鏡頭致令記者無法拍攝……這是否警方的常規操作？

主席：黃議員，你剛才提出了多項問題，而局長亦已詳細回答，請坐下。

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內地當局對港人採取執法行動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Hong Kong people by Mainland authorities

7.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8 月 8 日，一名當時任職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的香港居民前往內地公幹。他在同日晚上於深圳乘搭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回港，但在抵達高鐵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時遭內地執法人員帶返內地深圳羅湖派出所。他被行政拘留 15 日後獲釋。該人指稱，他在被扣留期間遭不人道對待(包括拷問、不准睡覺、蒙上眼睛及戴頭套、施以持續數小時酷刑和毆打，以及被逼為其手提電話和社交媒體賬戶解鎖)，以致其基本人權受侵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該人指稱，內地執法人員向他透露，有曾在港參與反修例運動的香港年輕人正被拘留在該派出所，政府是否知悉有此情況；如果知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接獲有關港人在內地被拘留期間，遭內地執法人員毆打或逼供的投訴；如有，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跟進，以調查(i)投訴是否屬實及(ii)有否執法人員違反法律；
- (三) 是否知悉，自《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於 2018 年 9 月起實施至今，內地執法人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對任何人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宗數；政府有否接獲內地當局通報在該處刑事拘留香港居民的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自今年 6 月至今，有多少名香港居民因曾參與反修例運動而在內地遭內地當局施加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該等個案的詳情，以及政府有何跟進行動，以確保該等人士的基本權利受到保障？

保安局局長：主席，質詢所提及的據報案件，媒體亦有報道。內地當局已表示當事人因涉嫖娼，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而被行政拘留 15 天，其間內地機關依法保障了當事人的各項合法權益。因此在回答莫議員的質詢時，並不表示我們認同質詢中所指的情節。

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8 月 9 日接獲當事人家屬求助後，已立即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了解及跟進事件，並已按家屬的意願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意見。同時，警方亦接獲當事人家屬報案，並把案件列作失蹤人口處理。當事人在 8 月下旬獲釋回港後，再沒有向特區政府表達需要進一步求助。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香港居民在境外被拘留或監禁的個案，並且關注有關港人的合法權益及致力為他們提供協助。同時，身在境外的香港居民必須遵守當地的法規。香港特區政府不會亦不宜干預屬當局在管轄範圍內的執法行動。

如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或遇上刑事訴訟求助，入境處及/或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通常是有關香港居民的家屬)的意願，向求助人了解案件詳情，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和刑事罪行審理程序，提醒求助人考慮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就其個案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求助人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若求助人提出要求，駐內地辦事處會按情況把他們的訴求按既定機制向相關內地機關反映。

- (三)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條例》")，除《條例》定明的"保留事項"外，就法律適用性及司法管轄權劃分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屬內地司法管轄區；內地機關可於內地口岸區行使司法管轄權。在內地口岸區的執法數字及個別案件屬內地管轄區事務，不屬特區事務，特區政府沒有資料。

根據現行相互通報機制，內地及香港特區會就雙方居民就以下兩類個案作出通報：(1)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2)非正常死亡的個案。該通報安排同樣適用於高鐵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 (四) 根據香港與內地相互通報機制，在今年 1 月至 10 月，內地通報單位作出了 799 次有關香港居民被採取強制措施通報，當中涉及 611 名香港居民，有關涉嫌罪行包括吸毒、詐騙及走私等。在接獲內地通報後，特區政府會盡快通知相關香港居民的家屬有關該人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讓家屬考慮及決定是否聘用當地律師或為有關港人提供其他協助，以保障該人在法律下應有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時向特區政府尋求協助。

安老服務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8. 梁耀忠議員：主席，長者經評估確定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後，其申請可獲列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輪候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即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i)長者要求從輪候冊除名的人數及其原因，以及(ii)長者獲編配但最終沒有入住院舍的人數及其原因；該等長者當中，有多少人被評估為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二) 鑒於據悉輪候冊上快將可獲編配入住院舍的長者，會被納入候配名單，過去 5 年，每年的下述詳情：
- (i) 長者由被納入候配名單至獲編配入住院舍平均相隔多久；
- (ii) 候配名單上的長者當中，獲編配但最終沒有入住院舍的人數和百分比及其原因；及

- (iii) 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當中，放棄被納入候配名單的人數及百分比；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全港整體資助院舍的平均(i)每月及(ii)全年的宿位空置數目及比率；過去 5 年，每年候配名單上的長者所心儀的院舍的平均(iii)每月及(iv)全年的宿位空置數目及比率；
- (四) 過去兩年，每月輪候冊上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該等長者當中，(i)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活躍"個案宗數，以及(ii)最初選擇輪候住宿照顧服務但其後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宗數；
- (五) 過去兩年，每月輪候冊上的長者當中，經評估後被安排(i)只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及(ii)只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六) 鑒於政府已於去年 10 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i)按該等比率計算應提供的上述兩類服務的名額，以及(ii)該兩類服務的實際名額，以及有關計算方法的詳情；政府會於何時檢視該等比率；及
- (七) 政府在規劃全港安老服務的名額時，有否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計算在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2014 年至 2018 年，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中，撤回申請、拒絕服務編配及當中被評估為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撤回申請的人數	2 205	2 244	2 191	1 961	2 606
拒絕服務編配的人數	2 221	2 283	2 211	1 988	3 355
拒絕服務編配的申請人中，被評估為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	577	526	562	575	829

申請人撤回申請和拒絕服務編配的原因眾多，包括正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對院舍地點、膳食等意願的改變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由進入候配名單至入住宿位之間的平均時間、進入候配名單後拒絕入住宿位和拒絕進入候配名單的相關資料。

- (三) 目前，資助安老宿位需求殷切，一旦宿位出現空缺，社署會盡快安排中央輪候冊輪候的申請人入住。社署沒有備存資助安老宿位空置時間的資料。

(四)及(五)

2017-2018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於所有評估類別中評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和只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同時適合接受住宿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	19 210	20 165
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	11 634	11 332
只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	447	441

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自動被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這些申請人日後若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社

署沒有備存有關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當中，因接受社區照顧服務而其住宿照顧服務被列作"非活躍"的人數，以及最初選擇輪候住宿照顧服務但其後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等資料。

- (六) 根據 2018 年 12 月更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21.3 個資助宿位。社署按其 5 個區域(即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及西新界)規劃院舍住宿照顧服務。上述標準適用於區域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並須顧及社署須予考慮的多項因素，特別是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區域內各個地區的分布。社署須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區域內不同地區的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變化而產生的服務需求，以及各個區域的各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港共有約 28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

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有關的規劃標準適用於地區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以顧及社署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港共有約 13 700 個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 (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是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為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服務券使用者可按其個人需要而揀選及轉換認可服務單位。由於兩項計劃仍屬試驗性質，所以並不計入上述第(六)部分答覆內的服務名額中。政府已分別委聘顧問就兩項計劃進行檢討，並會參考有關的評估結果，以檢視社區券及院舍券的未來路向及長遠的安排。

確保檢控人員不偏不倚

Ensuring the impartiality of prosecutors

9. 梁美芬議員：主席，反修例運動自本年 6 月爆發以來，陸續有人被控干犯各類罪行。據報，本年 7 月 31 日，有自稱是律政司內"一群

檢控人員"的人士使用律政司信箋發出一封匿名的公開信，批評律政司高層處理涉及大型公眾活動案件的手法。此外，本年 11 月 4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的一宗案件中，由於律政司檢控同意書中 5 名被告的其中一人的姓名出錯及控罪的中英文版不一致，5 名被告獲控方撤銷控罪和當庭釋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有否就上述公開信進行內部調查，包括發信人的身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律政司有否統計至今有多少宗與反修例運動有關的檢控個案，有關的內部程序或檢控文件有出錯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律政司有何措施確保檢控人員秉持公正廉潔及謹慎從事的原則處理與反修例運動有關的檢控個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最近多次向公眾重申，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制訂的《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恪守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公正、行事客觀、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等基本信念。政府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紀律事宜。一般而言，公務員的行為、操守和表現如違反守則或政府規例，其所屬部門會按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在調查後當局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務員有不當行為或有公務員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管方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紀律處分。

以上機制適用於所有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包括在律政司的檢控人員。

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律政司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公務員守則》，所有公務員必須維護法治和司法公正，亦須依循適當程序辦事。公務員也必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公務員須確保自己所發表的個人意見，無損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有效地執行公務。律政司檢控人員作為公務員，也必須遵從這些守則。就近期的社會事件，公務員事

務局局長於今年 8 月及 11 月兩度向全體公務員發公開信，提醒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律政司亦另有提醒司內所有人員注意上述原則。

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而言，根據公開的《檢控守則》第 1.2 段，檢控人員不得受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群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的因素影響。作為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他們必須確保其個人立場及以個人身份發表的意見，無礙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並應該保持獨立及公正。因此，檢控人員在公開表達個人意見前，尤其日後有機會處理相關的案件時，必須先考慮公開發表該等意見會否影響外界對律政司檢控人員獨立性的觀感。

另外，各部門根據行政署發出的指引均設有具體及完整的程序處理關於該部門的投訴。部門接獲投訴後，不論具名或匿名，均會審慎處理。就匿名投訴，如投訴個案資料不足而又未能聯絡投訴人以進一步了解情況，部門或難以作出有成效的調查和跟進。

律政司一貫按照上述指引處理每宗投訴，包括題述的公開信。我們留意到，該信由自稱律政司內"一群檢控人員"的人士使用看似律政司信箋發出。惟以此等不具名方式表達意見，既令人難以判斷有關人士的真正身份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跟進，亦使信件內的指控無法得以辯證。早前，在了解整體情況後，我和刑事檢控專員亦已作出嚴正聲明，有關指控完全沒有事實根據。

(二) 律政司沒有備存質詢要求提供的數字。

一般而言，律政司的檢控人員進行所有檢控工作時，包括處理檢控文件，均須嚴格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下的相關指引謹慎行事，並有責任以最高的專業標準處理所有刑事案件。就本年 11 月 4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的一宗案件的處理情況，律政司在庭上已作出陳述，法庭亦已接納律政司的解釋。由於與該案有關的被告已隨即被捕和被控，而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律政司不適宜作進一步評論。

- (三) 如上文序言及第(一)部分答覆指出，公務員須遵守相關的公務員守則和規例，以及他們所屬部門發出的額外守則，而公務員在表達意見時，他們亦須確保有關意見不會與其本身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令人覺得或會懷疑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可能會有所偏袒。

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會如實、客觀和全面地反映於其評核報告中。就公務員的不當行為、操守和表現，當局會按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如當局認為個案顯示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便會把個案轉介相關執法機關跟進。律政司的所有公務員，包括檢控人員，亦受上述同一機制規限。

我必須強調，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恪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肩負起該條訂下的憲制責任，並以公平、公正和高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所有檢控工作。《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所有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執法機關負責，執法機關有需要時才會交予律政司獨立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檢控守則》為檢控人員執行檢控工作提供參考基準和指引。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在任何時間皆秉持公正廉潔，謹慎從事，而檢控人員的獨立性、角色及職務，《檢控守則》也有詳細闡述。當中《檢控守則》第 3.1 段提及的一個基本原則是：

"檢控人員必須遵行和提倡法治。檢控人員代表社會，行事不偏不倚，負責'秉行公義'。為此，檢控人員必須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於社會與被控告之間，依法秉公行義。"

律政司在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必須就所得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

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及刑事檢控科團隊在進行檢控工作時，一直秉持上述原則行事，不偏不倚、一視同仁，以維持司法公義。

記者身份證明**Proof of identity as journalists**

10. 黃定光議員：主席，現時，香港沒有官方機構負責簽發記者證。根據香港記者協會("記協")的會章，其會員分為 6 類，而當中只有正式會員才可獲發記者證。據報，自本年 6 月以來，在多場公眾集會和遊行期間，有在場示威者為掩飾身份而佩帶自製記者證冒充記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6 月以來，分別有多少人因使用偽造的記者證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被定罪者受到甚麼懲罰；
- (二) 鑒於有警務人員表示，他們難以區分記協簽發的各類會員證及記者證，以及判斷它們的真偽，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核實持證人是否記者；及
- (三) 鑒於記協只不過是一個按《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而非具法定權力規管其成員的專業組織，而且記協和各新聞機構自行簽發記者證，令人難以確定持證人是否記者，政府會否成立法定機構負責簽發官方記者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今年 8 月，警方接獲香港記者協會報案，指在示威現場發現一張懷疑偽造的記者證。此外，警方在處理近期的示威活動中發現，有身穿記者衣飾的人士在警方傳媒聯絡隊作出詢問後離開示威活動現場，或做出不符專業記者採訪工作的行為，包括阻撓警方的拘捕行動，令人懷疑其記者身份是否真確。警方沒有備存質詢查詢的詳細數字，但警方提醒公眾，製造、持有或使用偽造記者證可能干犯偽造相關罪行，最高刑罰監禁 14 年。
- (二) 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警方在行動中及情況許可下，必會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警方有法定責任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傳媒和警方都各司其職。只要雙方互相理解，互相配合，對各自的工作都有幫助。

香港沒有官方機構統一發放記者證。如題所述，根據香港記者協會的會章，應該只有正式會員才可獲發記者證。在警方方面，已制訂相關指引，供人員在公眾活動或其他警方行動期間，透過傳媒機構或組織發出的證件或文件，識別和核實傳媒工作者的身份。傳媒工作者在採訪公眾活動期間，亦應隨身帶備記者證件或公司證明文件，同時可穿上易於識別的服飾及佩戴臂章，以便現場警務人員識別。

我們相信專業和真正的記者在採訪期間不會作出違法行為，也希望記者識別身邊人士，認清他們是否真正在採訪，以免有人冒認記者而作出別有用心的行為。若遇上懷疑假記者可通知警方傳媒聯絡隊跟進。聯絡隊的跟進包括檢查他們所屬機構發給他們的工作證，以及邀請他們離開前線採訪的工作範圍等。

- (三) 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為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所保障。政府一直堅決維護並尊重新聞自由，並致力提供合適的環境，讓傳媒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就成立法定機構負責簽發官方記者證的建議，行政長官於今年 10 月 19 日會見傳媒時已作回應。基於尊重新聞自由，政府沒有任何意圖或計劃成立官方機構統一發放記者證。

政府將一如既往堅決維護新聞自由，便利傳媒的採訪報道工作，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

香港的交通基礎設施

Hong Kong's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11. 陳克勤議員：主席，上月連續多天，各條鐵路綫(特別是東鐵綫)的列車服務因設施遭破壞而削減甚至暫停，而吐露港公路等幹道則被堵塞，以致新界居民(尤其是大埔和北區的居民)的對外交通幾乎中斷，工作和生活受嚴重影響。有意見指出，該情況顯示本港的交通網絡十分脆弱。此外，有市民反映，道路和鐵路站經常因示威活動而即時封閉，但他們卻難以獲悉最新的交通消息和安排，出行非常不便。關於改善本港的交通基礎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東鐵綫的設施遭惡意破壞及(ii)吐露港公路遭堵塞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 (二) 會否從上述事件中汲取經驗，改善交通網絡的規劃，以期增強其抵禦衝擊的能力；若會，詳情為何；有何替代交通安排以應對各類突發情況；
- (三) 會否改善現行交通消息的發布機制及渠道，以確保市民可便捷地得悉最新的交通消息和安排；及
- (四) 鑒於據報港鐵大學站復修工程的規模近乎重建該站，政府會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在復修該站時一併提升該站的設施，包括(i)把上蓋延伸至覆蓋整個月台、(ii)收窄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以及(iii)興建新出口並以附設自動行人輸送帶的行人通道連接香港科學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2019 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活動，包括惡意堵塞不同主要幹道及過海隧道設施、癱瘓交通，以及肆意毀壞道路安全的設施(例如交通燈、欄杆和路牌等)。這些罔顧後果的行為破壞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嚴重影響市民出行。

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吐露港公路在本年 11 月曾被堵塞數天。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運輸署未有接獲有關吐露港公路遭惡意破壞和堵塞的報告。

至於東鐵綫，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並沒有東鐵綫設施遭惡意破壞而導致列車服務有 8 分鐘或以上延誤的個案。今年 2 月，有一宗港鐵東鐵綫太和站附近架空電纜懷疑被人從電纜上方的行人天橋擲下金屬物件擊中的個案，事件引致供電系統故障，東鐵綫列車服務亦一度受阻，港鐵已報警處理。

自今年 6 月以來，香港持續出現大型公眾活動，部分更演變成暴力衝突，對港鐵服務帶來嚴重影響，尤其在 7 月至 11 月期間，港鐵網絡的不同綫路(包括東鐵綫)及多個車站的設施(例如月台幕門、閉路電視、升降機、扶手電梯、消防設施和出入閘機等)被嚴重破壞，車站出入口及列車被縱火，路軌旁訊號設備遭受破壞，車站牆壁及地面被大量塗鴉，車站的消防喉被濫用導致車站地面水浸，不當啟用列車緊急出口斜道，架空電纜、路軌及營運中的列車被投擲雜物及汽油彈等，嚴重威脅乘客、港鐵職員及鐵路安全。

- (二) 運輸署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每天 24 小時運作，密切監察交通及運輸服務情況，聯絡及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相關機構等處理交通事故，並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

此外，運輸署一直有就個別主要幹道及鐵路線制訂應變計劃。在發生事故時，運輸署、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及工務部門)、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隧道橋樑管理公司等，會根據相關應變計劃訂定的程序，保持聯繫及協調以採取適切的行動。有關的應變措施包括交通改道、安排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加強替代服務，以及向公眾發放相關信息等，以盡量減低事故對各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另一方面，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行動，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以及確保交通保持暢順。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等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

警方會繼續加強與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及聯繫，並會制訂適切的緊急應變方案，透過定期會議強化有關機構的保安意識，提升交通網絡系統的保安程度及復原能力。

- (三) 在發放信息方面，運輸署的協調中心會在發生交通事故後盡快發放電子新聞稿予傳媒機構，並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和網頁<www.td.gov.hk>，以及公路上的可變信息顯示屏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及運輸消息。此

外，協調中心會安排專責職員透過電台發放事故信息，呼籲市民多加留意個別地區的突發道路情況和各公共交通服務的最新安排。

協調中心亦會適時更新"香港出行易"的事故信息內容，發布具體的交通及運輸安排，當中包括受影響的道路，以及專營巴士公司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安排的網站連結等。運輸署除了以文字表達上述信息外，亦以圖像顯示受影響的車站及道路情況。為此，"香港出行易"加入了港鐵車務狀況圖及主要道路狀況圖，讓公眾更易掌握詳細的交通資訊及作出適切的出行安排。

現時"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累計下載次數已達到210萬次。我們會繼續優化"香港出行易"的功能，以提供更全面及準確的交通及運輸資訊予各道路使用者。

此外，當列車服務受影響時，港鐵公司會盡快透過港鐵網頁、流動應用程式"MTR Mobile"、車站及列車廣播，以及傳媒發放的最新車務資訊，讓乘客及早規劃行程。

- (四) 近月大型公眾活動出現破壞及暴力行為，相關破壞程度自8月起更持續升級。其中，東鐵綫大學站大量設施及路軌旁訊號設備等多次被人惡意破壞，損毀程度尤其嚴重。現時大學站仍未能重開，東鐵綫列車亦不停該站。大學站的維修工作仍在進行中，預計需要較長時間復修。

在復修過程中，港鐵公司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適當地更新車站設施。然而，有關把上蓋延伸至覆蓋整個月台、興建新出口等的建議或涉及對車站結構的重要改動，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須詳細及小心考慮。而就收窄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方面，由於東鐵綫在建造時需要配合不同路段的地理環境及不同列車的運作需要，因此車站月台的空隙較闊。另外，由於東鐵綫部分車站月台(包括大學站)處於彎位，亦造成月台空隙較闊的情況。儘管如此，港鐵公司一向將乘客的安全放於首位。為保障乘客的安全，港鐵公司已採取各項可行措施提醒乘客注意月台空隙，以免發生意外。

在港就讀的內地人士

Mainlanders studying in Hong Kong

12. 張國鈞議員：主席，近期，示威暴力浪潮席捲本港多間大學，較嚴重的個案是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的校園一度被暴徒佔領數天，並淪為軍火庫和戰場。據悉，有不少來自內地的大學生對人身安全感到憂慮，因此已在校方和警方協助下撤離校園和返回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學年在香港各所(i)大學、(ii)其他專上院校、(iii)中學及(iv)小學就讀的內地人士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是否知悉，自今年 6 月至今，在港就讀內地人士退學並返回內地的個案宗數；有否估計本學年的最終個案宗數；
- (三) 自今年 6 月至今，政府收到多少宗在港就讀內地人士的求助個案；
- (四) 警方及教育局有何即時的措施，確保在港就讀內地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當他們無法返回校園上課或宿舍居住時，有關當局向他們提供甚麼支援；及
- (五) 這股內地人士退學潮對香港的教育制度有何影響；有何減少該等影響的措施，包括挽留他們留港就讀，以及恢復已返回內地者對香港治安的信心，以期他們回港繼續學業？

教育局局長：主席，近日有部分大學遭受蒙面示威者破壞甚至佔據，更有人在校園內製造及使用武器，令大學校園滿目瘡痍，導致多人受傷。多間大學因而被迫提早結束本學期的正常課程。暴力不能解決問題，反而使衝突尖銳化，越加背離以理性分析解決問題之道，更會造成人命的傷亡、基建的破壞、財物的損失。所有人均應以合法、和平及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並透過對話尋求共識。

由於大學校園受到不同程度的廣泛破壞，校方需時評估校園的損毀情況，以便展開復修工程。暴力事件對大學造成多方面的創傷和損失，除了校舍等硬件設施，亦令大學流失寶貴的教學科研時間以至人

才，更可能會影響各間大學的國際聲譽。我們希望學界可以盡快回復平靜，逐步重建秩序及安排各項教學及研究工作。教育局會因應各大學的需要和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支援。

就張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於香港就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的內地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校/院校類別	內地學生人數
小學	950
中學	1 349
專上院校	38 087

註：

- (1)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就讀的非本地中國學生，即擁有中國國籍(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的學生。數字反映 2018 年 9 月中的情況。2019-2020 學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資料正在處理中，目前未能提供。
 - (2) 專上院校的數字為 2019-2020 的臨時數字，包括就讀於全日制課程的內地學生及交換生。
- (二) 教育局沒有備存有關在港就讀的內地學生退學並返回內地的統計數據。值得注意的是，終止學業屬個人決定，常見原因包括就業、家庭、健康、轉校、財務負擔及學術成績等。教育局不會就終止學業的個案宗數作出揣測。
- (三) 今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間，教育局並沒有收到內地學生的求助個案；而警方表示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據。
- (四) 教育局在本學年開學之初，已與本港大學的領導層聯絡，要求領導層密切留意校園內非本地生或持不同政見同學可能遭受欺凌的問題，並且採取及時的措施，防止欺凌及宣揚尊重不同意見的信息。

因應 11 月於部分大學校園發生的暴力事件，各大學均已由 11 月中起取消所有面授課堂或提早結束本學期，並以網上

教學或其他教學資源代替，學生無需回校上課，我們了解有不少非本地生已在停課後離開香港。至於留港的非本地生，各大學均已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例如透過專設部門安排他們在校園以外的宿舍暫住、提供 24 小時輔導支援，以及緊急貸款等。現時各大學校園已初步回復平靜，個別大學亦已按其實際需要提升校園的保安安排，例如增聘保安人員及實施進出校園管理，並會盡快修復校園設施，為所有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香港任何地方都受香港法律的規管，沒有一處地方是法外之地。大學校園並非罪犯的避風港，任何違法人士均須負上刑責。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大學亦需配合警方依法執行職務，處理於校內發生的違法活動，以確保校園及其師生的安全。教育局亦會與大學保持溝通並提供適切的協助。教育局以至各院校亦一直有呼籲同學應該遠離衝突現場，以免受傷。

政府會全力確保市民(包括在香港就讀的非本地生)的人身安全，如有需要，大學應協助學生向執法機構尋求協助。

- (五)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進一步令本地高等教育界國際化及擴闊本地學生的全球視野，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示威暴力事件對非本地學生日後繼續來港就學或交流意欲的實際影響，仍需進一步觀察。事實上，本港各所大學經多年發展，學術水平具備穩健基礎，在國際間亦獲相當不錯的評價。因此，長遠而言，當大學校園日漸回復平靜，本港的高等教育對非本地學生仍具一定吸引力。政府將會密切留意情況，適時探討應如何進一步協助大學推展國際化。與此同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將繼續推行"2019-22 三年期加強國際化和學生學習經驗資助計劃"，向大學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大學為入讀相關課程的非本地生提供最佳的學習體驗，並促進各類學生共融。大學會繼續致力通過各項措施和支援服務，包括啟導與適應課程、語文提升課程、學生需要調查、文化交流活動、社

交活動和聚會、適應支援、輔導與諮詢服務、社區服務、師友和朋輩支援計劃，以及學業與職業輔導等，促進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融合及交流。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董會主席，在 10 月 20 日發出聯合聲明，指出大學應該珍惜多元意見，鼓勵理性討論，不應捲入支持某一立場的政治漩渦。聲明也強調大學校園或任何其他地方都不容許有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粗暴言語和無禮行為，必須尊重大學財產是所有大學成員的基本責任，而塗污、破壞財產是無法容忍的違法行為。教育局認為各大學應依據聲明中的原則行事，大學教職員及學生應遵守大學規則，違反者應按大學既定機制處理。如有刑事案件在大學裏發生，應交由執法機構處理。在處理於香港理工大學發生的事件中，警方採取了和平及靈活的方式解決問題，恢復校園的秩序和安寧。在整體社會的層面，警方會繼續堅守崗位、恪盡職守、依法辦事，以期盡快恢復香港的公共秩序和所有人(包括在港工作及求學的外籍人士)對香港治安的信心，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城市。我們相信，只要社會和大學回歸和諧有序、理性包容，即可以重建社會各界及世界各地學生對香港高等教育界的信心。

消費合約法定冷靜期

Statutory cooling-off period for consumer contracts

13. 邵家輝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初就包括美容服務在內的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一項於本年 5 月發表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法定冷靜期一旦落實，近半美容公司有意結業。儘管本年 6 月爆發的反修例運動令百業蕭條，但政府計劃就美容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本立法年度獲通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階段就美容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進行立法，會否令美容服務業萎靡不振；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於 2013 年 7 月生效以來,香港海關("海關")收到多少宗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當中已完成調查,以及相關人士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海關收到關於有人涉嫌作出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宗數(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指出,海關對具威嚇性營業行為個案的調查工作十分困難,現時負責相關工作的海關人員人手編制及他們須依循的程序為何;
- (五) 鑒於政府在諮詢文件指出,理解美容服務業的商戶多數為殷實商人,政府有否詳細評估,實施適用於整個美容業的法定冷靜期以對付少數害群之馬,是否合乎比例的手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美容服務業建議無須透過立法實施冷靜期,而改為自願性在美容服務消費合約中加入冷靜期條款(例如消費者在指明情況下可獲退還部分款項,以及遇有合約糾紛時的調解安排),政府有否研究該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既然政府知道透過法例賦予消費者單方面取消合約的權利,可能令他們作出交易決定時較欠謹慎,因而帶來道德風險,加上商戶收取的行政費未必足以抵銷他們因消費者取消合約而招致的成本,為何政府仍然建議透過立法設立法定冷靜期,迫使眾多殷實商人承受額外成本帶來的沉重負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7 部分，謹答覆如下：

- (一)、(五)、(六)及(七)

政府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希望透過建立有效、具透明度和公平公正的制度，讓消費者和企業進行公平的交易。

有鑒於近年美容和健身服務業涉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情況嚴重，以及考慮到社會各方，包括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正如我們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所述，預期實施冷靜期可能會增加商戶的行政開支，尤其是處理非現金交易時，會衍生某些開支，例如處理退款手續的時間和員工成本、商戶向信用卡收單機構繳交的交易手續費等。因此，我們在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如果消費者以非現金方式一筆過付款，商戶在退款時可扣除上限為該交易金額的 3%作行政費；如消費者以非現金方式分期付款，商戶則可扣除上限為該交易金額的 5%作行政費，以收回若干成本。建議的行政費水平可減少濫用冷靜期的情況，但未必能完全抵銷商戶因消費者取消合約而須付出的成本，因而亦有助商戶改善銷售行為。此外，消費者如在取消合約前享用了合約中的部分服務，須繳交相關費用。我們在草擬法例時，也會盡量訂立清晰的條文，以及提供取消合約範本等，方便商戶遵守規定。

至於由美容業界自願提供冷靜期的建議，我們參考了消委會多年來鼓勵業界自願提供冷靜期的經驗，認為可行性不高。事實上消委會曾與多名美容業的代表成立研究小組，並於 2006 年 6 月發布《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當中包括建議業界為客戶提供冷靜期，但消委會未見有具體數字反映美容業界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該會認為蓄意採用威嚇銷售手法的不良商戶，實在不大可能自願向消費者提供任何冷靜期。至於有提供冷靜期的商戶，部分或會在合約內訂立若干條款，令消費者不容易取消合約(例如冷靜期只有 24 小時、合約在服務開始或在收取贈品後便不能取消，以及取消費用高昂)。再者，根據該會經驗，如業界內商戶眾多但缺乏強大的業界組織，商戶之間的規模又差距甚大，業內很難可以達成協議，以實施劃一的自願冷靜期安排。我們認為消委會的經驗及提出的關注不容忽視。

事實上，法定冷靜期對相關行業的影響主要取決於最終有多少消費者取消合約。對一般殷實商人來說，如果顧客對服務有真正需求而購買服務，絕大部分顧客並不會純粹因為實施法定冷靜期而取消合約。反之，法定冷靜期可提高消費者的信心，對相關業界或會有所裨益。

公眾及業界在公眾諮詢期間對立法推行冷靜期都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正進行研究和整理，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初發表公眾諮詢報告，以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屆時，立法會將可仔細審視及考慮有關立法建議及草案細節。

- (二) 自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於 2013 年 7 月生效起至 2019 年 10 月，香港海關("海關")就《條例》所禁止的 6 種不良營商手法⁽¹⁾的相關執行數字如下：

	接獲 投訴	完成 調查	完成 檢控	定罪 個案
食品及飲品(貨品)	5 425	235	60	53
健身及瑜伽(服務)	3 703	84	4	4
電器及電子產品(貨品)	3 505	336	144	140
參茸海味/中西藥業(貨品)	2 894	291	95	85
旅遊(服務)	2 590	93	5	5
美容及美髮(服務)	2 393	115	17	12
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便利店 (貨品)	2 041	74	12	12
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貨品)	1 724	15	1	1
廣播及電訊(貨品)	1 450	2	0	0
教育(服務)	1 046	52	6	5
其他	20 217	526	112	105
總數	46 988	1 823	456	422

(1) 該 6 種不良營商手法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 (三) 海關過去 5 年就涉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	總數
健身及瑜伽 (服務)	45	112	75	37	202	437	908
美容及美髮 (服務)	57	103	84	75	43	39	401
旅遊(服務)	12	8	14	30	55	28	147
珠寶及鐘錶 (貨品)	0	9	5	2	3	4	23
參茸海味/中 西藥業(貨品)	8	3	0	1	0	2	14
投資及財務 (服務)	6	3	1	0	1	1	12
食品及飲品 (貨品)	5	1	0	2	0	1	9
電器及電子產 品(貨品)	5	0	1	0	0	1	7
傢俬、裝修及 室內設計(服 務)	3	1	2	0	1	0	7
美容及美髮用 品(貨品)	2	1	1	0	0	0	4
其他	8	13	8	4	7	23	63
總數	151	254	191	151	312	536	1 595

- (四) 海關作為執行《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十分重視有關《條例》的執行工作。海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來執行《條例》，包括嚴厲執法、合規推廣及宣傳教育。

海關現時編制上有 227 名人員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當中包括為提升海關執行《條例》的能力，於 2019-2020 年度起增設的 37 個職位，以更有效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調查及執法等相關工作。

海關一直積極處理及跟進調查所接獲的舉報。就涉及《條例》的舉報，海關經整合後會作初步評核及分類，以決定該個案是否需要立案作出進一步調查。當海關就舉報個案作出深入調查及搜證後，會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會徵詢律政司意見，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

按揭保險計劃

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me

14. 陳振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 10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協助首次置業人士，政府會即時放寬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的樓價上限。由首次置業人士借取而合資格受保的九成按揭的物業價格上限由 400 萬元提升至 800 萬元，而合資格受保的八成按揭的物業價格上限則由 600 萬元提升至 1,00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有多少名首次置業人士可受惠於上述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上述措施實施後，有不少原先叫價介乎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住宅物業的業主即時"封盤"或提高叫價，政府在宣布該措施前，有否預計將會出現該等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學者指出，雖然上述措施令若干原先財政能力不足以置業的人士得以上車，但萬一樓市逆轉令其物業價值下調一成或以上，他們便會淪為負資產業主，政府有否評估推行該措施的道德風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計劃")的最新修訂，旨在為具有還款能力、但缺乏足夠首期的首次置業或換樓人士，提供更適切

的支援。由今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共批出約 1 300 宗申請，當中超過九成為首次置業人士。

(二)及(三)

雖然按保計劃的物業價格上限有所調整，借款人申請按保計劃時仍然需要符合特定的合資格準則，包括供款入息比率為 50%，以及需要繳交額外的保險費用以緩解風險。按證保險公司對申請敘造超過八成按揭保險的借款人設有額外的合資格準則要求，包括申請人必須為首次置業及固定受薪人士。

物業市場的波動受許多不同的因素所影響，按證保險公司會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狀況，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政府一再提醒市民，置業是人生中最重要投資，有意置業人士應因應自己置業的需要及還款能力而小心考慮。市民作出置業決定前，必須審慎分析，量力而為，並留意各種潛在風險。

司法事宜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5. 葛珮帆議員：主席，關於反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司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較早前有現任法官參與反修例的公開聯署，亦有法官匿名向傳媒發表對修例的意見，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對參與聯署的法官作出勸告，是否知悉司法機構現時有何措施(i)確保法官遵守司法機構發出的《法官行為指引》(特別是第 76 段，即法官應避免參與政治活動)，以及(ii)處理法官違反該指引的情況；
- (二) 鑒於《基本法》第八十二和九十二條訂明，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可獲邀請/聘用審理案件(包括終審法院的案件)，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有何機制確保該等法官在審理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的案件時保持中立；

- (三) 鑒於反修例風波相關的被捕人數至今已超過 4 000，為免排期在法庭審理的檢控個案不斷積壓，政府會否與司法機構商討，參考海外的有關做法，成立暴亂特別法庭集中審理有關案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反修例風波相關的被捕人士獲法庭批准保釋時被要求支付的保釋金由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政府是否知悉法官一般採用甚麼準則決定保釋金的水平；
- (五) 過去 6 個月，法律援助署(i)接獲及(ii)批准了多少宗反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以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該署審批有關申請時採用的準則為何；及
- (六) 鑒於據悉有反修例風波相關的被捕示威者在獲法庭批准保釋期間違反了保釋條件但仍獲准繼續保釋，是否知悉有關原因？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政府答覆如下：

- (一)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出，一般而言，基於司法機構須保持獨立和公正，法官應避免就政治及其他具爭議事宜發表評論。尤其是就有可能由法庭處理的法律爭議，法官更應避免發表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提醒所有法官上述事情的重要性，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 (二) 各級法院法官，包括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就職時，均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司法誓言。法官作出司法誓言時，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因此，司法機構必須強調，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時是履行香港法官的職責，他們亦只會嚴格依據香港法律審理案件。

- (三) 因應近期反修例事件引致法庭案件數目上升的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公開表示，司法機構會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和有效地處理案件，並確保案件嚴格依據法律獲得公平處理。事實上，就近日數宗涉及大量被告人被帶到裁判法院提堂的案件，法院已作出彈性安排，在有需要時，於法庭正常辦公時間外繼續進行聆訊，直至晚上。

預計到近期事件引致案件數目上升的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級法院領導研究不同方案，在可行情況下達致迅速處理案件的目標。鑒於司法制度的運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配合，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律政司、執法機關、懲教署、法援署及其他組織(如當值律師服務)等，因此，任何涉及法庭及聆訊安排的改變，都可能對他們有影響。司法機構已表示會在過程中密切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

(四)及(六)

司法機構表示，被告人被控以刑事罪行後，案件首先會由裁判法院處理。大部分案件在首度提堂時，控方會請求無須答辯，即請求法庭不要求被告人就控罪作出認罪或不認罪的答辯。若案件未能在首度提堂時完成處理而需押後聆訊，便會出現是否准予保釋的問題。裁判官會嚴格依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A 部的法律規定處理保釋申請。概括而言，根據第 9D(1)和 9G(1)條的法律要求，裁判官必須批准被告人保釋：法律規定只有在裁判官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人會不按照裁判官的指定歸押(即"棄保潛逃")；或在保釋期間犯罪；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時，方可拒絕保釋。在決定是否准予保釋時，裁判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載列於第 9G(2)條的因素。

司法機構亦已表示，裁判官會考慮控辯雙方的立場和論據，以及控辯雙方呈堂的所有相關資料。法庭會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准予保釋，以及若准予保釋，條件為何。

批准保釋和施加任何保釋條件(包括任何保釋金額)，都是因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司法決定。如控方或被

告人不滿裁判官的保釋決定(包括保釋條件)，均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覆核或更改。原訟法庭同樣會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A 部所載列的法律要求，考慮和決定有關申請。

- (五)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與反修例事件有關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統計數字如下：

接獲刑事案件 法援申請數目	已批出證書數目	開支總額*
21	13	不適用

註：

* 關於涉及反修例事件個案的訴訟開支，法援署並無獨立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法援署會繼續按香港法例第 91 章《法律援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221D 章《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審批包括與反修例事件有關的所有法援申請。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法援署會審慎監察所有個案，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電動車充電設施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16.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悉，電動車充電設施嚴重不足，以致不少人放棄購買電動車。關於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本年初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正尋找合適的路邊泊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該項措施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當局於本年初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正尋找合適地點(非泊車位)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至今當局已考慮哪些地點、就各地點的可行性進行的研究有何進展，以及該項措施的落實時間表為何；

- (三) 當局會否透過提供差餉寬免，鼓勵商業停車場營辦商在其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第 20 條規定，若設於一般處所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超過 100 安培(單相或三相)，該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 5 年最少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而政府將撥款 20 億元推行先導計劃，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政府會否優先接觸即將就其公用電力裝置進行該項檢查的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鼓勵它們進行檢查時，一併在其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多管齊下積極推動電動車在港平穩發展，以達至逐步普及化。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路邊設置的停車位主要是滿足短期泊車需求，這些停車位通常會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位的流通量，供更多的駕駛者使用。考慮到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為附近交通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其他駕駛者泊車需求等相關因素，政府須要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初步選出 10 多個有可能安裝充電設施的地點，並正詳細評估其可行性。政府在確認這些場地適合在路邊安裝充電設施後，會就有關安裝充電設施的建議制訂時間表及展開試驗計劃。
- (二) 快速充電器(功率輸出不少於 50 千瓦的充電器)可以在 15 至 30 分鐘內為小型電動車(如電動私家車和電動的士)提供 50 至 100 公里的行駛里程。為了讓電動私家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可快速為其車補充電力，同時為推動電動的士的發展作出準備，政府正尋找合適地點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並已於今年 10 月委聘顧問在全港各區尋找合適選址作快速充電站用途。預期顧問可於 2020 年年底編訂合適選址清單，供我們制訂發展快速充電站網絡的全盤

方案。在尋找快速充電站試驗地點時，我們會考慮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亦會探索快速充電站與其他政府設施共址兼容的可能性，以減省成本及善用土地。

- (三)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電動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

基於上述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在新建私人樓宇方面，政府於 2011 年 4 月起已透過提供新建私人樓宇(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為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讓日後停車位的業主可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作日常充電。根據屋宇署資料，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超過八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會具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涉及約 490 個停車場及約 57 000 個車位。

就現有的私人住宅樓宇方面，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撥款 20 億元推行"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先導資助計劃")，以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從而幫助這些樓宇去解決在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時所遇到的問題。

就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與私營機構一直不斷增設公共充電設施。截至 2019 年 9 月，本港共有 2 506 個公共充電器，分布全港 18 區，其中有 857 個設於政府停車場，其餘 1 649 個由私營機構設立。政府已撥出 1 億 2,000 萬元，在全港向公眾開放的政府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至 2022 年增加超過 1 000 個公共充電器，令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器總數增至約 1 800 個。

私營機構亦一直因應市場上電動私家車的充電需求而增設公共充電器。私營機構設立的公共充電器數目由 2013 年的

536 個大幅增加到現時的 1 649 個。隨着電動私家車數目持續增長，我們預期私營機構會繼續因應市場需求而進一步加增公共充電器。

至於商業樓宇方面，如前文所述，政府已由 2011 年 4 月起透過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包括商業樓宇在內的新建樓宇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設施。同時，兩間電力公司亦一直為電動車車主或商業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及為其車位或商業樓宇的停車場接駁電源的服務以安裝充電設施。近年亦有數間私人公司向電動車車主或商業機構的停車場提供一條龍的充電服務，除為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亦在商業樓宇停車場內的特定地點向其租戶和客戶提供免費和/或收費充電服務。

政府在未來幾年首要是以上述先導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並以現行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鼓勵包括商業樓宇在內的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設施。政府雖暫未有其他資助計劃(如差餉寬免)鼓勵商業停車場營辦商在其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但會繼續監察市場上充電設施的發展情況，適時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

- (四) 環境保護署現正研究先導資助計劃的推行細節。就利便合資格申請人參與計劃方面，我們會考慮申請人的要求，盡量安排獲批核的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工程配合有關樓宇電力裝置檢查的時間表。

協助首次置業人士

Assisting first-time home buyers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協助首次置業人士，政府會即時放寬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的樓價上限。由首次置業人士借取而合資格受保的九成按揭的物業價格上限由 400 萬元提升至 800 萬元。另一方面，據悉有身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專業投

資者推算，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將有三分之一的回報落入基金經理口袋，因此呼籲取消強積金制度。關於協助首次置業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物業代理業人士指出，自上述措施實施後，樓價終止 4 個月的跌勢並反彈，而部分物業成交價格更上升近兩成，政府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有否造成首次置業人士需負擔更多首期及按揭供款的效果；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會否考慮透過其他政策，協助首次置業人士善用其個人資產應付有關開支；
- (二) 因應有不少市民表示無法承擔數十萬元的首期以致未能置業，政府會否從保障市民強積金累積供款免被基金經理蠶食、容許市民善用其個人資產，以及紓緩市民首次置業壓力的角度出發，重新考慮本人的建議，容許首次置業人士使用其強積金累積供款支付首期及相關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容許首次置業人士使用其強積金累積供款置業，能否有效紓緩迫切的住屋問題；若有研究而結果為能夠，詳情為何；若沒有研究，會否作出研究，並徵詢市民意見；及
- (四) 因應有意見指出，政府強迫市民在擺明被基金經理剝削情況下供款數十年，做法如同迫令市民"每月打折出糧"、"供死會"，既削弱市民首次置業能力，更不停積累民怨、民憤，打擊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前中央政策組更預期會因此出現類似"老人佔中"的管治危機，政府會否認真審視市民及上述證監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設法補償市民被基金經理蠶食的累積供款，或研究直接取消強積金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計劃")的最新修訂，旨在為具有還款能力、但缺乏足夠首期的首次置業("首置")或換樓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雖然按揭計劃的物業價格上限有所調整，借

款人申請按保計劃仍然需要符合特定的合資格準則，包括供款入息比率為 50%，以及需要繳交額外的保險費用以緩解風險。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對申請敘造超過八成按揭保險的借款人設有額外的合資格準則要求，包括申請人必須為首置及固定受薪人士。

物業市場的波動受許多不同的因素所影響，政府一再提醒有意置業人士需因應自己置業的需要及還款能力而作出考慮。按證保險公司會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狀況，適時檢討按保計劃的成效。

在協助市民置業方面，政府繼續致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並建立置業階梯。除了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等資助出售單位計劃以回應市民(包括首次置業人士)的置業訴求外，政府亦推出"港人首次置業"("港人首置")先導項目，對象是從未在香港置業並擁有較高收入的香港居民。首個"港人首置"先導項目已於去年推出，市民反應正面。有鑒於此，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透過於 2020 年第一季出售一幅位於觀塘安達臣道的用地，落實第二個"港人首置"先導項目，以賣地條款規定發展商除興建私人住宅單位外，須興建約 1 000 個"港人首置"單位，並以低於市價將"港人首置"單位售予政府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二)及(三)

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目標，是促使就業人士儲蓄部分收入，以應付未來退休後的基本生活所需。因此強積金累算權益應盡可能保存在制度內，直至應付退休需要時才提取。

就提取強積金作置業用途的建議，社會各界對這課題的意見紛紜，當中有不少反對及持保留態度的意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曾檢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有關安排。與其他地方相比，本港強積金的供款比率偏低，用意是讓計劃成員能靈活地運用剩餘的收入以滿足其他需要。若容許計劃成員動用強積金置業，將大大削弱計劃成員退休後可得的強積金保障。強積金的原意是讓計劃成員

透過長期及定期強制投資累積財富及平均成本。事實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每位強積金成員平均只有 186,000 元的累算權益。因此，提早提取部分累算權益，對置業的實際作用有限。再者，房產價格的風險遠高於強積金基金投資，如果累算權益用作一筆過支付首期，當樓價下跌，業主無力償還按揭時，可能變相賠上退休儲蓄，甚或令市民背負額外債務，使整個計劃與當初設立時的目標背道而馳。

- (四) 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至今近 19 年，運作日漸成熟，制度內資產亦持續增長。強積金制度截至 2019 年 9 月已經為計劃成員累積達 9,050 億元資產，當中超過四分之一(即 2,371 億元)為扣除收費及開支後的淨回報。強積金制度自實施以來的年率化回報為 3.6%，高於同期 1.9%的通脹率。多年來，積金局亦採取不同的措施以降低積金費用。基金開支比率已由 2007 年 12 月的 2.1%下降至目前的 1.5%，下調幅度近三成。

由此可見，強積金作為普羅大眾的退休儲蓄渠道，有其可取之處。政府會與積金局繼續改良及加強強積金制度，例如通過設立"積金易"平台及檢討"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繼續提高強積金計劃運作效率及降低收費水平，令計劃成員受惠。

催淚彈殘留物對健康的影響

Health impacts of tear gas residue

18.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多次表示，催淚彈的燃燒時間甚短，因此燃燒時產生的氰化物甚少並會很快消散，亦沒有文獻顯示出現過催淚煙引致二噁英中毒的個案。然而，有市民仍擔心催淚煙對健康有不良影響，亦有多間位於曾發射大量催淚彈地點附近的中學早前停課，聘請專家到校進行徹底檢查及清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提供檢查及清除在學校、醫院、長者中心、港鐵站等公共設施內催淚彈殘留物的服務；若有，由本年 6 月至今，分別提供了多少次檢查及清除服務，並按設施名稱列出提供服務日期，以及有否發現催淚彈殘留物；若沒有提供，會否提供該等服務；

- (二) 政府有否向該等公共設施的管理人發出指引，訂明在警方發射催淚彈時應作出的預防措施，以及之後應作出的檢查及清潔安排，以減少催淚彈殘留物對設施使用者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警方近日在香港理工大學和彌敦道一帶發射了大量催淚彈，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室內空氣質素符合安全標準；
- (四) 有何措施協助位於發射了催淚彈地點附近的私人物業(例如商場及屋苑)的業主確保其物業內的空氣質素符合安全標準；
- (五) 環境保護署會否派員到警方曾多次發射大量催淚彈的地點(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彌敦道)採集環境樣本，以檢測催淚彈所含有毒物質有否在社區殘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就清潔街道或公共屋邨向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的指引，有否訂明在發射過催淚彈的地點不應採用會揚起殘留微粒的做法(例如使用高壓水槍)；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民政事務局、發展局、環境局及運輸及房屋局，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向關注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在大型公眾活動過後，該署會在路面情況容許下，盡快提供街道潔淨服務，並增加清洗受影響街道的次數。

至於非公眾地方，則應由場地擁有人/管理人員提供潔淨服務。衛生署已發出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並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¹⁾有關的健康資訊詳列市民在接觸催淚煙後的處理方法，以及有關進行清潔的建議程序。

(1)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460/102308.html>>

具體而言，清潔催淚煙殘留物時，應盡量使用一次性清潔物品，並戴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橡膠手套、膠圍裙等。受污染的表面一般可使用肥皂水浸濕的布抹，而不應使用熱水以免令殘留物蒸發。同時，要避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因此，不應使用高壓水槍及掃把等工具，亦不應使用電風扇。清潔完成後，應把一次性清潔物品妥善包妥後(例如放進密封的膠袋)才棄置。

- (三) 鑒於近期在理工大學校園及周邊的突發事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早前已在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採取措施，包括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協調，預先關閉冷氣機鮮風閘，以減少館外情況影響館內的空氣質素。兩所博物館在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休館，康文署在休館期間清潔場地，以及安排機電署清洗或更換冷氣系統隔濾網，確保館內環境狀況適合公眾參觀，兩館現已重新開放。

(四)及(五)

催淚煙主要為粒狀的物質，由於較空氣重，施放後會向下沉降，其殘留物沉降後一般會附在地面或物件的表面，不會長期懸浮於空氣中，以及其擴散範圍有限。

環境保護署分析了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曾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數據，比對在施放催淚煙期間和未施放催淚煙之前附近監測站的粒子濃度，以及比對同期間其他沒有施放催淚煙地區監測站的數據。有關分析並沒有發現在曾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的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水平出現異常的情況，顯示催淚煙並未使到整個地區的懸浮粒子濃度明顯增加。然而有個別日子，因有縱火情況，而令附近監測站錄得懸浮粒子濃度有數小時上升至高於當天正常水平 2 倍，顯示縱火活動會對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

- (六) 食環署已向屬下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房屋署在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資訊後，亦已向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指引包括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需注意的事項，亦訂明清理時切勿使用高壓水槍，避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此外，食環署員工採用洗街車沖洗街道時，也須將洗街車的輔助引擎關掉或將噴嘴水壓調至最低，以免揚起殘留微粒。

過去 6 個月被拘捕的人士**Persons arrested in the past six months**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在本年 6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舉行的公眾活動中被捕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他們的人數，並按他們涉嫌干犯罪行及所屬性別和年齡組別(即 12 歲以下、12 至 14 歲、15 至 17 歲、18 至 20 歲、21 至 25 歲、26 至 30 歲、31 至 40 歲、41 至 50 歲，以及 50 歲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他們當中屬首次被捕並在被捕後(i)獲准保釋、(ii)獲無條件釋放及(iii)被帶到裁判官前的人數分別為何；獲准保釋人士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其後(iv)拒絕續保並獲無條件釋放及(v)被檢控；
- (三) 能否按第(二)項所提及的被捕人士有否被警方扣留超過法例所限的 48 小時，分項列出他們的人數；如能，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已提出起訴的個案當中，由拘捕至起訴平均及最長相隔多久；該等時間是否較過去 3 年同類個案的有關時間為長；如是，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每當出現違法行為，警方必須採取適當執法行動。《警隊條例》第 50(1)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以或合理地懷疑犯了(就該罪行首次定罪時)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

當任何人被警方拘捕時，警務人員會盡快告知他已被捕、拘捕的事實理由及拘捕原因。被捕人士會盡快被帶到值日官前，以確定其被拘捕及羈留的合法性。其後，被捕人士會交由調查隊伍進行調查。在完成初步調查後，警方會決定是否需要羈押有關被捕人士。警方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准予被捕人士自簽擔保外出、保釋外出或無條件釋放。一般而言，被羈留的人士不會被羈留超過 48 小時。

就李國麟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自 6 月 9 日起，本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衝突持續不斷。全港發生了超過 9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不少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截至 11 月 21 日，警方共拘捕 5 856 人，年齡介乎 11 歲至 83 歲。被捕人士所涉及罪行包括"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縱火"、"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

警方沒有備存被捕人士被拘留時間的統計數字細節。有關質詢中查詢的其他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被捕人年齡	男性	女性
12歲以下	1	0
12至14歲	104	55
15至17歲	519	223
18至20歲	886	306
21至25歲	1 388	439
26至30歲	638	202
31至40歲	449	153
41至50歲	197	84
50歲以上	161	51
總數	4 343	1 513

(截至 11 月 21 日)

	無條件 釋放	案件仍在 調查中 (包括保釋候查/ 拒保候查)	已經完成或 正在司法程序 (包括落案起訴/ 票控/直接簽保 守行為)	總數
被捕人數	220	4 698	938	5 856

(截至 11 月 21 日)

- (四) 案件由展開調查至提出檢控所需的處理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需要處理的證據數量、諮詢法律意見的時間，以及是否需要就法律意見作出進一步跟進等。由於每宗案件涉及的證據和法律也不一樣，複雜程度也不盡相同，因此所需時間也不能一概而論。

便利建築業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執業

Facilitating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to practis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20. 謝偉銓議員：主席，上月 6 日，中央政府於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會議後公布 16 項惠民及便利香港專業界別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當中包括措施一：進一步擴大建築業專業人士資格互認範圍，以及措施二：擴大港澳建築業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優惠政策的實施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措施一的詳情，包括(i)所涵蓋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ii)當中是否包括一些從未獲准與內地進行資格互認的專業，以及(iii)資格互認工作會否以恆常及定期的方式進行；
- (二) 鑒於按照措施二，現時為已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等領域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廣西及福建執業而設的優惠政策的實施範圍，會擴展至內地全境，該等優惠政策的詳情；
- (三) 該兩項措施預計於何時生效，以及政府會否就有關執行細節諮詢業界及專業團體；及
- (四) 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其他有關香港建築業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政策及措施時，會否加強與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溝通，以及邀請他們參與有關討論？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和內地建築及工程業界在專業技術和管理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多年來不斷與內地相關部委溝通和協商，推動專業資格互認，並推出多項優惠政策和開放措施，藉

此促進兩地相關企業的發展，協助本港公司把握內地經濟迅速增長及市場持續開放帶來的機遇。本局已先後與廣東省 3 個自貿區，包括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和廣州南沙簽訂合作協議書，為香港建築及工程業界的企業和專業人士開拓更多商機。此外，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本局亦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議，以期推出能夠便利香港建築及工程業界到大灣區發展的措施。我們相信香港的專業人才才能成為一股重要動力，協助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一個國際級的灣區。

就謝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有關建築業專業人士資格互認的措施，主要涵蓋 4 個已簽署互認協議的專業，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和建築測量師。新措施允許這些專業人士可以選擇在香港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以延續他們在內地的註冊執業資格。此外，新措施亦包括推動擴大兩地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和建築測量師的互認範圍，由執業資格延至專業學會會員資格的層面。

至於啟動新專業類別的資格互認，我們會透過 CEPA 的平台，定期與內地相關部委溝通，協助兩地專業學會交流，適時開展新的資格互認協商工作。

- (二) 現時，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等領域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廣西、福建執業可享有以下的優惠措施：

- (1) 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以上地區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以上地區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 (2) 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內地註冊建築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以上地區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以上地區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 (3) 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以上地區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以上地區監理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 (4) 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以上地區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以上地區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 (5) 允許取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以上地區註冊，不受在香港註冊與否的限制；及
- (6) 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內地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以上地區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以上地區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透過新措施，上述優惠政策的實施範圍將擴展至內地全境。

- (三) 以上第(一)及(二)部分所述的兩項新措施屬 2019 年 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對香港新增的優惠政策，該修訂協議將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此外，該修訂協議亦包括另一項有關香港產業測量師的新措施，就是允許已取得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我們現正計劃於明年年初安排與本地相關的專業團體會面，簡介新增措施的內容。
- (四) 發展局一直與建築業的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不時就不同的措施諮詢他們。以 2019 年為例，我們曾多次與各專業學會及商會會面，商討可以幫助業界在大灣區和自貿區發

展的建議措施。我們亦與業界攜手舉辦不同活動以加強與內地交流，其中包括 2018 年 7 月在貴陽舉辦的《內地與香港建築論壇》、2019 年 8 月在佛山舉行的《粵港澳合作高端服務示範區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創新論壇與對接會》及 2019 年 9 月到訪南沙考察當地最新發展。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協助本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服務，開拓更多商機。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行動

Oper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Hong Kong Garrison

21. 郭榮鏗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16 日，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駐紮在九龍塘軍營的部分人員步出軍營，到九龍塘聯福道清理路障。另一方面，《基本法》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駐港部隊人員的是次行動，是否為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根據上述條文向中央人民政府所提請求而作出的；如是，特區政府作出請求的理據為何；如否，特區政府：(i)是否知悉該項行動是按照哪個內地的部門及/或官員的指示而作出，及發出指示的理據為何，以及(ii)有否評估該項行動有否違反上述條文；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何跟進行動；如評估結果為沒有，理據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是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部隊，透過防務工作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駐港部隊多年來，一直努力不懈進行各類防務演練，專注提升作戰水平，是保障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的堅實後盾。此外，駐港部隊亦是香港社會的一員，在港愛港，視港為家，深得特區市民的尊重、信任和愛戴。

駐港部隊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和相關法例在特區履行職務，積極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回歸以來，駐港部隊紀律嚴明，守法循規，特區市民有目共睹。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區的防務。特區政府負責維持特區的社會治安。中央人民政府派駐特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特區的地方事務。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港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港部隊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特區的法律。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未曾啟動《基本法》第十四條。

《駐軍法》詳細闡明駐港部隊履行的職責。根據《駐軍法》第五條，駐港部隊的防務職責包括防備和抵抗侵略，保衛特區安全；擔負防衛勤務；管理軍事設施；以及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駐軍法》第十六條列明駐港部隊人員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忠於祖國，履行職責，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維護香港的安全；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和特區的法律，遵守軍隊的紀律；尊重特區政權機構，尊重特區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愛護特區的公共財產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財產；以及遵守社會公德，講究文明禮貌。《駐軍法》的第九及十條，分別註明駐港部隊不干預特區的地方事務，以及特區政府應當支持駐港部隊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駐港部隊和它的成員的合法權益。

今年 11 月 16 日，在不同地區有不少市民自發清理大量暴徒架設的路障，與政府多個部門通力合作，大家同心協力，促使多條被堵道路重新開通。當日下午，有市民在駐港部隊九龍東軍營附近聯福道清理路障，其間駐港部隊部分官兵加入其中，配合清理軍營門口道路。駐港部隊官兵當日協助清理路障，屬自發的義務活動，並非特區政府請求協助。有關活動不涉及《基本法》第十四條，不涉及特區政府請求駐港部隊協助救助災害。駐港部隊參與有關活動，並無抵觸《基本法》、《駐軍法》或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

駐港部隊對所屬人員的管理行為，是防務事宜。防務事宜不屬特區政府事務，我們不會評論。

社會騷亂的善後工作

Handling the aftermath of social disturbances

22. 周浩鼎議員：主席，自本年 6 月以來，反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活動當中，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由最初衝擊立法會大樓及政府建築物、堵路、擲磚及癱瘓機場運作，演變至襲警、投擲大量汽油彈及縱火、毀壞港鐵站和商鋪，以及"私了"(即私刑對待的代稱)不同政見人士。有不少警務人員在執勤時受傷，亦有數千名示威者被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 6 月以來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在示威活動中執勤時受傷，並按他們(i)受傷的身體部位和(ii)送院時傷勢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本年 6 月以來示威者首次被捕並其後獲准保釋的總人數，以及一般的保釋條件為何；及
- (三) 現時正排期審訊而與反修例風波有關的案件宗數，以及自本年 6 月以來有關的排期平均需時多久？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在過去 5 個多月，有暴徒多次作出嚴重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擲磚、縱火、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港鐵及輕鐵設施，以及瘋狂毆打不同意見人士等，嚴重威脅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務人員在危險的環境下執勤，以及在面對蓄意襲擊當值或休班的警務人員、有暴力傾向或持有武器的暴徒的時候，受傷的風險增加。警務人員因公受傷，除個人安全及健康受損外，亦因此未能執行職務，有損警隊的執法能力，社會整體治安亦會受害。

香港是法治社會，所有人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在香港，任何地方都受法律規管，沒有法外之地。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對於任何作出非法行為的人，警方一定會嚴肅處理，全力調查，將他們繩之於法。

止暴制亂是特區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連月來政府的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均積極地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全力支持及配合警方止暴制亂的工作。作為一支專業的紀律部隊，警方會繼續堅守崗位、恪盡職守。政府再次強調，如果市民守法，不使用暴力，警方根本無需使用武力。

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由 6 月 9 日至 11 月 29 日，共有 483 名警務人員在行動中受傷，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有關人員受傷的原因包括：

- (a) 被暴徒投擲汽油彈燒傷，其中有警務人員在尖沙咀警署執行職務期間被汽油彈擊中而導致身體皮膚嚴重燒傷。亦有警務人員在遇襲受傷後被暴徒投擲汽油彈致身體皮膚嚴重燒傷；
- (b) 被暴徒投擲腐蝕性液體灼傷，其中有警務人員在屯門處理衝突事件期間被淋腐蝕性液體而導致身體皮膚嚴重灼傷；
- (c) 被暴徒毆打或咬傷。其中有警務人員在驅散示威者期間被多名示威者毆打，亦有警務人員在沙田制服 1 名示威者期間被咬斷部分手指；
- (d) 被硬物所傷，包括磚頭、鐵棒、木棍、石塊等，導致骨折或不同程度的創傷。其中有警務人員因頭部被襲擊致面骨骨折，至今仍未痊癒；
- (e) 被利器所傷，包括利刀，鋸刀、弓箭，以及被暴徒削尖的物件，例如鐵枝、竹枝、行山杖、水喉通等，導致不同程度的割傷及插傷。其中有警務人員被暴徒以鋸刀割傷頸部，需施行緊急手術救治。此外，有警務人員被暴徒以弓箭射穿小腿，需施手術移除箭枝及作進一步醫治；及
- (f) 被改裝的武器所傷，包括丫叉、彈弓等發射鋼珠、玻璃或其他硬物，導致不同程度的擦傷及挫傷。其中有警務人員口部被金屬彈珠擊中。

警方沒有備存質詢要求的分項統計數字。但上述違法行為導致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面對人身安全甚至生命的嚴重威脅，有警務人員至今仍未能返回工作崗位。

(二)及(三)

由 2019 年 6 月 9 日起的公眾活動中，截至 11 月 28 日，共有 5 889 人被警方拘捕，當中 921 人的案件正在進行司法程序，而 33 人的案件已完成司法程序。

其中，有人因同時干犯"刑事毀壞"、"襲警"及"非法集結"，分別就各項控罪被判入獄 2 星期、4 個月及 8 個月。由於部分刑期同期執行，總刑期為監禁 10 個月。另亦有未成年人士因干犯"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有意圖而管有攻擊性武器"，被判入更生中心，羈留期可以為 3 至 9 個月之間。

被落案控告人士中有 102 人在 18 歲以下(為總被落案控告人數約 10.9%)，362 人報稱為學生(為總被落案控告人數約 38.6%)。

截至 11 月 28 日，有 3 905 人正接受警方保釋候查。有關警方保釋的法律依據及法定權限載於《警隊條例》第 52(3)條。這類型的警方保釋可在有擔保人或無擔保人的情況下，以合理款額保釋，或以指定金額的現金保釋外出，而被捕人隨後須依據在擔保書註明的時間到指定的警署報到。

被告人被控以刑事罪行後，案件首先會由裁判法院處理。刑事案件由首度在裁判法院提堂至審訊之間實際所需的時間是因應個別案件而有所不同，主要是視乎控辯雙方預備審訊所需的時間；當中需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被告人人數、事實證人或專家證人人數，以及處理任何當值律師或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而預計審訊所需日數、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有空檔期"，和法庭本身的排期情況亦會影響所需時間。

若案件需押後聆訊，裁判官可能要考慮是否准予保釋的問題。裁判官會依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A 部的法律規定處理保釋申請。根據紀錄，質詢提及的案件一般的獲准保釋條件為被告人：

- (a) 須向法庭交出任何護照或旅行證件；
- (b) 不得離開香港；
- (c) 須每周向法庭所指明的警署報到；
- (d) 須於指明的地址居住並於法庭所指明的時間逗留在其內(俗稱"宵禁令")；
- (e) 不得進入法庭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處所；及
- (f) 由被告本人或其擔保人作出現金保釋擔保。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25 分
1:2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30 分
2: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政府議案

GOVERNMENT MOTIONS

主席：政府議案。政務司司長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請求立法會同意委任岑耀信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第二項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請求立法會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我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由於兩項議案均關乎司法人員任命，並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本會會合併辯論這兩項議案。

辯論結束後，本會會逐一表決兩項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司長就兩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s: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 7A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on appointment of a judge and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on appointment of a judge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0 July 2019)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 7A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ON APPOINTMENT OF A JUDGE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即立法會同意委任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

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我稍後會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即立法會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 5 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 位常任法官及 1 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終審法院在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時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中選出 1 名法官出庭聆訊。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及高等法院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審理最重要的上訴案件。作為高等法院的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肩負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並須向司法機構之首及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現時終審法院共有 18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4 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4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每次來港 4 個星期審理案件。推薦委員會知悉，14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對於安排時間來港 4 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他們均需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包括司法職務、仲裁、調解及教學工作，以至個人及家庭事務。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為了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繁重工作，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有需要擴大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

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 3 年。岑耀信勳爵由 2012 年 1 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直至 2018 年 12 月卸任。岑耀信勳爵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

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岑耀信勳爵獲任命後，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將包括 15 名來自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傑出法官。這些非常任法官加入終審法院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國際地位。

主席，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現空缺。在該日之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張舉能法官；張舉能法官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同日懸空。為應付必要的運作需要，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副庭長楊振權法官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間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直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空缺獲得實任填補為止。

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法官於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15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潘兆初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為官持正不阿，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得敬重。潘兆初法官處理民事和刑事上訴的經驗均甚為豐富，亦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我們深信，如獲委任，潘兆初法官在履行高等法院領導的職責時必定會表現傑出。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及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同意，兩項任命將於 2019 年 12 月生效。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已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兩項任命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席了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我想藉此機會多謝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其他委員審議和支持這兩項任命。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同意這兩項任命。多謝。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岑耀信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以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1 次會議，就建議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及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進行商議。委員察悉，兩位法官人選均在法律界享負盛名，司法經驗豐富，故支持兩位法官的任命建議。有一名委員表示只支持潘兆初法官的任命，而對岑耀信勳爵的任命有保留。該名委員表示，雖然對岑耀信勳爵的資歷沒有懷疑，但由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考慮相關的任命時，未有考慮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以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地區)的人選，故他原則上不能同意此項任命。小組委員會最後投票通過支持上述兩項任命。

在討論的過程中，有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現任法官被指曾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匿名表達政治意見，有違法官須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司法機構應予調查，向公眾交代。為確保司法機構能在公眾心目中保持政治中立、公平公正的形象，該等委員促請司法機構制訂妥善機制處理有關事件，包括避免有關情況再次發生，以及免除涉事法官日後參與相關案件的審理工作。

司法機構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發表聲明表示，考慮到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及中立性，法官應避免就政治及其他具爭議性的事宜，尤其是可能訴諸法院的法律事宜，發表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亦提醒所有法官此方面的重要性。司法機構亦指出，普通法有既定原則和方式，處理司法程序中實際或可能會出現的偏頗情況，包括法官可能須迴避為一些顯然出現偏頗的案件進行聆訊的工作。

有委員關注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過往曾推薦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選，只包括來自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4 個普通法適用地區。他們認為，來自新加坡的合適人選亦應獲考慮，原因是新加坡是一個法律體制完善的普通法適用地區，與香港有不少相似之處；亦

有委員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過往的做法恰當，因為香港法院經常引用上述 4 個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案例。

司法機構指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基於人選的司法和專業才能而作出推薦。自 1997 年，當局一直任命來自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原因是這些地方的法律體制與香港的最近似。在 2018 年，當局曾任命一名來自加拿大的退休法官，當地的法律體制在很多方面與香港相似。司法機構會按需要繼續物色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合適法官及退休法官，作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

鑒於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公眾非常關注法官的中立性及公平性，有委員建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可考慮委任已退休泛民及建制的立法會議員各一名加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增加其公信力及向公眾交代的認受性。此外，有委員亦建議，司法機構應就獲推薦的任命人選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就日後的司法任命提供更多資料，包括獲推薦的任命人選的重要著作及在重大案件中的一些重要判詞等，以便立法會考慮。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述在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內。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發言。

主席，我發言支持兩位法官的任命，即潘兆初大法官和岑耀信勳爵作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首先，對於潘兆初法官能夠被提名，並獲任命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我本人非常支持，並且認為是非常值得鼓勵的決定。大家可以看看潘兆初法官的資歷，他在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2015 年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大家看到他在很早的時期已願意加入司法機構，而且經歷了回歸前後的司法歷史。我支持推薦一直在司法機構提供服務的司法人員由低層一直升遷到最高級別。除了是他們更能了解香港民情和文化、本地風土習慣，以及公眾利益外，這亦對日後吸納司法人員有很大的鼓勵，因為他們會看到自己受重用，以及有獲栽培的機會，這正正是我一直希望司法機構能夠努力發展的方向。

自張舉能法官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升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便一直懸空，我很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後，可以盡快落實有關的任命。我認為日後可以繼續循這個方向加強向法律

界的年青人才進行推廣，不論是執業的或正在就讀法律的年青人，讓他們知道早些加入司法機構，亦可以有機會升遷到最高的職位。

此外，有關岑耀信勳爵的任命，我們至今沒有收到任何反對聲音。《基本法》第八十二及九十二條都提到香港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因此，我們會以很寬鬆和盡量保留原有制度的原則，讓一些非中國籍的司法人員可獲邀參與香港終審法院的工作。此外，在聘用方面，正如我剛才在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亦提到，我們會盡量推薦來自我們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我認為岑耀信勳爵同樣非常優秀，他的資歷完全符合要求。

我想在此指出，就外籍法官在香港參與司法審判的工作，坊間對此的確有不少意見。我個人認為，保留這制度的原因是希望用其所長，避其所短。所謂用其所長，原因是香港司法人才的確不足，而且在很多方面的專長上，本地的司法人員亦未必能夠填補這方面的需要。所以，我仍然認為有外籍資深法律界人士參與是一件好事，而《基本法》亦因此保留了這個制度。

不過，就一些較具爭議性的議題，包括一些可能牽涉國家利益、主權或社會倫理觀念的議題，例如去年有兩位外籍法官其實也是十分優秀的司法人才，但我們卻在坊間收到很多反對聲音，因為他們在未獲委任為其本國法官時，曾經高調推動一些具爭議性和牽涉社會道德倫理的議題，例如同性婚姻，故我們在香港社會收到很多反對意見，而在我們同意委任這兩位大法官時，便特別提出他們可能需要就這類案件作出迴避。這並非關乎他們的能力，我相信他們一定很優秀，否則他們不能在自己的國家擔任如此高級的職位。

對於委任外籍法官，有人提到擔心"雙重效忠"的問題。如果案件牽涉到重大的國家利益或主權因素，我希望終審法院在委派外籍法官時必須作出考慮，因為司法機構是彰顯公義的地方，縱使是現時最具爭議性的案件，包括"佔中"、騷亂及"旺暴"等案件，甚至酷刑聲請的個案，其實最後大家都希望交回法庭就公義作出結論。

誠然，不論法庭作出怎樣的判決，持不同政見的人士也可能會有反對聲音，但我很希望大家一定要珍惜，我絕對不願意看到較早前有兩座法院大樓因其可能牽涉騷亂的判詞而遭人縱火的事件。其實，司法機構是我們最後的橋頭堡，我很希望市民可以愛護它、珍惜它。我亦希望司法機構在編排法官審訊案件時可以服眾。再者，現時積壓的

案件為數眾多，剛才已提到可能有超過 1 000 宗案件仍在等候審訊，我希望將來司法機構除了考慮委任本地法官、嚴格地邀請外籍法官參與，或延長法官退休年齡外，可以積極改善現有制度。

現時法律界有 3 間法學院，我自己亦在其中一間任教，我們應該在年青法律界人才中吸納像潘兆初法官的人才，因為他很早便已被說服和吸引加入司法機構，並且願意作出承擔。這是很大的貢獻，因為加入司法機構後便不能再私人執業，這需要對社會有很大的責任感，以及願意犧牲自己的財政收入，因為不論司法機構的收入多高，亦比不上私人執業的收入，但我們相信法律界還有很多這種有心人。我希望司法機構可以改善吸納人才的機制，從而增加法官人數，令公義盡快彰顯。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立法會在兩星期前通過有關延長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條例草案，多位議員同事和我均表達了對香港司法制度、司法獨立、司法機構的人手、效率和資源分配，以至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表現和操守的看法。

今天立法會處理兩項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除了主要討論委任相關人選是否合適外，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其他對委任法官影響更廣泛及深遠的事宜的看法，而這些議題其實均是我考慮是否支持有關擬議決議案的重要因素。

主席，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任命岑耀信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即一般俗稱的海外非常任法官。

正如司長在開場發言中指出，岑耀信勳爵是一位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翻查資料，他是歷來第一位一直從事私人執業、未曾擔任過其他級別法院的法官，便直接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的御用大律師。他除了精通法律，亦是知名的歷史學家，撰寫了 4 冊有關英國百年戰爭的歷史書，有人更以“英國的大腦”(The brain of Britain)來形容他的智慧和才華。

有別於一般較傳統的現任或退休英國法官，岑耀信勳爵曾經多次公開評論法律及政治問題，例如最近的脫歐爭議。他本人反對英國脫

歐，並且認為 2016 年的脫歐公投嚴重衝擊英國行之有效的民主制度，批評大力支持脫歐的現任英國首相約翰遜為狂熱分子。不過，他同時認為約翰遜迫使英國國會延長休會，藉此阻撓議員辯論脫歐協議的做法是合法的，可惜他錯了，因為英國最高法院最終裁定有關做法屬違法。

我說了這麼多有關岑耀信勳爵的背景和言論，並非質疑他的能力或表示反對今次任命，而是想指出法官也未必凡事必對，他們的裁決以至言行或許會引起爭議，裁決或許有一天會被推翻。

主席，終審法院現時共有 14 位海外非常任法官，加上岑耀信勳爵便有 15 位，人數較本地常任及非常任法官的總和還多，而連同今次任命，15 位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當中，有 10 位(即三分之二)來自香港的前宗主國英國。據我所知，其餘 5 位海外非常任法官有 4 位來自澳洲，1 位則來自加拿大。之前有 1 位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來自新西蘭，很可惜他已過世。

我留意到有社會人士質疑，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的正式名稱是"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全球普通法適用的國家應有數十個，但為何香港回歸 20 多年來，來來去去只委任來自這 4 個英國聯邦國家的法官，而且當中三分之二來自英國？這樣會否令人以為香港仍未完全脫離英國殖民地統治呢？

負責審議這兩項法官任命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亦曾經討論這個問題。有委員提出，新加坡也實行普通法，而且新加坡與香港同樣位處亞洲、同樣曾是英國殖民地，亦同屬華人為主的社會，兩地的經濟發展程度和水平也很接近，為何從來沒有新加坡的法官被任命為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呢？是他們不願意接受委任來港審案，還是司法機構根本未曾考慮過任命他們呢？希望司長稍後可以解釋，同時請他說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甄選機制和準則等。

有部分人甚至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已經 22 年，終審法院是否需要邀請未必熟悉本地實際情況的海外法官審理案件。我個人認為，海外非常任法官制度對香港的司法獨立和"一國兩制"有一定價值和貢獻，但任何制度運作了 20 多年沒有改變，亦可能是時候作出檢討，看看有否值得改進之處。

主席，我們今天要處理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與岑耀信勳爵的情況相反，潘兆初法官擁有極為豐富的司法經驗。他早於 1993 年已投身司法工作，擔任裁判官，1999 年升任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15 年再升任上訴法庭法官，在香港司法機構服務長達 26 年，非常熟悉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社會政經情況。

潘兆初法官多年來審理過無數重大及具爭議案件，當中近年最多談論的是間接引發違法佔領行動的"雙學三子"案。案中包括黃之鋒在內的"雙學三子"最初獲輕判緩刑及社會服務令，無須即時收監。但其後，包括潘兆初法官在內的 3 名上訴法庭法官決定改判他們入獄 6 至 8 個月，以加強阻嚇與示威活動相關的違法暴力行為。有關裁決當時獲得不少社會人士認同，但亦引起部分反對派及激進"港獨"分子不滿，在網上肆意辱罵潘兆初法官及另外兩位上訴法庭法官。不過，有關裁決其後又被終審法院推翻。終審法院指潘兆初法官等上訴法庭法官訂出的量刑準則其實沒有問題，不過只應用於往後的案件，不適用於"雙學三子"案，令黃之鋒等人即時獲釋。

主席，我不是法律專家，不敢批評終審法院這個判決對或不對，但香港各級法院經常對同類案件、同樣罪行，甚至同一批罪犯，有時輕判，有時重判；有時即時收監，有時又當庭釋放，難免令不少普羅市民感覺似乎毫無原則，甚至質疑當中是否有人為因素，是否有政治考慮，是否偏幫持某種立場或背景的人士等。

幸好，終審法院確認了由潘兆初法官等上訴法庭法官訂立的量刑標準適用於往後的案件，即可能應該適用於修例風波引發的違法暴力案件。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同時兼任上訴法庭庭長，相信潘兆初法官在審理相關案件時會繼續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依法判案，依法量刑。

主席，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除了審理案件，同時亦要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我於早前辯論有關延長法官退休年齡的條例草案時已指出，香港司法制度以排期審訊遲、宣布裁決遲、頒發書面判詞遲等問題著名，希望高等法院在潘兆初法官的帶領下，可以盡快改善有關問題。

在持續接近半年的違法暴力活動中，警方已拘捕了接近 6 000 人，按當年違法佔中行動只有約兩成被捕人士最終被檢控的比率計算，也會有過千宗案件，不少市民擔心法庭有否足夠人手處理，

要多久才能完成審理，會否要等數年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安寧、罔顧市民生命和財產的蒙面黑衣暴徒才能依法受到懲處。

當然，當中大部分案件先由裁判法院審理，若被定罪人士提出上訴，才會轉交高等法院處理。有部分性質嚴重的案件，例如最高可判監禁 10 年的暴動罪，可能會直接轉交高等法院審判。所以希望潘兆初法官正式上任後，在行政、資源及人手方面能夠配合，加快處理相關的案件，盡早作出指標性和權威性的裁決，以協助香港止暴制亂，重拾法治與社會秩序。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兩項有關法官任命的擬議決議案。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贊成委任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及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是香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審判庭由 5 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 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法官。一般而言，終審法院在審理上訴案件時，會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中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現時終審法院有 18 名非常任法官，他們均需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包括司法職務、仲裁、調解及教學工作，以至個人及家庭事務。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有關案件的排期便要押後。為了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繁重工作，確保法院有效運作，有需要擴大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這點我非常贊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這次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 3 年。岑耀信勳爵曾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是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這次委任他為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除了能充實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外，更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國際地位。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則是上訴法庭庭長及高等法院的領導，並負責審理最重大的上訴案件。作為高等法院的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亦須肩負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並須向司法機構之首及負責司法機構行政管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現正懸空，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潘兆初法官填補相關職位。潘兆初法官於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1999 年任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 年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15 年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自今年 8 月 1 日起，潘兆初法官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潘兆初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得敬重。潘兆初法官處理民事和刑事上訴經驗豐富，亦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我支持任命潘兆初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

主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曾表示，香港享有獨立司法權，獨立於行政和立法機關以外。香港法官的司法誓詞要求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他認為法治是香港社會的基石，更指出司法機構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法庭不單要秉行公義，還要使之有目共睹。因此，讓社會大眾了解司法機構及其工作，至為重要。

主席，香港人口越來越多，一些具爭議的案件也越來越複雜。法院現時的工作量繁重，司法機構要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香港各級法院就需要有足夠的法官及司法人才，以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國際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們現正審議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是關於請立法會同意委任岑耀信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於這兩項擬議決議案均涉及司法人員的任命，主席閣下決定合併辯論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我們既然要討論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便應該藉此機會審視本港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現行憲制安排及相關程序。《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訂明，行政長官的職權之一，是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具體的法定程序為何呢？《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的法官須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

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在實際運作層面上，該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3 條設立。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除了需要遵守關於法官任命的一般程序外，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此外，《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亦訂明，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是立法會的職權之一。因此，本會今天審議特區政府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正是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職責。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經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同意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兩項任命將於 2019 年 8 月生效，內務委員會隨後成立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考慮相關建議。

雖然我並非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但據我了解，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亦已經作為 6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諮詢議員意見，而議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令人遺憾的是，立法會綜合大樓在 7 月 1 日遭受暴徒嚴重破壞，原訂在 7 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未能召開，而自本年度會期開始以來，亦由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以致我們延遲至今天才審議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第一項擬議決議案實際上是關於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眾所周知，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庭，終審法院審判庭通常由 5 名法官組成，當中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 名常任法官及 1 名非常任法官。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0 條，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 30 名，現時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合共有 18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4 人是非常任香港法官，14 人是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值得注意的是，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約 4 個星期，以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但在實際運作上，或須面對某些限制，因

為他們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以至個人事務。因此，如果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需要押後。

然而，為確保終審法院有效運作，在合理時間內審理案件相當重要，故此推薦委員會亦同意，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予增加。基於這個背景，推薦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為 3 年，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便可增加至 15 名。

主席，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涉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領導，亦是上訴法庭的庭長，負責審理最重要的上訴案件，同時須領導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前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張舉能法官，他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便由同日起懸空，潘兆初法官現獲推薦任命，以填補該職位空缺。

正如推薦委員會在作出上述兩項推薦任命時指出，岑耀信勳爵和潘兆初法官在法律界和司法機構均深受敬重，是出任相關職位的最合適人選，而小組委員會亦表示同意並支持任命的建議。不過，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些關注，可以引發不少思考，值得社會各界繼續探討。

首先，關於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正如我較早前所述，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 30 名，即使本會今天通過岑耀信勳爵的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總數亦只會增加至 15 名。鑒於在合理時間內審理上訴案件十分重要，推薦委員會亦同意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予增加，但近年司法機構在招聘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時持續出現困難。立法會剛剛在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審議並通過《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將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同時維持現有酌情延長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任期至超逾法定退休年齡的安排。具體而言，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兩次，每次 3 年。

不過，即使在落實酌情延展退休年齡的安排後，亦只能解決部分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違法暴力行為以至動亂等刑事訴訟案件大量累積，已經對司法系統造成嚴重負荷，當局有需要考慮全面優化現行的法官聘任機制。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聘任而言，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一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現有 4 人；另一份則為非

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現有 14 人。據此，當局可否適當增加曾接受普通法訓練、又較為熟悉《基本法》的非常任香港法官？至於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方面，推薦委員會過往的推薦人選只局限於 4 個普通法適用地區，即英國、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而亞洲採用普通法的地區，例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地，均是以華人為主且屬中西文化薈萃的社會，與香港有不少相似之處，當局日後可否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的法官列入考慮範圍之內呢？

另一方面，如何提高市民對整個司法系統的信心，是同樣需要重視的問題。近年一些法官對某些刑事訴訟案件的判決往往引起社會廣泛爭議，而在近期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所引發的社會動亂中，更有法官匿名作高調的政治表態，令不少社會人士譁然，難免令人對相關法官日後在處理反修例案件時能否保持中立及專業性，存有很大疑問。

司法機關會否完善現有機制，避免或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以及安排涉事法官迴避處理相關案件？我們經常談論如何加強監察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長遠而言，當局亦應該回應社會的關注，設立較客觀公正的機制……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稍停。

我提醒議員，這兩項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同意委任兩位法官。請議員集中討論是否同意有關任命。議員可討論任命是否符合憲制要求和法定資格，但不應評論法官處理案件的手法或其行為。議員亦不應討論與任命無關的其他司法問題。

盧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盧偉國議員：好的，主席，接下來我會返回討論有關任命的事宜，但我也要說完這句話。當局應該回應社會的關注，設立較為客觀公正的機制，以監察各級法院法官的表現。

主席，推薦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是另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作為獨立委員會，目前由下列人士組成：由終審法院首席

法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委員，當中包括兩名法官、大律師及律師各 1 名，以及 3 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當局可否適當增加推薦委員會的成員，以便在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時，能夠聽取更多不同意見？與此同時，當局日後亦應考慮就獲推薦的任命人選作詳細的審查，並且在提交本會審議時，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相關人選過往曾經作出的判詞摘要等等。

主席，我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同意委任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我謹此陳辭。

MR TOMMY CHEUNG: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welcom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onathan SUMPTION ("Lord SUMPTION") as non-permanent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of Hong Kong. We welcome also the appointment of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Jeremy POON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In May last year, the appointments of Lady HALE and Madam Justice MCLACHLIN to become non-permanent Judges of CFA provoked exceptional flare in Hong Kong. This year, in the midst of local political turmoil, the appointment of Lord SUMPTION has received scanty attention from the pres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President, calmness amidst the storm is much welcome, but due respect must be paid to Lord SUMPTION for accepting the appointment at a time when Hong Kong is in deep trouble.

Lord SUMPTION is dubbed "the Brain of Britain" by the British media for good reasons. He was educated at Eton College and Magdalen College, Oxford. He studied History and graduated with a first-class honour in 1970. He was then elected a fellow of Magdalen College, teaching and writing books on medieval history. In 1975, he left the academia and was called to the Bar at the age of 27, and established a very successful legal career ever since. In 1986, at the age of 38, he was appointed Queen's Counsel. In 2011, after 36 years' successful practice at the Bar, he was appointed directly to become a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without previously serving as a full-time Judge). To everybody's amazement, and despite his busy practice at the Bar and on the Bench, within 25 years between 1990 and 2015, Lord SUMPTION had somehow managed to publish four volumes of narrative history on the Hundred Years' War

between England and France. In 2017, he retired from the Bench and became a visiting fellow of All Souls College, Oxford, to complete his monumental history on the Hundred Years' War. At the same time, he reinvented himself to become a columnist, commenting on British political affair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he accepted invitation to be a non-permanent judge of Hong Kong's CFA.

Perhaps because of his multifaceted training and experience, Lord SUMPTION is able to look at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issues with a historian's acute sense of depth and perspectives. Out of this awareness, he respects democracy and parliamentary supremacy. In dealing with "rights", he lays emphasis on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through political debates, not litigations in court. In an age of judicial activism, he urges judicial restraint and cautiousness.

In his recently published book *Trials of the State: Law and the Decline of Politics*, he writes succinctly, "One can believe in rights without wanting to remove them from the democratic arena by placing them under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a priestly caste of judges."

In his Lecture, *The Limits of Law*, which was given in 2013, he went to further depth and said, "... I can imagine why legislative decisions about rights are more likely to be correct than judicial ones, even if what one is looking for is the intellectually or morally ideal outcome. The reason, as it seems to me, is that rights can never be wholly unqualified. Their existence and extent must be constrained to a greater or lesser extent by the rights of others, as well as by some legitimate collective interests. In deciding where the balance lies between individual rights and collective interests, the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will often be far wider than anything that a court can comprehend simply on the basis of argu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before it."

As legislators, we could not agree more with Lord SUMPTION and warmly welcome his appointment accordingly.

Last year, we had Mr Justice Andrew CHEUNG promoted to become a Permanent Judge of CFA. This year, we have Mr Justice Jeremy POON to be appointed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Both Mr Justice CHEUNG and Mr Justice POON are locally educated and trained as barristers. Mr CHEUNG

embarked on his judicial career starting from the District Court, while Mr POON began his judicial career as a Magistrate. They are all like us, sons of Hong Kong, able to speak fluent Cantonese, know our slangs, eat the food we eat, laugh at all the jokes we say, and feel the same pains as we do. They are all good examples of Hong Kong's localization effort. On behalf of the Liberal Party and my constituents, I express once again our warmest welcome to Mr Justice POON's appointment.

President, when I look at CFA's official website, I am astonished to find out that there are now only four local Judges listed on CFA's panel of non-permanent Judges. With confirmation of Lord SUMPTION's appointment today, there are in total 15 foreign non-permanent Judges listed on the panel.

Feeling curious, I asked my assistant to conduct a simple research. From CFA's published judgments in the years 2017, 2018 and 2019, we gather that:

Firstly, in all civil and criminal appeals that required a panel of five sitting Judges, all involved one foreign non-permanent Judge sitting in the hearing;

Secondly, in all civil and criminal appeals that required a panel of five sitting Judges, local non-permanent Judges sat on the Bench only when the quorum required two non-permanent Judges;

Thirdly, local non-permanent Judges had been extensively involved in miscellaneous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CFA. These are often procedural hearings prior to full hearings.

One might sincerely hope that local non-permanent Judges sit more frequently in CFA's appeal hearings. In fact, in the year 2017, out of 8 civil appeals heard by CFA, 5 appeals involved sitting of local non-permanent Judges, and out of 7 criminal appeals, 2 appeals. In the year 2018, out of 11 civil appeals heard, 6 appeals involved sitting of local non-permanent Judges, and out of 15 criminal appeals, 2 appeals.

Judging from the dwindled list of local non-permanent Judg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is perhaps understandable and unavoidable. From a human resources point of view, outsourcing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s presumably the most practical way to go in the short run. Ideally, CFA should have a strong list of both local and foreign non-permanent Judges for the Chief Justice to choose from. We have already got a world-class list of foreign non-permanent Judges. It is high tim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Judiciary started to replenish the list of local non-permanent Judges now.

President, with this reminder, I endorse the two appointments.

周浩鼎議員：主席，關於兩位法官的任命，我想特別談談非常任法官的任命安排。海外非常任法官的任命，是《基本法》賦權可作出的安排。當然，原意可能是鑒於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故此希望藉此安排，邀請熟悉普通法運作及具經驗的海外法官來港，在司法機構內協助處理案件。此項安排的原意是希望進一步加強國際社會對我們實行普通法的信心。

然而，我想在此提出一些觀點。今次獲委任的岑耀信勳爵，我們相信他在海外有處理普通法案件的足夠經驗，可以在特區政府的司法系統下提供協助。不過，我亦想提出，就非常任法官的任命，過往的確曾出現一些爭議。舉例而言，去年我們曾任命兩位海外非常任法官，但其中一位過去可能曾較為高調地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因而引起公眾一些討論或憂慮，擔心如果將來她有機會在香港處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相關案件時，會否抱持比較偏頗的取態。公眾的確曾表達這項憂慮，而我們當然亦曾經在議會反映，但當時我們並無反對任命。不過，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在議會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關於今次的任命，值得一提的，撇除國家人大釋法這種罕見情況，所有案件到達終審法院時，可說已是最後階段。在法律界的學術辯論中，我們很多時都會問，究竟法庭是制定法律還是演繹法律？這問題在學術上有相當多的討論。但是，我們亦明白，實際上，終審法院可以——主席，我是說可以——運用其權限，就一些法律作出演繹，而經過其演繹後，其實在某程度上是形成了一些新的法律，因為終審法院已屬最後階段。

因此，在重大案件中，如果我們將它理解為能夠制定全新的法律，那麼它的功能其實會對社會產生非常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在任命非常任法官時，少不免要考慮到，雖然他是審理案件的 5 位法官

之一，但他的地位同樣舉足輕重，而在整個判案過程中，公眾很多時亦會注視他的裁決，甚至可能會因他過去判案時的某些取態而產生一些意見或憂慮。

主席，更直接地說，我們可以參考一些地方的做法——當然，我並非說我們一定要採用這些做法——在一些國家，例如美國，在地區層面，地區法院法官設有選舉安排。有些人可能覺得很奇怪，為何有些地方的法官會由地方選舉產生呢？當然，我亦有這種質疑，我並不認同這做法。不過，我想告訴大家，他們有一套理念，就是因為法官對案件的判決會對社會有很深遠的影響，所以他們擔心法官對社會上的實際運作毫不了解。為了避免這種情況，於是他們加入了選舉成分。

但是，我在此再三強調，我並非贊同仿效美國地區法院的做法，讓法官由選舉產生。我只是想帶出一個觀點，即其實在其他國家，例如甚至在美國這類民主國家，法官在判案時，的確除了考慮法律外，亦要了解當地的實際情況。所以，關於非常任法官的任命，當他們來到香港處理案件時，當然我們知道他們會依法辦事，我亦對其判斷力有信心。但是，我們亦希望他們在處理案件時，能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

當即將就任的非常任法官來港工作時，我希望他們對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切實的了解。我們在議會內再三強調，從過去至今天，我們一直贊同非常任法官的任命，但我們亦希望在此提出一些提示及意見，以免公眾擔心這些非常任法官對香港的憲制架構及實際情況，是否有一定足夠的了解。我認為值得作出恰當的提示，以處理這方面的事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今天提出的兩項決議案，目的是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及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兩位均是地位崇高、聲望卓著的專業法官，由他們為香港的法治把關，自由黨是支持的。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基本法》訂明，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同時，

《基本法》亦保證香港實行了超過 170 年的普通法制度將會延續，確保香港的司法制度不會改變。香港尊崇法治，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加上高質素、獨立的司法機構，是香港過去多年一直賴以成功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

香港雖然只是一個小型司法管轄區，但法治根基深厚，獨立及穩健的司法系統一直備受尊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曾經指出，任命法官的制度是一項法治的重要指標。香港擁有一套嚴謹的法官任命制度，任命法官必須經過多重程序，人選須先經過由本地法官、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所組成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絕對大多數通過後，向行政長官提出任命建議，再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才完成整個任命程序。程序確保法官人選具廣泛認受性，而社會在整個任命程序亦有充分的參與，整個任命制度是"公平、公正和公開"的。

今次的任命涉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兩個重要的司法職位。非常任法官是香港司法制度中的重要一環，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也是《基本法》賦予香港的權力。

事實上，終審法院在聆訊案件時會由 5 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 位常任法官及一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而海外法官亦多是其他普通法地區現任或退休的高級法官，有這些享負盛名的法官加入審理案件，有助維持公眾及國際社會對香港法制的高度信任，足以證明香港司法獨立，用人唯才不受干預，有利落實《基本法》及推進"一國兩制"。

現年 70 歲的岑耀信勳爵來自英國，司法經驗非常豐富，他更是自 1870 年代起第五位大律師獲直接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他的司法能力毋庸置疑。

岑耀信勳爵獲委任後，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增加至 19 名，他亦是第十五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來自海外的非常任法官一般以輪流方式來港工作，每次來港 1 個月，法官大多各自精於某個法律範疇，如相應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有關案件的排期便需要押後。故此，增加海外非常任法官數

目有助分擔終審法院法官的工作量，亦有利於安排適當的法官協助審理某些案件。自由黨相信，充裕的法官人手可以提升法院的效率，加快終審法院處理案件的進度，保障當事人的合理權益，相信能夠為香港的司法制度帶來益處。

今次相關決議案的另一項任命，是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現年 57 歲的潘兆初法官在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由裁判官做起至今已經有 26 年，在 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並在 2015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是一名同時兼具司法及法庭行政管理經驗的資深本地法官。

潘法官近年亦處理過多宗社會廣泛關注的案件，法律界亦給予他高度評價，指他判案非常小心。自由黨相信，潘兆初法官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合適人選。

按照《基本法》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的中國公民擔任。作為高等法院之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除了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之外，同時亦是上訴庭庭長，在維護香港法治上責任重大。自從上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在去年 10 月獲晉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便由楊振權法官及潘兆初法官先後署任，至今已超過 1 年。今次的任命，正好填補這個空缺，有利於司法機構維持正常運作。

主席，由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組成的高等法院是香港司法系統中的重要一環，每年處理超過 2 萬宗案件，同時兼具上訴及原訟司法管轄權，既需要審理嚴重的刑事案件，同時亦負責處理刑事及民事的上訴，確保任何據稱在法庭聆訊或甚至調查過程中出現的失誤，或與法庭聆訊有關的失誤，都可藉着向上級法院上訴而得以糾正，是體現香港法治的重要機制。

香港實行普通法，法官的判詞將成為日後司法機構就同類型案件的判決參考，而判刑的輕重，亦直接成為不法分子參與犯罪的考慮因素，對社會民生發展有一定影響。就如非法載客取酬的“白牌車”，過往法官的判決一般只是罰款數千元了事，只有 1 宗判監 6 星期，這與法例訂定首次被定罪即可判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的罰則有相當距離，罰則既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亦欠缺阻嚇力，亦是導致

非法載客取酬的"白牌車"持續肆虐的原因。在去年一次法庭的判詞中指出，個人點對點運載服務在 2015 年已觸動政府的關注，但法庭並無接獲證據可理解問題的嚴重性。因此，法官敦促有關當局盡速補救現時的情況。法官的判詞，有助敦促政府正視"白牌車"的問題，並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打擊日益猖獗的"白牌車"非法活動。因此，有豐富司法經驗的法官十分重要，嚴謹的法官任命制度，更是維護香港法治的主要基石。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和金融樞紐，能夠吸引外商、人才來港經商和投資，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是香港獨立的司法制度，法官只是依照法律審案，不會因為國籍或種族而偏頗訴訟任何一方。要維持良好的法治，就需要委任優秀的法律人才加入司法機構，以專業及"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為香港服務。故此，自由黨支持今天的決議案，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及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今天這兩項政府議案分別是同意委任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立法會對上述議案的審核權力源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該條文賦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的職權。

任命的程序亦受《基本法》第八十八及九十條規限。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還須得到立法會同意，並須把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上述的任命程序提到一個獨立委員會，亦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而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92 章)第 3 條成立的，負責就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等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主席、律政司司長，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 7 名委員。該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包括兩位法官、大律師和律師各 1 位，以及行政長官認為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 3 位人士。

其實，推薦委員會的組成最為人詬病之處，便是由律政司司長擔當推薦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在 2002 年檢討法官任命制度期間，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都曾經表示，律政司司長作為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實在不適宜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事實上，律政司司長除了是政治委任外，也是行政會議成員，為免有政治或行政干預司法的嫌疑，我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應是政府修訂這條例，改由另一位法官取代律政司司長作為當然委員。

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我們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究竟是否一定要來自新西蘭、澳洲、英國或加拿大等地方呢？當然，我們聘任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屬國家的普通法水平，我認為最低限度一定要與香港相若。當然，在這個地球村上有很多實施普通法的英聯邦國家或前英聯邦國家或成員，但我知道例如在太平洋島上，有些只有數萬人的島國也是實行普通法及屬於前英聯邦成員，那麼我們是否想從這些地方或國家聘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呢？

我在早前討論一項類似的議案時也提過印度。印度這國家的法制有一點奇怪，主體上它是普通法國家，但亦滲入了一些成文法和回教法例。我剛才亦聽到一些議員詢問可否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聘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首先，我認為馬來西亞這國家的回教教規也滲入了當地很多司法條例中，所以並非太適合。如果看回印度，當地的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審訊是以全英語進行的，其案例也見於很多法律學術文章或雜誌，而大致上它亦是一個普通法體系的國家。

印度有 10 億人口，當地的司法水準也是頗高的，因為我很多時候也有機會與印度的律師對話。所以，相比從英國、新西蘭、澳洲和加拿大等地聘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我希望政府也可以考慮一下印度。當然，有些學術研究也指出印度並非很純正的普通法體系，但我

認為當今世上，即使香港現時又是否一個 100%純正的普通法體系呢？其實也未必是。所以，政府在委任程序上可否思量一下把印度納入可予考慮的司法管轄區呢？

與其他英聯邦國家相比，印度與香港的法官任命程序是有些不同的。大體而言，印度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是由法官互相推薦，然後交予行政機關，最後由總統任命，而並非由行政機關直接推薦，而在任命的過程中，議會是沒有角色的。

相反，如果看回我們現時的任命程序，立法會在同意司法人員任命方面仍然擁有實質權力。然而，除非在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候任法官的資料中，我們發現了一些重大事項，否則按照議會多年來的慣例，立法會一般也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剛才亦有同事提到法官對於社會議題的取態、他在一國就一些社會事件的評論或回應，又或其性取態等，我認為這些完全不在考慮之列，因為我們說的是對法律的詮釋。當然，即使美國最高法院的 13 位法官，他們對於不同富爭議性的議題也會有不同取態，但對於他們的不同取態，我作為議員並不能夠因為我不認同這位法官在某件事情上的取態，便否定這位法官的任命，這是不適切、不適當的。

回看本港，在憲制上，為何立法會仍然屬於最後把關的關鍵部分呢？雖然我們並非全部屬直選議員，但始終在這個議會中，絕大部分的議員也是受到選民付託而進入立法會監察政府。所以，在法官的任命上，把最後的把關權放在立法會是適切的做法。我剛才談過法官任命制度，也指出一些流弊及提出建議，我希望司法機構或政府會深切考慮我的意見。

最後，由於潘兆初法官涉及《禁止蒙面規例》違憲的案件，因此，我不會就有關潘兆初法官的任命的政府議案表決。主席，我謹此陳辭，但我支持兩位法官的任命。

郭榮鏗議員：主席，今天有兩項議案，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議案的內容，我不重複。第一項議案，是關於任命岑耀信勳爵(Lord SUMPTION)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第二項議案，則是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就第二項議案，即任命潘兆初法官的議案，我和所有民主派議員也不會就此項議案投票，原因是我們 24 位議員現時有一宗司法覆核，而審理此宗案件的正是潘兆初法官。所以，為了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或觀感上的不妥，我們 24 位議員都不會投票。

我以下是就任命岑耀信勳爵(Lord SUMPTION)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發言。談到法治的原則，岑耀信勳爵最近在英國 BBC 電視台一套很傳統和著名的"The Reith Lectures(睿思演講)"中發言，他是這樣說的：

"The rule of law is one of the clichés of modern life which tends to be invoked, even by lawyers, without much reflection on what it actually means. The essence of it can be summed up in three points. First, public authorities have no power to coerce us, except what the law gives them. Secondly, people must have the minimum of basic legal rights. One can argue about what those rights should be but they must at least include the protection from physical violence and from arbitrary interference with life, liberty and property. Without these, social existence is no more than a crude contest in the deployment of force. Thirdly, there must be access to independent judges to vindicate these rights to administer the criminal law and to enforce the limits of State power.

"At least as important as these, however, is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what the rule of law does not mean. It does not mean that every human problem and every moral dilemma calls for a legal solution."

以上是岑耀信勳爵在"The Reith Lectures"當中說出來的，演講共分 5 部分，他在第一部分談到以上關於法治的原則。我相信他所說的法治原則，在現今香港的社會環境，絕對適用，亦絕對不是好像一些議員所說般，他或海外法官不理解香港的實際情況或環境，因此他們無法履行法官應有的職責。法官應有的職責是審視每宗案件的證據、理據和按法治一貫的原則審案。就是這麼簡單，而並非像一些議員所說般，由於他是外國法官，因此他不明白香港的本土民情，所以不能夠如實或公平地作出審判或擔任法官的工作，其實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出現。

本港由 1997 年至今也有一套如此好的制度，終審法院能夠聘請其他海外法官來港審案，甚至很多案件的判詞也是他們所寫的，原因就是香港有良好的普通法、國際性的傳統，得以令到國際社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法官也可來終審法院出任法官，而這些法官很多時候也是當地最高級和曾任首席法官的人士。

因此，我們對此非常歡迎，亦認為這套制度運作十分良好，無須貿然改變或檢討。如果有人對於某些法官的判詞有意見，我們可以回看判詞本身的理據，或在上訴的時候，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會否駁回，而不是在任命法官的時候，嘗試根據法官本身可能曾在其他國家就案件作出的某些判詞，猜度他適合或不適合出任香港的非常任法官。因此，我們希望這些討論無須帶上"政治眼鏡"，亦無須談及香港現時的一些政治事件，來嘗試判斷這些法官的任命究竟是否適當。這是非常危險的，也是我不希望看到在議會內發生的事情，即有人帶上"政治眼鏡"來看法官的任命。法官就是法官，他們審視的是法律、理據、法治原則，按照這些觀點和原則來審理案件。香港的法官是這樣，從外國聘請的法官亦如是，這點在此必須說清楚。

所以，就第一項議案，我們當然十分支持 Lord SUMPTION 來港出任非常任法官。而第二項議案，根據我剛才所說的原因，民主派是不會投票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請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十分感謝有 9 位議員對於建議任命的支持及提出的意見。就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給我的資料，我現作出扼要回應。

首先我想說說司法獨立。一直以來，法官均遵照司法獨立的原則，依法判案。法官履行其司法職務時，只會依法考慮案中的法律問題及案件的是非曲直，並以無偏無懼、不偏不倚的態度為爭議作出裁決。法官在此前提下作出司法決定，並會就其決定提供全面的理據。大家要留意，所有法官(包括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履新時都必須作出司法誓言，宣誓定當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是相當重要的誓言。

特區政府留意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指出，一般而言，基於司法獨立及公正，法官應該避免評論政治及其他具爭議的事宜。就有可能需要法庭處理的法律問題，法官更應避免發表個人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隨後亦已提醒所有法官相關事情的重要性。

特區政府認為法官應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法官評論政治事宜的指導，可說是非常清晰。

我想回應的第二點是任命來自個別司法管轄區的法官的議題。一直以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基於人選的司法和專業才能作出司法任命推薦。司法機構會向推薦委員會提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合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以供考慮。推薦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保密，不會對外公開甄選條件。

事實上，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薦委員會一直在英國的法官和退休法官，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的退休法官中推薦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原因是這些地方的法律體制與香港的法律體制很相似。在 2018 年，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一名來自加拿大的退休法官(即前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麥嘉琳女士)，而該地方的法律體制在很多方面均與香港相似。

展望將來，司法機構表示會按需要繼續物色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以作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

我最後想指出的一點是推薦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它的組成方式由法例訂明。現時，推薦委員會已包括來自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的代

表，以及 3 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即社會領袖。推薦委員會如此組成，有助平衡法律界與社會就司法任命事宜有關的意見，可說是行之有效。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4 條，立法會議員不得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整體而言，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獲委任加入推薦委員會時，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任何司法任命相關事宜應避免政治化，以免對司法獨立的觀感帶來一些負面影響。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均看不到有需要檢討推薦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主席，特區政府支持推薦委員會的兩項建議任命，岑耀信勳爵及潘兆初法官皆為地位顯赫、成就不凡的法官，委任他們將有助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繼續有效地守護香港的法治，彰顯公義。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兩項任命。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表決政務司司長的第一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ON APPOINTMENT OF A JUDGE**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二項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MEMBERS' MOTIONS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

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請鄭泳舜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AMEN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僱員再培訓局已於今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以更新載於附表的培訓機構名單，加入 1 間培訓機構。

《公告》於今年 11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然而，主席，由於內務委員會("內會")遲遲未能選出正副主席，這項附屬法例修訂未能在內會得到處理。按照正常程序，內會一般會討論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相關修訂，但現在卻無法處理，審議過程遂未能展開。

至於內會遲遲未能選出正副主席的原因，大家也知道，便是我們的反對派同事不斷"拉布"，濫用選舉內會主席的程序。為了選舉內會正副主席，我們在本立法年度共開了 8 次會議，歷時超過 21 小時，卻仍然毫無進展，未能選出正副主席。這是史無前例的，非常荒謬，也令人非常失望。

主席，制定法例是立法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內會的工作正正關乎審議法案。雖然附屬法例的修訂內容一般較簡單易明，但往往牽涉公共利益，例如在今年 2 月，內會就《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的附屬法例.....

主席：鄭泳舜議員，請稍停。就這項決議案，議員的發言應針對是否同意延展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議員不應討論其他議題。

鄭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明白，但我也要在此解釋延展的原因。主席，除了這項附屬法例修訂外，還有很多法案尚待處理。因此，我希望內會能盡快選出正副主席，市民的眼睛亦是雪亮的。

主席，言歸正傳，這項就《公告》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讓議會有足夠時間處理相關附屬法例修訂，我謹請議員支持我動議的議案，把這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謝偉銓議員：主席，《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顧名思義是修訂香港法例第 423 章的《僱員再培訓條例》中的附表 2，將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加入成為合資格提供僱員再培訓認可課程的培訓機構之一。

有關《公告》其實早在 11 月 1 日刊憲當天即時實施。《公告》內容相當簡單，便是將上述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寫入法例，本身並無爭議或任何法律草擬上的疑問，為何立法會仍然需要審議？為何我

們現在還要就應否延展《公告》的審議和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進行辯論呢？我之前未有機會跟動議延展議案的鄭泳舜議員溝通。但我剛才聽到他的發言，知道不少議員也想藉着今次審議延展修訂期限的機會，邀請政府官員和僱員再培訓局的代表前來立法會，講解一下香港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以及培訓僱員學習新技能的工作。

我回看《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 2，一共列出 160 多個培訓機構的名稱。它們提供的培訓課程屬哪個類型呢？師資和課程質素如何？相關再培訓的課程數目、培訓機構數目及學員名額為何？主席，我相信藉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可讓政府有時間向議員和市民大眾就這方面解釋。主席，為何這方面如此重要呢？對於是否支持延展修訂期限的原因，我要在此說清楚。

香港面對中美貿易戰爭和本地違法暴力活動的雙重打擊，其實正處於自亞洲金融風暴和 SARS 之後最嚴峻、最惡劣的環境，很多行業也受到影響，尤其是勞工密集的行業。估計很多基層市民可能面臨失業或開工不足，影響很多家庭。

其實，再培訓是一個能夠讓市民轉行的機會，所以《公告》是應該實施的。在有關附屬法例中加入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是早前已提出的，但就香港最新的發展，當局是否有任何新考慮呢？其實將修訂期限延展，可以給予政府時間，讓相關官員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並且就處理現時面對的問題考慮和實行一些措施。

當然，剛才鄭泳舜議員也提及，延展修訂期限有甚麼作用呢？即使現在通過延展的議案，將《公告》審議和修訂期限延長至明年 1 月 8 日，是否能夠產生實質作用呢？其實這一點我們也要考慮，為甚麼呢？正如鄭泳舜議員剛才已經指出，大家也知道，由法律界議員郭榮鏗議員和最資深的反對派議員涂謹申議員主持的內務委員會，在本年度已多次舉行會議，用了接近兩個月時間還未選出正副主席。換言之，即使修訂期限成功得到延展，政府是否有足夠時間及機會就我剛才提及的議題向議員和大眾解釋，就相當視乎接着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否得到處理或正副主席是否已經選出，讓內務委員會能進行慣常工作，包括審議政府提出的各項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以及決議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等。

因此，主席，就這一點，其實我也有些疑問，因為即使通過延展修訂期限，若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仍未選出，可能沒有作用。不過，

延展修訂期限後，最低限度也有個希望。我希望接下來的時間，內務委員會能夠選出正副主席，並恢復正常運作和功能。

主席，我在此希望反對派同事不要再濫用議會程序，盡快容許內務委員會選出正副主席，恢復立法會審議法案和立法的功能。在今屆立法會餘下的數個月任期內，盡快審議和通過眾多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的法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恒鑌議員：主席，關於延展《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公告》("《公告》")修訂期限，我相信爭議不大。不過，我們修訂附屬法例時，往往希望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政策的發展方向，讓政府有機會聽取意見。很可惜，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公告》後，我們無法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因為內務委員會("內會")現時正被騎劫，主持人無法令內會順利選出主席。由 10 月復會至今已數個月，內會仍未能選出主席，所以我們無法就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沒有機會詳細討論，尤其是《公告》涉及《僱員再培訓條例》。大家都知道，自從 6 月、7 月發生暴動後，失業問題已經逐漸浮現。

僱員再培訓局在 9 月 27 日宣布，會為這段期間受影響的 36 項職業的僱員提供再培訓，或協助他們轉行，每名學員每月津貼 4,000 元，不過 4,000 元津貼是否足夠呢？其實連吃飯、坐車也不夠。所以，我們希望藉着今次修訂《公告》的機會，與政府討論僱員再培訓的政策。

事實上，余鵬春先生在 9 月 27 日公布的這項特別培訓計劃非常合時，讓 36 個行業的僱員有機會接受再培訓，但這是否足夠呢？即將來臨的失業潮可能非常嚴重，新增 36 個行業的培訓是否足夠應付？現時附表 2 只加入一間培訓機構……

主席：陳恒鑌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辯論應否支持延展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於你是否支持附屬法例的內容，應在相關的小組委員會討論。

陳恒鑌議員：我明白。主席，我會提到這方面的。事實上，我們無法成立小組委員會，所以唯有延展《公告》的修訂期限，期待日後內會選出主席後能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現時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唯有支持延展修訂期限，希望日後有機會討論。

主席剛才問及是否支持延展《公告》的修訂期限，其實其他附屬法例陸續有來，總有市民和議員會關注，我相信陸續會有議員提出延展修訂期限，我也支持。事實上，過去有不少附屬法例由於沒有太大爭議，獲得通過，但今次延展《公告》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我特別要支持，因為很多市民將面對失業問題，而我們沒有機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又沒有機會在內會處理這項《公告》。

這個問題會陸續在其他附屬法例出現，我希望在選舉內會主席"拉布"的議員慎重考慮，現時累積了很多附屬法例因"拉布"而無法提交大會審議，《公告》亦是其中之一。表面上，《公告》的內容只是加入了 1 間培訓機構，但其實我們想討論的並不只這間機構，而是整個再培訓計劃中的其他實質內容。主席，我支持這項擬議決議案。

陸頌雄議員：鄭泳舜議員提出延展《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我表示支持。

我作為勞工界議員，長期從事工會的工作。工人權益有很多種，有實際工作上的薪酬待遇問題，即薪酬和福利有多少、有沒有被克扣工資、有沒有違反……

主席：陸頌雄議員，本會現正辯論應否按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延展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還未說完。我會返回議題的……

主席：議員須遵守發言規則。本會現正辯論應否支持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於議員是否支持相關附屬法例的內容，不應在這項辯論中提出。陸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陸頌雄議員：我知道。好的，主席。作為勞工界議員，我當然要表明我們的立場。僱員再培訓可以提升員工的競爭能力，是讓他們增值的一個重要平台。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提供超過 700 項各類培訓課程，涵蓋 28 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讓員工增值，使有關行業能在各方面提升水平，在加強香港整體競爭力方面發揮重要角色。特別是現時在修例風波下，各行各業均急需提升水平。最近政府委託再培訓局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雖然我多次批評這項計劃是"換湯不換藥"，但對暫時找不到工作的人來說，可以作為一條出路，在失業期間善用時間接受培訓，為自己增值。

說回這項修訂，驟眼看來很簡單，只是加入一間承辦機構，即路得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讓它成為其中一間認可培訓機構。

其實我對有關條例頗有意見，希望延展修訂期限後，可以成立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討論甚麼呢？例如關於培訓機構清單的制訂，可否有較方便的方法把培訓機構加入清單？現時僅增加一間認可培訓機構，也須修訂法例，我對此感到有些詫異。我最初看到這項修訂時，才發現原來增加一間培訓機構，也要修訂法例。其實坊間有很多有心提供再培訓服務的 NGO(非政府組織)也想舉辦再培訓課程。當然，多年來，香港工會聯合會及其屬會也提供很多這方面的服務。

我們覺得這是好事，最好社會上有更多有心人、志願團體和社區組織一起去做，但原來要加入這個平台，便須修訂法例這麼複雜。如果日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可否在這方面思考一下？再舉一個例子，其實關於再培訓，也有很多其他問題，是否只有 28 個行業具潛力呢？傳統有 72 行，豈止 28 個行業，為何這麼狹窄？可否加入一些新課程、新行業呢？可能隨着社會發展需要，有些事宜是過往再培訓局的相關法例沒有留意到的，例如我們經常批評的 4,000 元津貼上限……

主席：陸頌雄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的發言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陸頌雄議員：我沒有離題，我只是想說……

主席：有關政策方面的事宜，議員應在其他場合討論。

在這項辯論中，議員只應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延展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陸頌雄議員：我明白，因為千言萬語……明白。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有千言萬語，很想談談再培訓局或其相關法例如何修訂……

主席：陸議員，你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這些意見，請事務委員會主席跟進。

陸頌雄議員：好的，我知道。主席，我發現你最近對我很苛刻。

主席：並非如此，我對所有議員均一視同仁。

陸頌雄議員：有些人的發言離題萬丈，你仍讓他們繼續發言，但卻多次指我發言離題。

主席：任何議員發言離題，我均會作出提醒。在你進入會議廳之前，曾有兩位議員發言離題，我也同樣提醒他們。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陸頌雄議員：我沒有離題。雖然你是商界代表，我是勞工界代表，但我一直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希望主席不要特別關心我，令我發言時感到非常大的壓力。不過，不要緊，我會頂住這壓力。我希望這修訂期限可以延展，這樣便有機會成立小組委員會。

談到小組委員會，本來此事很簡單，但很可惜，大家都知道內務委員會的情況。主席，為甚麼你"老人家"現在這麼辛苦，整個會議都

要坐在這裏？我真的覺得你很辛苦，我相信這數星期是你的立法會主席生涯中最難捱的一段日子，因為全香港的市民都知道，內務委員會的主席選舉現正遭到"拉布"，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才會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然後我們才可以在內務委員會處理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問題。而你"老人家"要待內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後，才可以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期間稍為離席，以便去洗手間、吃點東西或小休。主席，你現在主持會議是多麼辛苦，要馬拉松式地主持會議。

說回這議題。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的程序有慣例可依，一般可以在一次會議內完成。即使大家要討論政綱或舉行選舉論壇，一般可以在兩三小時內完成。我呼籲同事不要再拖延，讓內務委員會恢復正常運作。若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便成立小組委員會。現在這項修訂需要多一點時間審議，何謂"延展"？其實即 **buy time**(爭取時間)。希望內務委員會可以就這項修訂成立小組委員會，讓我剛才想就再培訓局和有關條例說出的千言萬語，可以在小組委員會內討論，而不會被主席你"老人家"說我離題。因此，我非常支持這項延展。

多謝主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37 分

4:3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發言。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你有壓力，我有壓力"。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項附屬法例修訂其實簡單不過。《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其實旨在修訂培訓機構名單，加入一間培訓機構，即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梁議員，若問應否加入這間機構，我會說直截了當加入好了，事情就此完結，何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討論？建制派議員剛才不斷說內務委員會出現"拉布"，以致《公告》未獲處理，議員因此未能藉着成立相關小組委員會檢討《僱員再培訓條例》，真是十分可惜。各位正收看直播的觀眾或身在立法會大樓內的朋友，據我在立法會內的有限經驗，如為了討論政府提出的事宜，延展修訂限期還說得過去。但以這次《公告》旨在加入一間培訓機構為例，由於所涉修訂很簡單，如議員想藉着相關小組委員會討論僱員再培訓政策，政府肯定不加以理睬。不過話得說回來，爭取不代表是錯的。要改革僱員再培訓政策，我們可以開會討論，遞交請願信，或找人包圍張建宗——我不知道張建宗稍後會如何回應。

我認為無須為了審議如此簡單的修訂而成立小組委員會。坦白說，大家如對現行僱員再培訓政策有不滿之處，大可在立法會例行會議上全盤道出，若政府從善如流，自會聆聽。其實在正常情況下，政府必會聆聽執政陣營——即香港工會聯合會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提出的意見，因為他們是執政的一部分，是政府的一部分。其實即使是民主派提出的意見，政府亦應聆聽，因為我們反映市民的意見。但政府有否聆聽？沒有。正因如此，議員最終要靠成立相關小組委員會或其他渠道反映意見。其實只要大家提出意見後，政府加以處理，事情就解決，何須多此一舉，成立甚麼小組委員會？

各位，這項議題很簡單，就是大家是否贊成延展相關修訂期限，對嗎？主席，你剛才也不斷提醒陸頌雄議員不要離題。我想說的是，就這項修訂而言，其實無須這麼複雜，討論延展修訂期限與否的問題。各位市民，只要政府願意聆聽意見，事情就解決，無須弄得這麼複雜。此外，這項修訂旨在加入一間培訓機構，大家與外國議會分享經驗時，試試告訴對方為了在《僱員再培訓條例》下加入一間培訓機構，因而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討論，這豈不貽笑大方？我真的不吐不快，所以才要發言。

梁議員，我最後還想指出一點。建制派議員說因為內務委員會出現"拉布"，所以無法討論就《公告》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事。各位，為何內務委員會的討論持續了這麼久還未完結？因為陳維安缺席。就議員在會上提出的眾多理據，大家可以逐一反駁、處理。例如，在數次會議上——大家可以問問楊岳橋議員，他正在思考……

主席：區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他們批評內務委員會出現"拉布"，我的回應很簡單，一句話，只要陳維安到內會，內會就不會有爭議，到此為止，還有甚麼好爭辯的？

所以，我最後一句話也很簡單：各位議員，不要將事情搞得如此複雜，簡單地處理。各位政府朋友——其實稱不上"朋友"，因為你們不回應"五大訴求"，我豈能稱呼你們為朋友呢？你們是人民公敵，身為人民代表的我只能監察、批評你們。總之一句話，關於僱員再培訓政策，政府倒不如聆聽不同議員的意見，作出改革，不要成立甚麼小組委員會，反正只是借題發揮，何苦？至於加入一間培訓機構的建議，我相信本會沒有太多意見。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謹此致辭。

主席：鄭泳舜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回應區諾軒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要重申，內務委員會已召開了 8 次會議，歷時超過 21 小時，卻仍未能選出正副主席，因此才会有今天這項延展議案。就這類附屬法例修訂而言，我曾擔任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當中確實有實質問題需要討論。內務委員會現時無法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確是事實。

主席，我動議延展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的修訂期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9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AMEN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有關《2019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公告》")，現時儲稅券的年利率是 0.25%，按經修訂的調整機制，儲稅券的年利率會調整至 0.3667%；而新訂的利率會在"先訂立，後審議"的期限後，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新訂的利率適用於所有在公告生效當日或之後購買的儲稅券，以及在新利率產生期內尚未贖回的暫緩繳稅儲稅券。

主席，為何要延展呢？因為這項《公告》是附屬法例，審議期限為 4 個星期，如果我們延展，便可以延展 3 個星期，因為當中有很多問題，我們也希望當局向立法會議員解釋清楚。現時儲稅券的年利率由 0.25%提高至 0.3667%，為何要提高？提高至 0.3667%，是否合適？

與現時銀行大額存款的利率和市場利率會否匹配？這方面我希望有機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與局方溝通，讓局方向立法會、向全體市民作出解釋。所以，我現在提出延展的議案，是因為我很希望在屆滿前能夠有機會與局方進行溝通。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包括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等也提及，為何我們直到現在也無法成立小組委員會？我相信廣大市民，以及現正收看電視直播的市民都覺得奇怪。立法會的工作就是審議有關法例，但無法成立小組委員會，主要原因是根據整個立法會的程序，是交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審議法案的委員會。但是，自從內務委員會在 10 月 11 日舉行了第一次常規會議後，接續開了 8 次特別會議。舉行這些特別會議是為了選舉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一般而言，選舉主席是很簡單的事情。我在立法會工作了 16 年，在這 16 年間，看過無數次主席選舉，一般也是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選舉主席的會議，他的工作是單一的，就是選舉主席。剛才區諾軒議員提到，由於陳維安秘書長沒有出席會議，所以無法選舉正副主席。我感到奇怪，選舉主席要陳維安秘書長現身，是要說明甚麼問題呢？是否……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定光議員：我正在解釋我們無法審議這項《公告》的原因，以及為何我們要延期、延展。我要對市民說清楚。正因如此，我們在蹉跎歲月，一拖再拖，我不明白他們為何要這樣做？內務委員會選不到主席，一切工作都被延誤，立法會正常的運作也因此而被窒息、被停頓。

主席，包括你"老人家"在內，本來你的工作已經很辛苦，整天坐在席上，有用膳或生理需要，你也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有一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

主席：黃議員，請你盡快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定光議員：我一直都在盡快，正在返回……我從未離開過，主席。

能夠幫助主席，就是幫到整個立法會的工作，包括審議現時由我提出有關延展的議案。我希望在今次延展後，我們可盡快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成立小組委員會，再與局方溝通，以了解調整儲稅券利率的因由，以及把利率提高至 0.3667%是否合適。

我希望對香港各方面而言，儲稅券的設立是要令政府的財政收益有所保證。但是，這項利率支出會對整個稅制有何影響？這的確須成立小組委員會，與局方交流及溝通，亦讓市民了解香港稅制在儲稅券方面，他們為何要買儲稅券，以及有何得失。所以，我希望在今次延展後，內務委員會可盡快選出正副主席，讓小組委員會能夠早日成立，以審議這項附屬法例。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及二讀

First Reading and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St. John's College (Amendment)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0 July 2019)

《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ST. JOHN'S COLLEGE (AMENDMENT) BILL 2019

秘書：《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St. John's College (Amendment)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0 July 2019)

《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ST. JOHN'S COLLEGE (AMENDMENT) BILL 2019

吳永嘉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涉及一個非牟利、慈善及宗教團體，為令其所屬的條例和規定更切合實際情況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與公共政策無關。

聖約翰學院("學院")是香港大學("港大")的附屬聖公會學院，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住宿。作為始建於 1912 年的聖約翰堂的繼任者，學院是港大歷史最悠久的宿舍。在憲制上，學院是根據 1956 年 4 月 27 日訂立的《聖約翰學院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1089 章)而成立的法人團體。因此，與其他由大學直接管理的宿舍不同，學院享有財務及行政獨立。《條例》弁言中明確指出，學院設立的目的是"向所有種族的教師及學生提供他們可一起生活、學習和崇拜的住宿地方；以及推廣有關基督教的知識及侍奉方面的校外活動，以使學院成員可更了解和更佳地履行對神和對鄰舍的義務"。由於時移勢易，《條例》曾於 1997 年及 2005 年作出若干修訂，惟部分條款仍需進一步修訂，使其與本港類似的學院保持一致的權力。因此，今次《條例草案》旨在保障"該條例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成員及在該條例下述及的某些其他人士；及給予該法人團體某些明示權力"。

《條例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第 4 條加入新訂第(3)、(4)及(5)款，明確規定該法人團體有權借貸、投資等。此外，《條例草案》第 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A 條，保障該條款所適用的人如"真誠地行事，即其有關的作為或錯失免受法律責任"；以及加入新訂第 8B 條，目的是為免除疑問，明示確定任何人士只因符合《條例》第 2 條中"成員"的定義，"不會僅因此身分而須為學院的責任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希望本會同事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楊岳橋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議案，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Motion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to form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charges against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serious breach of law and/or dereliction of duty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0 July 2019)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議案，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

MOTION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TO FORM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CHARGES AGAINST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SERIOUS BREACH OF LAW AND/OR DERELICTION OF DUTY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提出彈劾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議案。

主席，這項議案是在 7 月 10 日提上立法會議程，可惜當時無法開會，只能延擱到今天。事隔近 6 個月，林鄭月娥對香港造成的破壞，

又何止議案附表所列般少呢？事到如今，香港市民所經歷的警察濫暴簡直罄竹難書。如無特區之首林鄭月娥的縱容及在座多位官員的背書、鼓勵和命令，香港特區警察又怎會有膽量做到那麼盡、那麼狠呢？

當初，林鄭月娥說她是出於同理心推行有"送中條例"之稱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希望為台灣殺人案中的受害者家屬討回公道，要懲治兇手陳同佳。今天我們也知道陳同佳現時身處何方，簡單而言就是他不在台灣，已出獄的他已重獲自由。我們看到林鄭月娥的假仁假義，凡是順她意的、可以為她所利用的，就說是天下父母心，而在前線為了反惡法、為香港民主公義奮鬥的示威者、年青人，在她的角度則猶如沒有父母所生。

6月12日是香港警察自回歸以來第一次以橡膠子彈驅散示威群眾，當天還射中一名本地教師的右眼，他的視力可能因而永久受損。警方根本數不清當天具體發射了多少顆橡膠子彈，說來說去也只說是數發橡膠子彈，但究竟是3顆、7顆還是10多顆，說法不清不楚。他們亦忘了根據正常程序，警員在使用警棍或警槍後其實也要仔細在報告上記錄。

自當天起，香港警察的濫暴不斷升級。我們在電視上看到由林鄭月娥帶領的香港警察在住宅區發放"催淚彈放題"、以橡膠子彈射盲印尼籍記者，以及在超近距離向一名中學生的胸口發射實彈。幸運地，上天手下留情，把射進學生心臟的實彈推開3厘米，這名青年人才大難不死。不幸地，另一名大學生由於想避開警察射進私人屋苑停車場的催淚彈，最終墮下兩層樓，長眠不起，至今死因未明。

這位禍港特首當自己是慈母，但她究竟是在騙人，還是只在欺騙自己呢？我希望她試試想象香港很多父母也擔心自己的子女外出示威會被警察拘捕、在新屋嶺被虐待、被控可判監10年的暴動罪或在街頭被失控的警察一槍射死，甚至變成失蹤人口。林鄭月娥自己又如何為人母呢？我們記得她在6月12日接受無綫電視專訪時提到自己叫兒子不要回港，因為香港很危險。林鄭月娥一家人可以在歐洲讀書、逛街、喝咖啡，但同一時間，香港很多家庭卻要擔驚受怕，擔心家人冒着槍林彈雨外出示威後無法平安回家。即使他們不外出示威，也會擔心自己的家因催淚彈入屋而遭受災害，她究竟算是甚麼父母心，又算是甚麼特首呢？

主席，更恐怖的是，在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然亦包括在座的高官——通過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並在 10 月 5 日凌晨生效。自當天起，香港市民就連出街戴口罩的自由也被規範。

林鄭月娥及其高官幕僚從來沒有吸收在 6 月甚或過去半年來激起港人怒憤的教訓，反而變本加厲，主動以《條例》通過一項更惡毒的法例，甚至不諮詢立法會，意圖藉這項猶如萬能的《條例》賦予的權力消滅批評政府的聲音。這項比"送中條例"更"離譜"的《規例》最終在民主派入稟司法覆核後被法庭裁定為違憲，但可惜的是，政府竟然冥頑不靈，仍然要求延遲執行判決，讓警方繼續以之擾民。我想問林鄭月娥，當面對北京對香港法官的判決的強烈批評時，她究竟有否站出來為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發聲呢？答案是沒有，反而只授權律政司繼續延遲執行相關判決。

林鄭月娥在面對外國人時反而較坦白，承認自己甚麼也沒有，只剩下 3 萬名警察。這種說法猶如鼓勵警方繼續嚴厲執法，把警隊花上多年時間辛苦建立的聲譽"一鋪清袋"。這批當年曾經自詡為亞洲最佳的香港警察包圍教堂和大學，又以水炮向清真寺射顏色水，似乎完全忘記對宗教場所和學術殿堂應有的基本尊重。林鄭月娥面對 100 萬人、200 萬人的民意也一概不聽，其後 170 萬人再冒雨上街，似乎也無法令她回心轉意。

林鄭月娥、高官和保皇黨經常說示威者破壞法治，但我想問，當警察的警權無限大，不受任何人監督，以及當人權被出賣，對法治的損害是否更明顯、更令人感到憂慮呢？《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訂明香港市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和罷工的權力和自由，但政府卻命令警察暴力鎮壓，以警棍打市民的頭，又瞄準身體要害開槍，這是否更危害香港人受香港人權法案保護的生存權呢？然而，政府卻毫無自我反省和檢討。

擁有公權力的政府犯錯，市民因而上街，放諸四海皆準，亦是所有人的應有權利。當政府動用《條例》通過一些限制市民自由的惡法，才真正令國際投資者感到憂慮。他們有何憂慮？當政府今天可以動用《條例》訂立《規例》，明天又會否動用《條例》規管其他人在《基本法》下保障的自由呢？大家擔心會否實施外匯管制或徵用私人財產，因為這些全是《條例》下可以動用的權力。國際社會怕的從來不

是示威者破壞路面，而是政府托辭止暴制亂，把香港僅餘的半民主制度和法治徹底破壞。實際情況是普通市民何德何能可以"攪炒"呢？只有林鄭月娥與她的內閣才可以憑他們的力量，把香港推向車毀人亡。

不知大家是否還記得在 10 月底，建制派的石禮謙議員曾經"發開口夢"，表示支持獨立調查警暴，又說年青人要的是公義、公道、公開、公正。當保皇黨的資深議員也發聲時，林鄭月娥仍然視而不見，一意孤行。上月中的民調顯示，林鄭月娥的評分是 19.7 分。主席，在任何民主社會，遠低於一半評分的領袖早已下台，而她的評分連 20 分也沒有。這群官員現在支持和跟隨的行政長官的評分連 20 分也沒有，我想問他們究竟何德何能、有何顏面繼續支持這位女士執政下去呢？

正因如此，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有近 300 萬名選民出來投票，當中 57% 的選民用腳、用選票明確表示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的不滿。結果如何？特首出來時說到好像這次選舉與自己毫無關係，"意見接受，態度照舊"，還魚目混珠，試圖以檢討委員會代替獨立調查委員會。我真的想問，香港人每月給她 40 萬元薪金，結果如何？林鄭月娥完全不把香港人放在眼內。

香港社會最基本的公義是問責制，當天推出高官問責制時，當時的特區政府告訴我們高官犯錯要問責下台。但我們現時看到問題仍多得很，但卻無人需要對此負責。林鄭月娥弄得香港現時滿城風雨，特區政府和整個問責內閣無力解決紛爭。我現在要問的是為何還有高官可以厚顏無耻地留在原位，不與林鄭月娥割席呢？

當民憤繼續升溫，市民有反應是很合理的。林鄭月娥視民意如浮雲，但被她綁上賊船的保皇黨最終在 11 月 24 日受到選民的懲罰，在區議會選舉中兵敗如山倒。選舉結果非常明確地反映香港人追求的是自由、民主、公義，而這些全是我們本來應得的，但林鄭月娥政府不單做不到當中任何一點，她簡直是反民主、反自由、反公義。

立法會同事不止一次引述林鄭月娥在 2017 年競選特首時說的話，她表示如果香港人的主流意見令她無法再擔任行政長官，她會辭職。這本是有承擔的為政者應有的正確態度，但很可惜，"林鄭"只是葉公好龍，當她真正面對危機時，卻似乎沒有任何勇氣擔當。"林鄭"上任之初，國家主席習近平稱讚她"志不求易，事不避難"。自此，林鄭月娥把"迎難而上"變成她的口頭禪。但我今天想提醒她的是另一句

話，值得她更細心咀嚼。這句話出自《左傳·宣公十二年》："見可而行，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迎難而上當然是為政者應有的態度，而知難而退、知所進退亦是為政者應有的智慧及有擔當的表現。"林鄭"在 9 月曾"放風"指自己想辭職，但北京不讓她走，後來又予以否認。既然如此，不如我們給她一個機會，送她一程。

然而，"林鄭"下台只是第一步，香港的深層次問題仍然是沒有真普選，無辦法選出一個符合香港人需要和期望的領袖。"五大訴求"的最後一項是實施真雙普選，亦是令香港得以重新出發的前提。必須澄清和以正視聽的是，香港人要求真普選，並非無中生有、得寸進尺，而是回歸前北京在香港的《基本法》中承諾實施的事。我只希望作為泱泱大國的北京有足夠誠信，言出必行。

主席，"林鄭"已明顯違反她就任特首時所作出服務香港的誓言。我們現在彈劾她，是為香港撥亂反正踏出的重要一步。經過近半年時間，她連答允"五大訴求"中的"全面撤回'送中惡法'"也顯得如此勉強，我們又何必強人所難？不如直接讓她下台，亦希望建制派議員能夠"好心分手"，給香港一個轉機。

接下來，我希望以英語簡單解釋我們今次彈劾行政長官的理據。

MR ALVIN YEUNG: Today, I am moving a motion, along with 24 other co-movers in the opposition, to impeach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In the past six months, Hong Kong has been experiencing unprecedented turmoil and conflicts. By now, close to 6 000 people have been arrested, with three people losing an eye under police gunfire, live rounds shot at young protesters, and numerous jumped to their death in protest. For such a dear price we paid, Carrie LAM only agreed to withdraw the extradition bill. Further, in a pathetic attempt to restrain protests, the Government invoked emergency powers to impose a mask ban in the city. That emergency law was found to be unconstitutional by the Court later. It only gave the Police one more convenient excuse to harass and terrorize ordinary citizens.

Carrie LAM once said the protesters "had no stake" in our society. There is a prevailing belief among government sympathizers that protesters resorted to extreme violence because they had nothing to lose, so they thought the conflict could be easily solved by handing out cash and providing more subsidized

housing. That was entirely a fallacy. No one had too little freedom and dignity to lose in our society. Our compatriots took to the streets with the knowledge that they might be subjected to police brutality and jailed for multiple years if convicted. There is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suggesting that arrestees suffered violence and extrajudicial abuse during police custody. But they loved our city so deeply that they risked their personal freedom and dignity for the freedom and dignity of all Hong Kong people.

The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has reflected the fact that Hong Kong people have had enough of this Government, and that is why we have to impeach Carrie LAM.

楊岳橋議員：最後，我只想說 16 個字，"禍港特首，立即下台；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附表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無視主流民意反對，強推備受爭議的法案

林鄭月娥女士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推出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爭議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商界及多個專業界別表達憂慮。2019 年 6 月 9 日，高達 103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表達對法案的強烈反對。多數遊行人士亦要求行政長官下台。2019 年 6 月 9 日遊行後，林鄭月娥女士非但未有聽取香港強大的主流民意，更堅持法案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法案原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數以千計市民聚集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抗議，要求撤回法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的香港警隊使用過份武力鎮壓示威，結果爆發暴力衝突，導致多人受傷。當日無人因此死亡，實屬幸運。(下一部分將提供更多有關此次事件的詳情。)

直到 201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方收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但拒絕撤回法案。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訴求包括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僅同意撤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採用過份武力鎮壓和平集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凌晨，多名參與 2019 年 6 月 9 日反對法案遊行的示威者遭到警方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追捕。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警方在鎮壓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的示威時，向示威者採用過份武力，包括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發射多枚催淚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警方統計當日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數發橡膠子彈。)而警員在向示威者開槍前，並未遵照指引，先舉旗發出警告。此外，多名證人目睹警方開槍時瞄準示威者的要害部位。傳媒亦拍得多張相片及多段影片，證實警員向人群聚集的地方投放催淚彈，未有理會在該處的和平集會已取得不反對通知書，險釀成慘劇。此等程度的武力實屬不必要，危及參加集會的市民的生命。

警方在上述鎮壓行動中採用過份武力，導致多人受傷，當中有部分受傷送院人士在公立醫院被警員拘捕，引起市民恐慌，傷者不敢求醫。兩次事件未有造成死亡，實屬萬幸。

以不合比例的控罪打壓示威者

針對因參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參與示威而被捕的市民，警方表示會考慮控以暴動罪。當日在立法會綜

合大樓附近範圍示威的人士多為和平集會，未有對公有或私有財產造成嚴重破壞，亦未危害其他人性命，警方控罪的嚴重程度不符比例。

事實上，當日聚集的市民，只是行使受《基本法》保護的集會及言論自由。政府以嚴重控罪意圖消滅反對聲音，顯示政府缺乏對不同意見的基本尊重。

造成社會撕裂

不論在 2019 年 6 月 9 日或 16 日的遊行，均有大量市民要求林鄭月娥女士辭職。2019 年 6 月 15 日晚上，香港市民梁凌杰在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站立抗議，要求撤回法案、釋放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示威者、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他當晚墮下身亡。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遊行抗議，重申全面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此五項訴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林鄭女士回應上述訴求時僅作出道歉，她為過去的甚麼行為致歉則語焉不詳，未有承認任何具體責任，亦未承諾提出任何補救措施。

總結

林鄭月娥女士在宣誓就職時，曾按誓言承諾擁護《基本法》："本人林鄭月娥，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然而，她在應對上述示威時，顯然違反了誓言，並作出多個違憲的決定。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力和自由。"在上述示威中，政府對示威者的暴力鎮壓，不單是出於防止他們以特定方式表達意見的目的，更是為了遏制他們表達的意見。此舉嚴重侵害市民受《基本法》保障的集會及言論自由。

根據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的香港人權法案，香港法律保障在港所有人士的生存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訂明："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是回歸以來首次有示威者在警方鎮壓示威時中槍受傷。而當時那些示威者並未有作出危害他人性命的行動，警方的反應實屬不必要及不合比例。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警方立下一個極壞先例，令香港步向一個不惜犧牲人民性命以鞏固政府權力的極權政體。

綜上所述，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憲行事，我們表示極度失望，並要求她辭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岳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 25 位泛民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提出的議案，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並拒絕在一個合理時間內辭職，因此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以調查有關事宜及向立法會提出報告，我謹代表特區政府促請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首先，我必須鄭重指出，立法會議員提出議案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而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以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是嚴肅的憲制程序，並不是某些議員動輒隨便動議的政治工具。

接下來，我想回應聲稱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指控，這個指控完全失實，絕無理據。

首先在修例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2 月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建議("《條例草案》")，目的是處理一宗香港人在台灣涉嫌謀殺的罪案，以及整體改善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打擊犯罪方面的合作，而不單只是內地。

由於公眾對《條例草案》意見分歧，行政長官早於 6 月 15 日宣布暫緩處理《條例草案》，並停止了相關工作。為釋除公眾疑慮，保安局局長已經在立法會復會後，在 10 月 23 日的大會上按行政長官於 9 月 4 日提出，正式宣布撤回《條例草案》。相關的《條例草案》工作已正式劃上完整句號。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亦先後為處理修例工作的不足向公眾致歉，這是負責任的行為。

至於警方行動方面，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表達意見、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這些自由和權利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一直以來，警方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警方的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為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給予便利以助其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當出現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情況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6 月 12 日早上在立法會大樓外原本有和平集會準備進行。在大約上午 8 時，有大量戴口罩人士，有組織、有部署地衝出龍和道、添美道、金鐘道和夏慤道，霸佔馬路，阻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同時包圍政府總部及立法會，部分人士更作出威嚇性及挑釁性的行為，龍和道、夏慤道一帶交通陷於癱瘓。雖然如此，警方一直採取容忍、克制的態度。我當天亦曾呼籲聚集的市民保持冷靜、克制，盡早和平散去，不要以身試法。

但是，下午 3 時左右，情況開始惡化。警方在添華道、夏慤道和立法會大樓的防線被部分示威者不斷衝擊。暴力示威者用磚頭擲向警方，亦以鐵枝、鐵馬、木板等攻擊警察。其間，警方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當時已有人受傷流血，情況非常危急。

由於當時在前方部分的示威者不理會警方的勸諭及警告，多次有組織地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對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也令在場人士(包括其他示威人士、傳媒和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甚至生命受到威脅，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適當和必要的措施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在行動中，共有 22 名警務人員受傷。

主席，我重申，當天的場面非常混亂和危急，而警方的回應是有必要和適當的。就警方當天使用武力的個別指控，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經作出全面跟進。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和國際專家小組，就自 6 月 9 日起在本港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進展。監警會表示將竭力於原定期內(即明年初)，就審視工作向行政長官提交首份階段性報告及公布詳情。監警會設有多個渠道，供各持份者(包括傳媒及市民)提供資料。政府會密切注意監警會的報告及當中的建議，並仔細研究以決定如何作出跟進。

在獨立的檢控工作方面，我想在此強調一點，香港的檢控工作按照《基本法》由律政司獨立主管，不受任何干涉，我重複，不受任何干涉。就每宗案件的刑事檢控決定(包括適用的控罪)，律政司必須按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作出。當執法機關作出逮捕後，若有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律政司會提出起訴。

律政司一直按證據和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不會因涉案人士的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偏差或有所不同。在處理過去 5 個多月與示威衝突有關的案件，包括在 6 月 12 日發生的案件時，律政司一直恪守不偏不倚、一視同仁的原則，作出每個刑事檢控決定。

在修補社會撕裂方面，我想指出，對許多香港人來說，過去 5 個多月，這座受人歡迎、友善的城市變得很陌生。不斷升級的暴力事件，令許多市民、執法人員和記者受傷。道路和隧道不時被堵塞，交通設施(包括紅磡海底隧道)被大規模破壞，交通陷於癱瘓；大學校園被佔據；而我們一向引以為傲、安全有效的國際機場和鐵路系統，亦曾經被人大肆破壞甚至縱火。在街上，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互相指罵、攻打和"私了"，以致血流披面，身體受傷。有蒙面暴徒不顧人命安全，向列車路軌投擲磚頭、木板、床褥、單車甚至汽油彈；火燒商場；在高空投下磚塊雜物堵塞馬路，傷及途人及行駛中的車輛。暴徒投擲汽油彈已是司空見慣，做法令人髮指。全港多個地區都受到蒙面暴徒此等違法活動深深影響。這些違法行為，大家不能接受，如我剛才所說，是令人髮指，明顯與反對《條例草案》沒有半點關係，而是有預謀、有部署地破壞香港的治安和公共秩序。另外，在學校和網絡上，不同政見的人士遭受欺凌和"起底"。在家裏，大家認識的朋友也可能出現

這種情況，就是家人之間或許會因不同見解而爭執，有些更有一段時間沒有見面。這 5 個多月，香港社會幾經撕裂，令人極度痛心、難過。

破壞、搗亂，都是一剎那可以做的事，我經常說"破壞容易建設難"，但是修補撕裂、重建互信，令香港可以重新向前走，實際上並非容易的事。作為負責任、有承擔的政府，特區政府在止暴制亂的同時，亦銳意通過誠懇的對話，化解分歧。為了平息眼前的紛爭，作為社會向前行的起點，大家諒必記得，行政長官在 9 月 4 日宣布了 4 項具體行動。除了正式撤回《條例草案》外，特區政府承諾全力支持監警會的工作，並會認真跟進監警會日後提交的報告所作的建議。此外，行政長官和所有司、局長會繼續走進社區直接與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對話。最後則是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者，就社會的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及檢討，向政府提出建議。

正如我在 11 月 6 日答覆立法會議員的口頭質詢時，以及特首在 11 月 26 日回應傳媒當天，我們都說過檢討委員會(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正進行籌備工作。委員會的檢討是"對事不對人"，希望透過尋找成因，避免重蹈覆轍，加強社會的凝聚力。我們正物色社會領袖、專家及學者，希望能早日啟動有關工作。

在社區對話方面，行政長官和問責團隊會繼續與社會各階層、不同政治立場和背景的人士展開真誠、深入對話，讓我們可以更徹底了解社會的深層次問題，查找不足，尋求更務實的解決方案。

許多人對我剛才所說的話有些懷疑，甚至有人形容我們是做"政治騷"。當然，我們不期望單憑一兩場對話便能解決社會自 6 月以來的紛爭，甚至能解決香港積壓多時的深層次矛盾。但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事實上，行政長官及問責團隊不斷與不同背景、不同階層人士進行深度對話，至今效果不錯。行政長官亦在 9 月 26 日與部分局長出席首場社區對話。當天，持不同意見的人士理性有序地發表意見，充分展現香港開放、包容、互相尊重的優良質素。我還記得當晚有市民發言的時候說，香港本來就不分顏色。多元、自由從來都是香港人珍惜的價值，亦是修補社會撕裂、重建彼此互信的重要基礎。說得很對——不分顏色，多元、自由，是我們一向的核心價值。

與此同時，面對嚴峻的局面，行政長官帶領政府團隊，上下一心，我們盡力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所有政策局和部門以至主要的公營機構，包括大家熟悉的港鐵、機場管理局等，不論是否在警方出動處理

大型公眾活動時，或是在活動過後，均會盡快清除路面障礙物，恢復設施的運作，大家多走一步，盡力減低社會事件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為加強政府有效協調一切行動，我已親自主持一個跨部門行動小組，統籌各部門的監察、應變、善後、消息發放和澄清謠言等工作，確保有充分協調，以及反應要快捷和有效、到位實施。早前紅磡海底隧道及周邊道路設施受到暴力示威者大肆破壞，以至不能通車，我們在行動小組及相關部門的齊心努力下，在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警方、消防處、建築署等不同部門，動用了 800 名同事和外判員工，在 100 小時內完成維修工作，紅磡海底隧道終於在 11 月 27 日清晨 5 時再次開通。這充分顯示政府上下一心，急民之所急，有決心和能力，努力減低近期暴力衝擊破壞對香港的影響。

主席，行政長官亦已在 10 月 16 日發表主題為"珍惜香港 共建家園"的施政報告，連同施政報告附篇，提出合共超過 227 項新措施，以改善民生為主軸，內容聚焦房屋、土地供應、改善民生及經濟發展 4 個方向，推動香港繼續穩步向前。香港正經歷風高浪急的困難時期，籌備施政報告一點都不容易。正因如此，政府以更大決心、勇氣和力度處理困擾社會的"老大難"問題。在是次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擺脫了過往傳統的官方思維，放膽採納一些以往政府有保留，但其實是不少市民樂見的政策措施。這充分顯示我們這一屆政府敢於擔當，勇於進取，嘗試以新思維尋找出路。在施政報告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確保日後施政工作更開放、更謙卑、更包容、更貼近民心、民情、民意，並且積極提升公眾參與。事實上，在過去數個月，大家都知道在 9 月、10 月和 11 月，政府已推出多項紓困措施，而剛剛在下午 4 時許，財政司司長亦宣布了第四輪的紓困措施。這反映我們政府真的是急民之所急，以民為本，我們撐企業、保就業，扶貧紓困是我們當前要做的工夫。

無論在處理重大危機或繼續履行管治責任時，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會堅守 3 項基本原則：

- (a) 堅守"一國兩制"，維護受《基本法》保障的人權和自由，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一定要維持；
- (b) 竭力捍衛法治這座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不能動搖；及
- (c) 保持香港的制度優勢。

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區議會選舉已在 11 月 24 日按照相關法例，順利、有序、和平地舉行。是次選舉共有約 294 萬名登記選民投票，累積投票率約 71.2%，創歷史新高，顯示選民很希望透過今次選舉表達他們的意見。區議會是政制的重要組成部分，除了反映地區意見、促進社區建設外，在監察地區公共服務方面也發揮積極作用。隨着第六屆區議會議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上任，特區政府會加強與各區區議會合作，共同解決市民關心的地區問題。剛才提到，投票日大致在和平、安全和有序的情況下進行。經過過去 5 個多月的社會動盪，我深信絕大部分市民和特區政府一樣，希望和平、安全和有序的情況可以持續下去。剛剛的周末，大家都知道，令人失望的是，有部分地區又再出現破壞和暴亂的情況，這真的令人有點兒氣餒！

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示威遊行演變為極端暴力和衝突事件。激進示威者每每在不同地點非法集結，肆無忌憚地襲擊警務人員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四處縱火、投擲汽油彈及雜物、攻擊警車及警署、蓄意破壞商鋪和公共設施、癱瘓交通，以及大規模破壞港鐵車站等，衝擊法治，破壞社會安寧，大大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窒礙商業活動。同時亦出現了"起底"、"私了"等情況。這些違法行為令人髮指，是有預謀、有部署，亦大大偏離了反對《條例草案》的目的。另外，近月的暴力事件有大批學生參與，亦有中學生嚴重受傷，這是一個令人非常擔憂的現象。正如我上星期亦透露了一些數字，由 6 月 9 日至今，超過 5 900 名人士因為這次社會事件被捕，其中有四成是學生；而在這 2 000 多名學生中，亦有四成是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學生，所以這情況相當嚴峻，大家真的要好好關心和守護我們的下一代，不要讓他們誤入歧途，以身試法。

即使任何人對政府或社會現況有甚麼不滿也好，都不能藉此而公然違法，更不應訴諸暴力或將暴力合理化，美化暴力。無論如何包裝，暴力始終是暴力，而暴力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阻止學生繼續以身試法。我們要"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特區政府決心止暴制亂，支持警隊嚴正果斷執法，捍衛香港法治，盡快恢復社會秩序。我亦再次呼籲大家與暴力割席，向暴力說"不"。

主席，香港經歷了沉重的打擊，每一位市民都渴望社會回復平靜、回復安寧，每天可以正常地、簡簡單單地過日常生活和工作。在行政長官帶領下，特區政府團隊上下同心，沉着應對，不斷努力尋找化解當前困局的方法，讓社會重新前行，以對話代替對立，為社會帶來改變。

主席，最後，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的表現或許在某些方面有改善的必要，但行政長官的每一個決定均合法合憲，她並沒有違法或瀆職。特區政府因此堅決反對由 25 位議員聯合提出，並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議案。我會在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再作扼要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在這項議案辯論開始前，我想提醒議員，議員發言應針對議案所述的指控，以及討論是否支持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指控。

議員不得提及行政長官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亦不得以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林卓廷議員：主席，民主黨聯同楊岳橋議員和其他議員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跟進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我們一定要追究的，不僅是林鄭月娥本人，亦包括整個政府在任內的各種瀆職和違法行為。

主席，我剛才十分留心聆聽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發言——司長，局長和其他政府官員已經全部離開，司長發言完畢，其他司長便不管了？其實今次就是最好的例子，整個管治團隊根本已經崩潰，在眾多問責官員之中，由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以至保安局局長，究竟有哪一位真正得到市民支持呢？

主席，我剛才聽到司長發言，他仿如剛從火星返回地球一樣，以為地球原本十分美好，為何現在出現這麼多戰爭和侵略，變得如此混亂呢？司長，你一直在香港的，對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亦一清二楚，我們民主派由年初開始已經要求政府不要推出"送中條例"，警告政府推出這項條例必定會鬧出大事，政府又有否聆聽呢？並沒有，政府更與保皇黨聯手，企圖在立法會強行通過《條例草案》。最初數萬名市民上街，政府不予理會；到了 6 月，100 萬人站出來，政府同樣沒有理會；直至市民包圍立法會、暴力衝擊立法會，政府才被迫押後會議，這帶出了甚麼信息呢？就是 100 萬人和平示威，政府是不會理會的，但使用某種程度的武力對待政府，政府反而會怯於民憤而可能讓步，就是如此簡單。

當日 100 萬人上街，政府不聽民意，因而造就了這麼多示威者相信，其實不能單靠和平示威的手段，一定要使用某種程度的武力對待

政府。這是政府種下的因，現在的果卻要全香港一同承受。司長還好意思說甚麼政府敢於擔當、貼近民意，又表示近幾天看到暴力衝擊，感到十分氣餒，政府做過甚麼呢？在這數個月以來，司長又做過甚麼呢？他們只是想強行通過法案，最後 200 萬人站出來，政府也只是宣布暫緩修例工作而已，過了數個月才撤回法案。其間出現這麼多警察暴力的情況，司長有否處理呢？有否喝止呢？

張建宗，你身為政務司司長、特區政府的第二把交椅，在這數個月以來，你不是沒有說過人話的，最少曾說過一次，就是為"七二一"事件向市民道歉。我是支持司長的，因為這是如此黑白分明，這麼多無辜市民被黑社會分子打傷，政務司司長因為警隊不執法而道歉，這是基本。然而，張建宗作為政府最資深的官員，居然因為受到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批評，便立刻"跪低"大讚警隊，司長是怎樣當官的呢？我不知道那個主席是警署警長還是警長，但他以下犯上，司長亦不喝止，反而縱容警隊濫權、濫捕，司長看不到這些情況嗎？張建宗有否看新聞？垂下頭便可以嗎？司長有否上網看新聞？

一名年青人在大埔墟火車站因為看見警察，感到害怕而逃走，當時他赤手空拳、沒有武器，卻被五六名警察圍着用警棍毆打，把他打至頭破血流。以警棍打頭是致命武力，可以打死人的，特區政府為何容許警察使用致命武力，毆打一名手無寸鐵的青人？司長有否譴責這些行為？司長還在這裏說示威是何等暴力，還有怎樣"私了"。當日在北角的衝突中，我們看到那些懷疑黑社會分子持刀，警察是有作出拘捕——終於作出拘捕了——但他們是如何拘捕那些人呢？不單沒有戴上手銬，警察更用盾牌遮掩其面容，這樣去拘捕那些人，還對我們說警察是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執法？張建宗有否看到這些呢？他是否天天只收看 TVB(無綫電視)？

"適當行動去保護公眾安全秩序"，同樣出自司長口中，如果是這樣的話，便不會出現"七二一"事件，不會出現"八三一"事件。如果政府真的公平公正地執法，走出來武力抗爭的示威者被捕亦無話可說。政府可以拘捕他們，但不能在拘捕後毆打、虐待或以酷刑苛待他們，這是不可以的。然而，已經有很多鏡頭拍攝到這些情況，例如警察把示威者壓在地上，一棍又一棍打下去，司長是否看不到呢？政府每次都提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有監警會又怎樣呢？全部都是他們的自己人，以往成員尚且包括數名民主派議員在內，仍有一點監察制衡作用。你說監警會做了很多工夫，增加了兩名委員，這便很厲害了，是嗎？那兩人不又是你們的自己人？又成立一

個國際專家小組進行調查，首先，他們沒有調查權，試問他們是根據甚麼法例來調查呢？監警會的全稱是甚麼？他們只是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事宜，只是監察投訴警察課如何處理針對警方的投訴而已。那個國際專家小組並無傳召權及調查權，亦沒有足夠人手，試問可如何調查呢？其中一名成員已指出沒有可能這樣調查，你不要再在此騙人了。

這個政府一無是處，只懂在自己的臉上貼金，說自己如何貼近民意。眾所周知，林鄭月娥為人高傲，不單我們民主派這樣批評她，在建制派中，有誰是她看得上眼的呢？政府有這麼多政務官(AO)，又有誰是她看得上眼或看重的呢？林鄭月娥自詡為"best of the best of the best"(最好中的最好)，她是最能幹的，否則這項"送中條例"鬧出這麼大的風波，她仍不迅速撤回？你說出來道歉便是已經負責，張建宗，你也知道政府當年是基於甚麼原因而推行問責制。理論上，鬧出這種大事，理應早已下台了。林太不在席，林太至少有負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鬧出大事，她立即辭職，你們這班官員卻繼續坐在這裏收取三四十萬元月薪，還好意思說自己已經道歉，已經很負責任？你行行好吧，你們今時今日對香港造成的禍害，遠遠超過 2003 年林太推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知多少倍……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提醒你，你所說的應是葉太，不是林太。

林卓廷議員：主席，對不起，請再說一次。

主席：你所說的應是葉太，不是林太。

林卓廷議員：Sorry，兩位太太雖有不同之處，不過都屬同一個班子。主席，林鄭月娥曾發表"母親論"，說不能縱容兒子吵鬧這種任性行為。這是甚麼樣的母親？我覺得她那種高傲、冷血和不顧民意，完全是病態，她完全無視這麼多年青人在多個月以來的抗爭中的付出和犧牲。你不要開口閉口便指罵他們為暴徒，你要明白那些年青人原本是甚麼人，他們很多都是準備升讀或正在就讀大學，以及剛畢業為事業奮鬥的人。我們曾經與很多前線的年青人閒談，他們對香港感到非常絕望。他們說，如果香港沒有前途，他們還有甚麼前途可言呢？他們

走出來武力抗爭是事實，但他們已預備了要作出很大犧牲，預備了要坐牢 10 年。正如前主席曾鈺成說："如果市民對政府感恩戴德，即使有人想製造混亂，亦亂不起來"。這個政府長久以來漠視民意、不公義、不民主、向商家財團傾斜，一直與保皇黨透過議會暴力控制香港，不斷打壓異見聲音，現在是官逼民反，我們的年青人被迫冒着犧牲自己的自由，甚至性命站出來反抗，你有否聽到市民的吶喊？你說要止暴制亂，但這麼多月以來，整個政府說了多少次呢？止暴了嗎？是否越止越亂呢？你用了甚麼餽主意去止暴制亂呢？弄出一項《禁止蒙面規例》，情況不是越來越糟嗎？法庭已經判決這項規例違憲，你還好意思說政府如何聆聽民意？你行行好吧。

主席，政府說了這麼多也只是浪費唇舌，區議會選舉便反映了真真實實的民意。區議會選舉的結果是怎樣呢？張建宗，你不敢抬起頭了吧？建制派全線潰敗，議席數目出現海嘯式崩盤，有七成選民出來——張建宗說是表達意見——表達最強烈的民憤，張建宗，你聽到嗎？我大聲一點對你說，這是民憤滔天，現在是官逼民反。然而，你卻一直在自詡如何聆聽意見，不斷縱容警暴，又不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繼續"好官我自為之"。

因此，主席，"林鄭"政府及其整個問責班子沒有一個人是無辜的。我認為香港如果真的要撥亂反正，首先便要迫使這個政府回應香港人的五大訴求，香港要有真正民選的特首和立法會議員，令政制向市民負責，而不是不斷向小圈子及大財團的利益傾斜。香港要有公義，才會有和平及真正的和諧。我希望香港市民繼續堅持五大訴求，縱使前路非常艱難，但我知道香港人一定會團結一致，而國際社會亦會支持香港人對抗極權政府。香港人一定要奮戰到底。(計時器響起)

主席：林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我剛才很用心地聆聽張建宗司長的發言，我認為在這次辯論中，最好是送一首詩給本屆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這是陳恭尹先生所寫的《讀秦紀》："謗聲易弭怨難除，秦法雖嚴亦甚疏。夜半橋邊哼孺子，人間猶有未燒書。"這首詩談論的是秦王的暴政。何謂"謗聲易弭怨難除"？就是說當權者不斷以暴政打壓人民，不斷消弭人民的聲音、反對的聲音，但仍難除去怨憤。香港現在面對的

正是這種情況，當局透過警察暴力、《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禁止蒙面規例》，以及一切嚴刑暴政，試圖造成所謂的"止暴制亂"，但仍不能抹去多月以來"林鄭"政府所做的暴行。

我之前何以指這群問責官員是暴徒，正因為由始至終也是他們導致香港社會出現如此強烈的怨憤和暴力。過去，香港人和平集會、遊行示威，多年來均謙卑地要求"中共"及本屆政府聽取民意，聽取市民的訴求。可是，他們做了甚麼？從細微的政策如"加熱煙"、"三隧分流"，以至《逃犯條例》的修訂，林鄭月娥有改變過嗎？要不是 100 萬、200 萬人多個月以來的抗爭，她會願意撤回條例嗎？因為她不願意撤回，市民便起來反抗。因為她不願意回應"五大訴求"，市民便起來抗爭。他們明白嗎？香港人的主流民意在多個月以來已明顯可見，要是其他國家，這樣的政府早已倒台了。大家也看到，區議會選舉的結果是如此極端，在 400 多席中，泛民主派取得 388 席，那還不夠嗎？政府玩夠沒有，何以還在說甚麼"止暴制亂"？真正可以處理社會矛盾的，必然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釐清過去數月發生的事。

這首詩的第二句是"秦法雖嚴亦甚疏"。難道政府以為透過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便能處理警察的暴力問題嗎？難道政府以為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和嚴刑峻法，將所有年青人抓進監牢，便能解決問題嗎？根本法例本身就有問題，《公安條例》正是一例。前幾天，我與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正是要喚醒特區政府，指出當局不斷採用嚴刑峻法，包括以非法集結罪及暴動罪控告年青人和示威人士，本來就不符合聯合國的要求。

警方現已拘捕 5 000 多人，我不知警方最終會對多少人提出檢控。可是，當中很多人只為帶小朋友離開現場，有些則是救護員或路人，有些人甚至根本沒有參與示威，但他們一律以暴動罪被檢控。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大")被拘捕的人，有些尚未被警方提控，但他們在被拘留的 48 小時內，則被警方指涉嫌干犯暴動罪。我不知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有何看法，她多月來也可以"神隱"。

"秦法雖嚴亦甚疏"，指的就是儘管實施嚴刑峻法，但當中卻有很多流弊。別以為執法的一定正義，警察在過去數月的暴行，已不知對香港人造成多大傷害。我想本屆政府永遠無法辯解為何"721 唔見人"，就是在 7 月 21 日當天，警察為何在暴力現場消失，然後有前線警員以匿名方式透露，指揮官曾表示不用理會那些"白衣人"。鏡頭拍攝到一群白衣人肆意現場往來，更有一名游姓警員走進鄉公所，這

些情景全被鏡頭拍下。當天晚上，我們看到該群疑似是黑社會的白衣人進入港鐵元朗站，用藤條和武器毆打平民，他們更走進列車車廂打人，一些市民跪地懇求也照樣遭白衣人毆打。

至於"831 打死人"，直到現在，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仍未公開當天的閉路電視片段，我們無法得知有沒有打死人。不過，我認為政府總要為沒有遏止警暴和縱容警暴負上責任。當天速龍小隊進入車廂後，市民同樣跪地求饒，但警員照樣打他們，政府想縱容警暴到甚麼時候呢？直到後期，警員越來越過分，他們在街上隨處呼喊市民為"甲由"，警方是否知道"甲由"是納粹用語呢？請問這個政權是納粹政權嗎？這些警察是否納粹警察？十分過分！香港政府，玩夠了嗎？

此外，我們看到很多問題完全未有辦法解決，例如警方使用不平等的武力。"十月一 槍殺人"，就是指警方第一次使用真槍，其實之前也曾多次發射實彈，差一點便擦槍走火。如果搞出第一條人命，我想問特區政府如何承擔，這點我真的很懷疑。為何我們指本屆政府林鄭月娥瀆職呢？我認為她近乎是"反人類"。

我記得在本屆會期前，我們曾與張建宗司長見面，我記得那一次會面，因為印象很深刻。當時有一位黃衣義士在金鐘不幸墮下喪生，而當時亦鬧出我們不想看到的自殺潮。我們不斷要求政府採取應急措施，要求社工或政府部門處理一些可能自殺的個案。我們當天得到的回應是"政府會處理"，但我最後看不到政府有何行動。然而，我記得當天會面中，政府只想跟泛民主派討論如何處理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議程餘下的項目。他們在人命攸關的時候仍然只顧提交財委會的項目能否獲得通過，究竟現屆政府要無人性到甚麼地步呢？

這首詩的最後兩句是："夜半橋邊哼孺子，人間猶有未燒書"。首句"夜半橋邊哼孺子"是借代劉邦反抗秦朝的事跡，有傳源於劉邦在下邳橋獲贈一本《太公兵法》，指"江山自有人才出"，就是當有暴政時，人民就會起來反抗。至於下一句，"人間猶有未燒書"，是指"焚書坑儒"，即使政權焚燒大量書卷，做了很多過分的事，這仍不會燒掉人民的意志，只會令人民的怒火越來越大，令更多人民起來反抗。其實，他們是一個暴政，他們知道嗎？他們清楚嗎？還說甚麼監警會呢？

張司長剛才說監警會可以處理問題，但我們說了千萬次，監警會不能主動傳召證人，而且社會不會再接納警方自己人查自己人。他大

可問問泛民主派的議員。就 6 月以來曾經發生的警民衝突，我們已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投訴課是有回信的，但一些我們親歷的個案是需要親身錄口供的，而有多宗個案至今連錄口供的程序也未進行，遑論提交監警會處理。這些個案都是我們親身的經歷，我們可以隨時作供，但問題是現有制度無法解決這些問題。如果是可以解決問題的話，就不會出現"七二一"的疑團，此事至今仍未解決，為甚麼當時警察會"唔見人"呢？究竟誰應負責呢？鄧炳強要負責嗎？

這類案件越來越多，有女子在荃灣警署涉嫌被強姦，這是一宗警察強姦平民的事件，這些問題是否又縱容了事？警察在理大外不斷用警棍打人，不斷用真槍射人，這是否使用適當武力呢？事實上，我認為圍攻理大，就是"武力攻大"是一件十分變態的事情，怎可能會令示威者最終要爬水渠離開呢？他們可知爬水渠是以身犯險呢？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循此途徑離開，但從記者的筆錄可知，當時有人游繩或爬水渠離開，這些情況全因警方執法所致。警方的執法令市民犯險，不論那些人是否有罪，警方也不應壓迫他們致令他們要以身犯險，司長，生命誠可貴。

其實，我們真的忍夠了。即使泛民在區議會選舉大獲全勝，政府和建制派議員仍要"玩嘢"，建制派議員建議抽起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撥款，結果政府又照做。如果政府真的對社會有承擔，對醫療及教育有承擔，就不應縱容建制派、保皇黨議員"玩政治"，抽起大學醫學院的擴建撥款。為何政府可以縱容這件事發生呢？究竟他們瘋夠了沒有？

司長，作為一位 30 歲出頭的青年人，你一定會覺得我的話不中聽，但我相信我的意見也可代表不少年青人，我想告訴你：我這一刻真的看不見香港的未來。交通銀行有一位經濟師忽然被炒，國泰也有人因為政見被炒.....

主席：區諾軒議員，我提醒你，你的發言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不要緊。其實，政府制訂的政策正影響社會，以致社會不同企業全方位地以政見來決定人的生存空間。就如大灣區是香港被

規劃、警暴至今未止、有人甚至懷疑警察中有大陸武警——我沒有確鑿的證據，但我曾聽過他們說普通話，完全不像香港人——對於香港人面對的這些問題，我相信可用 4 個字來說明，就是"赤的疑惑"。

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因為這背後反映的精神，是香港人要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經歷了這數個月，"五大訴求"中除了撤回條例外，在回應其他訴求上，當局仍與市民及民意背道而馳。為甚麼有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呢？就是要將過去數月的事實重新鋪陳，如果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便各有各說，無法透過調查找出事件的真相，繼而制裁有問題的官員和警員。

我們要"平反暴動"定性，林鄭月娥在"六一二"後也曾一度改口，但最後卻不斷以暴動罪提控示威者。至於是否撤銷檢控，這是一體兩面的。政府需要徹底調查強烈民怨的原因，再考慮應該特赦還是繼續控告眾多年青人。這些年青人原本是社會的未來，因為他們看不見未來，所以要抗爭，正是"人間猶有未燒書"，令越來越多人起來反抗。

更重要的是，普選承諾自回歸以來一改再改，民建聯蔡素玉的路線圖人人也看過，她原本是支持 2007 年、2008 年雙普選的，現在已經 2019 年，政府卻仍說不適合推行，夠了吧！現在已是 2019 年，還要搞八三一框架，當局何時才跟習近平說不要八三一框架。不要八三一框架就是不要篩選，我們要求真普選，要求民主。要求民主，就是要有一個安身立命的香港，唯有這樣才能找回香港的未來。(計時器響起)謹此陳辭。

主席：區議員，請停止發言。

MS CLAUDIA MO: The sheer volume of TV and online footage of Hong Kong Police brutality or at least their excessive force has become such a norm these days, such *déjà vu*. Where is the civilian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When it does come out, people like Carrie LAM, of course, as head of the Government or her deputy, Matthew CHEUNG, will be reading from the scripts, just blaming the protesters, the rioters, for everything. They called them the rioters. Did they ever try to talk with the protesters, especially the young? They never do, really.

Of course, Carrie LAM once did try to get in touch with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head, or the students' union heads, but when they said, "We have to have an open meeting, a public meeting.", Carrie LAM immediately just shut up. That is dereliction of duty. Unusual times we are in, so we need unusual measures. Where are the unusual measures to appease society, to calm things down? Nothing. That so-called dialogue session was just some grandstanding on the part of Carrie LAM at the stadium in Wan Chai. She was stuck inside until after midnight because there were plenty of protests going on outside that night. So, never mind that.

Now Matthew CHEUNG was saying that he felt this extreme heartache and he was so very saddened by all this. This is phony. This is just unreal. He said dialogues are very important. Indeed, only dialogues can solve, can at least help solve, political problems. But they would not listen, let alone conducting any dialogue. And I wish they would notice the fact that according to some very trustworthy opinion posts, the more the violence in Hong Kong, the more sympathy, the more empathy on the part of Hongkongers. These are the protesters, especially our young. Do you understand that phenomenon? No, they do not. Of course, they do not.

Instead, they keep using fear and force to try to crack down on this society, to clamp down on this civilian protest. Fear, massive arrests; we will nick you back to the police stations, hold you for 48 hours at least, and having this charge swimming above your head. This chilling effect! They thought by arresting nearly 6 000 people, they could scare the young to stay home. You are dreaming. You are really dreaming.

Ever since June, Carrie LAM thinks that she could just pretend that she is still the very tough and strong leader by pretending to solve problems. What did she do? She tried to put out a fire in this Hong Kong society using a garden hose. A garden hose. She is thinking that this hill fire would just go away. She was completely wrong, of course. And then, subsequently, she thought she could band-aid the problem, oh, they are not happy, let us talk about the land issues, increasing housing supply, and then we will all be getting happier. It does not work because the wound is still bleeding, and bleeding hard. You did not use a plaster to cover up a wound.

Carrie LAM has proved herself to be public enemy No. 1 in Hong Kong. She is the culprit of all this. When outsiders are looking at Hong Kong, they would say, "Oh, you guys, this Hong Kong is falling apart. Hong Kong is sinking fast like a little boat."—Excuse me, do you mind not chatting behind me? Excuse me! Thank you—Hong Kong is sinking fast like a boat, thanks to Carrie LAM. She is the ultimate puppet performing on the strings of Beijing, and as a forty-year civil servant, she is very good at saying "yes" to her boss and just does what she has been told. Where does that leave Hong Kong, and Hongkongers?

I have to be very honest. Before she was even elected or selected, I mean, a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I told *Time Magazine* that I am very worried about this supposed leader. She is rather like a smiling tiger who can gobble you up, eat you up and catch you unawares, so just watch out. But I never knew, and I suppose no one in Hong Kong could expect, that she could be as bad as what we are witnessing. She is a culprit who made Hong Kong sink, and that is my reply to foreign friends.

What did she do? Completely, almost, out of the blue, she made it clear that she would take advantage of some murder crime in Taiwan, and suddenly she would push ahead something called the China extradition bill. When there was this public furore, she would still persist her ignorance, and her arrogance has helped Hong Kong into this mess of ours. She pushed ahead this China extradition bill because she thought one, she has got the backing of Beijing; and two, she has got enough votes from pro-Beijing worms in this legislature. She has counted her votes and she knew she got enough for the passage of this extradition bill. She thought she is all safe. You condemn violence. This legislature, this particular Chamber was trashed on 1 July. But let us face the fact and that is, without that bit of trashing, the passage of that China extradition bill would have taken place already. So, thanks to our young protesters, our young vandals, and our young arsonists.

But are they all the arsonists and vandals? The Police have admitted that they have been planting officers in crowds masquerading as protesters, so that they could do their work better. What work? They have been caught on news footage, doing very suspicious acts, including arson. Was there any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on that? They pretended nothing much has happened, and then Carrie LAM would push ahead what is called the anti-mask law under

some archaic colonial emergency legislation, which has been enacted basically and would give her unlimited powers in Hong Kong. She can do anything, and so, we have to take it to the Court to see who is being unconstitutional.

At the same time, as we were saying, there are fear and force. Fear—judicial weapon against the people; force—the Police Force, literally. The Police in Hong Kong have been performing as though they are just some proxies for the Chinese Army,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Why? It is quite obvious by now that Beijing cannot afford to send their army into Hong Kong to conduct a military crackdown on civilian unrest. It is just too much explaining to do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y could not do that and so, they used the Police Force. The Police Force equal the army, and the Police Force treat Hong Kong people as the enemies, like we are their enemies, and they could do anything they want.

The invasion of our two university campuses are also very suspicious acts on the part of the Police Force, i.e. the Government, i.e. Carrie LAM, i.e. her Beijing boss. They used this tactic of suddenly declaring war on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forcing the students mainly to be confined inside to starve them out, to besiege them, so as to make sure that they would suffer in there. What is the point? How come you cannot talk with them to start with? We cannot help feeling the suspicion that this invasion of the two university campuses aimed at inciting violence yet again. That was right ahead the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The timing is just too perfect. Would that be dereliction of duty of Carrie LAM? Would she need to explain? There is a lot of explaining to do. Mr CHEUNG just now did mention the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the results of which made it so clear that Hong Kong people have decided to vote for democracy. We vote for fairness and it is a vote of no confidence in Carrie LAM. Carrie LAM should be impeached. She must go.

莫乃光議員：多謝楊岳橋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這項議案原本訂在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討論，但由於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起的問題，立法會 6 月至 7 月一直未能開會。我今天再看這項議案措辭的附表，便是要一再加頁，更新後又再更新，就是由於林鄭月娥一錯再錯，每次犯錯後又用錯的方式補救，到今天對香港所造成的傷害已經無可挽回。對於整個特區政府班子的錯，香港人一定會記得很清楚，是絕對不會原諒的。

上星期，林鄭月娥在區議會選舉後第一次見記者時，仍然不改一貫處於平行時空的思維，既不承認自己有錯，也不承認兵敗如山倒的市民公投結果，甚至扭曲民意，說香港有數天平靜，反映市民已經發聲，不想香港繼續亂下去。但這便是主流民意嗎？亂下去的原因是甚麼呢？就是由於林鄭月娥不肯回應市民的訴求。行政主導的政府始終不承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那個記者會上有記者問得很好：出現了和平理性地表達訴求的方式——即是投票和選舉——而且過程相當平靜，但這種平靜會否無以為繼呢？我們剛才也聽到張建宗司長表示——政府也三番四次指出，而特首亦曾說——經過上一個星期天的選舉後社會平靜了，但剛過去的周末又再次出現了他們口中的暴力場面，故感到相當失望。但箇中原因是甚麼呢？就是警察挑釁。而另一個原因是，市民在選舉後等了一個星期，與選舉前等了 6 個月得到的結果也是相同，就是政府沒有就着"十一二四"的結果作任何回應，於是民憤就再次出現了。

外國有媒體指出重點，選舉結果明顯顯示民意堅實支持反修例運動及各種抗爭做法。經歷了五六個月，難道現時不是作出讓步最合適的時間嗎？林鄭月娥身為香港行政長官，面對民意如山，她竟然說公投的結果是多元化的——她使用的字眼是"diverse"。她根本就是在欺騙自己，究竟能夠欺騙到何時呢？她過去搬出的一套辯解是有"沉默大多數"支持政府。但現在看到選舉結果後她又說甚麼呢？她仍然堅決拒絕回應市民的訴求。今次區議會選舉變成了香港核心價值的一次公投。市民究竟支持爭取民主自由的抗爭，抑或支持強權繼續收緊香港人應有的自由和權利呢？

民意放在眼前，結果是很清楚的。對於中央和特區政府一直提出的藉口，外媒已經用一句說話戳破，就是"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 pro-China 'silent majority'"。請他們不要再欺騙人，也不要再欺騙自己了。外媒的觀察當然沒有錯。今次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創下歷史新高，並不單單由於香港人追求民主自由。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從沒有改變，對的就是對的，錯的就是錯的。他們的眼睛是看得很清楚的，改變了的只是對暴政、警察暴力和濫權警隊的不滿。香港人一直以來也是最有良心的，不會掩着良心說錯的事情是對的，不會指鹿為馬。香港人最有良心，是不會做這些事情的。"林鄭"現在也未看到嗎？

今次光復 17 區的選舉結果，正正是香港人想以選票表達與警察暴力和暴政割席的訴求。在 6 月，曾有分別 100 萬人及 200 萬人上街

遊行，但政府卻教導我們和平遊行是沒有用的。香港有很多青年人用他們的血和自由，甚至生命，上街搏鬥。在這五六個月期間，對抗警察確實要以性命搏鬥。司長及他的老闆"林鄭"和警隊卻繼續血腥打壓反對的聲音。但請他們不要忘記，整件事情其實就是由"林鄭"自己弄出來。在陳同佳案件中，是誰想吃"人血饅頭"呢？她直到現時也無法解決事件。他們當中誰曾有所反省呢？

就對《逃犯條例》作出修訂，在年初時，可能真的並非中央叫她這樣做。在政府內是否有人認為這樣做可以獻媚，所以便想推動這件事情，以為自己在立法會有足夠贊成票就可以通過呢？民主派當時在立法會撐住了，而大家現時也看到，市民是反對該條例草案的。我們絕對做到市民期望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但他們又怎樣呢？就是要拘捕及控告抗爭的議員，而且選擇性執法——建制派議員不會有事。

在 6 月 9 日，有 100 萬人上街；而在 6 月 12 日的事件發生後，我們開始提出"五大訴求"；到 6 月 16 日，再有 200 萬人上街，但政府在 6 月 12 日已提出"暴動"的說法，但結果怎樣呢？就是有更多市民上街。當時我們已經告訴政府高層：時間是很重要的，請盡早解決事情吧。老實說，當時事情還有一些商量的餘地，所以我們提醒政府要盡早解決。在"五大訴求"當中，最低限度也應該就事件進行調查吧，對嗎？政府過去也會這樣做，為何今次不可以呢？我們便請政府回應市民，不要再拖延，因為事情越拖是會越亂的。可是，坦白說，當時我亦曾經聽到一些政府高層的說法，就是指激進市民的人數不是太多，把他們都拘捕了便算了吧，然後就會沒事的了。我們當時也說：有沒有搞錯？

今天再聽張建宗司長的回應，我們真的不知道應該感到憤怒抑或可笑。他就是像錄音機般把政府的話一再重複，抑或現在時間是回返到半年前？因為他說話的內容是沒有變化的。他看到香港發生了這麼多事情，還是說這番話。半年前，如果政府解決了問題，我們今天便不會在這裏辯論這項議案，香港也不會變成現在的情況。今天政府再提出一些紓解民困措施，有作用嗎？金錢解決得到現在的問題嗎？暴力解決不到，金錢也解決不到。政治問題，請你們用政治方法來解決。

這多個月來，"五大訴求"中最多人支持、有八成多市民支持的是甚麼？就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今天討論的這項議案說的也是這一點。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市民人數比在"十一二四"投票給民主

派候選人的五六成市民還多。即是很多仍然支持政府、會投票給建制派的人也贊成進行獨立調查。我相信有部分支持建制派的市民，即使政治立場不同，但看到發生的事情和出現的問題，他們始終也是有良心的香港人，所以請政府做正確的事。獨立調查是一定要做，為甚麼害怕調查呢？獨立調查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領導。既然市民現在仍然相信香港的法治，那就做吧，為甚麼不肯做呢？

楊岳橋議員剛才說，現在市民給行政長官的評分是 19.7 分。我經常覺得，暫不說民主國家，即使在不民主的國家，得到這麼低評分的領袖也沒可能繼續在任。但我們看到特首不肯落台、不肯辭職、不肯給我們一個喘息的空間。我覺得這已經等於她瀆職。

我跟本地或外國朋友討論香港情況時，他們一定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香港現在如斯田地如何解決？我的答覆是："解鈴還須繫鈴人，至少'林鄭'要下台，警隊一定要重整，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以及進行社會對話"。全世界解決這類危機均用這些方法，不是依靠"派錢"，不是再加強警察的暴力。他們問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林鄭'現在是否'話事者'呢？"我說："不用多說，當然不是"，然後大家微微一笑，心照不宣。其實特首也頗可憐的，想辭職也不能。在 6 月、7 月，如果她可以辭職，還可以做一個正常人。結果，香港現已走上這條不歸路，她要做一個罪人，永遠是香港的歷史罪人。司長，你還要陪伴她做罪人嗎？

建制派和政府官員真的很可悲，即使經過"十一二四"，還是繼續說止暴制亂，但無視警暴。市民已經看穿這套把戲，告訴政府不要再浪費氣力。但他們還是繼續這樣說，是否因為中央未有新指令，唯有老調重彈，不停重播？他們是不是香港人，是否明白現在發生甚麼事情呢？現在會議廳裏很少建制派議員，我看到在席的是稍後會發言的劉業強議員。其實我很想聽到多些建制派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究竟他們會說甚麼？會否在這裏很生氣地責罵"林鄭"——很多建制派議員說粗口罵"林鄭"，民主派也未至於這樣——令他們失去數百個區議會議席，損失慘重。抑或，他們會否站出來說一聲："林鄭'，你真的做錯了"，會否連這樣說也不敢呢？若是這樣的話就更不堪。

我記得建制派中有部分議員曾經表態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們有部分人曾說："林鄭'應該要下台"。稍後投票的時候，他們是否有勇氣支持這項議案，還是口說一套，投票依舊呢？香港人現

在看得很清楚。張建宗有一句話說得很正確："無論如何包裝，暴力始終是暴力"。無論如何包裝，警暴也是暴力。甚至乎，在眾多暴力事件中，我們看到更多的是警暴。

香港人說得很清楚，我們要跟行使暴力的警察割席。這從"十一二四"表達的民意中清楚看到。警方至今拘捕近 6 000 人，但警察毆打示威者、將被捕者的頭壓在地上並摩擦地面、用警棍故意拷打被捕者的頭、隨便毆打市民和記者、罵市民是"甲由"、說粗口、發脾氣——種種行為、眾多事實全是警察的暴力。被帶入警署的人的遭遇更不堪想象，不知道裏面會發生甚麼事情。

政府高官剛才全部坐在會議廳，現在全部離席。我慶幸他們已經離席，我就不用看到他們的表情。司長，看看你的表情，你們是否這麼鐵石心腸，是否覺得這些人該打？這些大部分是年青人，甚至長者也是該打？是否這麼鐵石心腸呢？

有些市民跟警察說："撿回你的良心"。高官們，請你們也"撿回良心"。警察的種種行為，開槍也好，毆打市民也好，直到現在連一個針對警察暴力的調查也沒有，沒有人需要問責。我知道，有些示威者使用過分暴力，被警察拘捕、要拘留、控告並送上法庭，要負起法律責任。但有沒有一名警察被調查呢？他們是否告訴我們，這數個月以來發生的事情中，沒有一名警察犯錯呢？警察是聖人，市民就是罪人嗎？

這就是政府現在告訴香港人的信息嗎？警察是聖人，市民全是罪人嗎？市民投票得出這個公投結果，不是因為民主派厲害，不是他們均支持民主派，而是想告訴政府它錯得很嚴重，一再犯錯，錯了又錯。

事到如今，"林鄭"如何瀆職呢？她還在玩弄語言"偽術"，說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不是獨立調查委員會。一如議案措辭所述，我們動議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進行獨立調查。但當局不是這樣回應，而要做"剝掉所有牙"的調查。今天，我們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是建制派贖罪的機會，讓他們能取回市民的支持。他們應支持這項議案，一起調查警暴及"林鄭"的瀆職。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

聯合提出議案的 25 位議員，在議案附表中羅列出行政長官所謂"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詳情，包括"無視主流民意反對，強推備受爭議的法案"、"採用過分武力鎮壓和平集會"、"以不合比例的控罪打壓示威者"，以及"造成社會撕裂"，全部均離不開反修例運動這個核心。

主席，香港一直被形容為福地，很少出現重大天災。香港也是先進的城市，居民可以在相對穩定和安全的環境下為理想打拼。但自今年 6 月開始，香港變得不一樣：每逢周末爆發街頭巷戰，暴徒縱火、投擲汽油彈、破壞港鐵站；中資商鋪、銀行、食肆被刑事毀壞；更出現襲警、以牙還牙的"私了"歪風。經濟下行的影響已經呈現，這些人禍的破壞力，遠較去年颱風"山竹"襲港的天災傷害更深，香港仿如一下子墮進萬丈深淵。

回顧過去半年來的社會狀況，很多人歸咎於行政長官，批評她的處理手法，批評她性格獨行，不聽民意，後知後覺，未有能力化解危機。事實上，特區政府當日處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確實有誤判民情，政治敏感度不足，之後又連番錯過扭轉困局的黃金機會。特首遲來的"撤回"，已經無法遏止整場風暴蔓延。

不過，過去半年是否只是特首一個人的錯，其他人全部無錯？只有特首須要負起全部責任，其他人一點責任也沒有？當政府忙於想辦法止暴制亂的時候，我們看到有些政黨組織煽風點火，美化暴力，鼓吹激進行為，並以此作為區議會選舉的籌碼。當激進的年青人以前途作賭注的同時，有人卻在背後吃人血饅頭，標榜"血債票償"。當警方疲於奔命應付激進暴徒的時候，有些別有用心的傳媒卻阻撓警方執法，把警隊妖魔化，把警察與市民放在對立層面，無事生事，小事化大，令社會更加撕裂。

過去半年，我們清楚看到合法的和平集會，最後往往演變成暴力衝突，打、砸、搶燒的情況屢見不鮮。為免情況進一步惡化，警方只好不再批准集會或遊行。我們看到暴徒不斷向警方施襲，企圖搶走警

員的配槍，對政見不同的市民"私了"，甚至放火燒人、長者被磚頭擊斃的慘劇。直到現時為止，仍然未有一名暴徒被定罪判監，仍然未有人為多項刑事毀壞和群眾毆鬥等行為負上刑責。

主席，在今次的反修例風波之中，特首及其問責團隊的確有做得不妥善之處，我相信她在過去數月已有深切反思，並已汲取沉重的教訓。我們不能因為一件事而抹煞她過去數十年的努力。特首在政府工作近 40 年，回歸後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勤勉務實，敢於擔當，行政經驗豐富，具有駕馭複雜局面的能力，在社會的認可度一直非常高，這些政績我們不能抹煞。

在今次反修例風波之中，特首在止暴制亂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帶領香港警隊在最大程度上控制暴亂的形勢，避免出現大規模的流血悲劇。凡此種種，是全世界有目共睹的。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夫人何晶亦在其 Facebook 上轉發了一則撐香港警察的帖子。

主席，歷史不能回帶，已發生的事情亦不能抹走，我們要向前看，面對當前社會的紛亂，我們仍然需要有勇氣、有承擔的人，帶領香港走出困局。面對香港回歸以來最大的政治風暴，加上外圍經濟的陰霾，特首留下緊守崗位，比拍拍屁股離開需要更大的勇氣，既然她有勇氣面對施政的失誤，有誠意改進，何不給她一個機會？我相信她仍然有能力帶領香港未來發展，繼續展示"務實有為"的新思維管治風格。特首早前落區舉行社區對話，以及推出多項"撐企業、保就業"措施，緩和了社會繃緊的氣氛，亦為中小企重燃了希望。在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後，暴力示威仍然持續。因此，我們需要更加齊心，抗暴止亂，希望香港社會盡快恢復秩序。

整個特區政府經此一役，更應該充分聆聽各方民意，體察民生，掌握民情。最近，我知道很多人對新一份施政報告感到失望，尤其是關於土地政策的範疇：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收回土地條例》等，均引來各方爭議。主席，我在此嚴正聲明，如果政府以為有某政黨撐腰，便強行引用法例徵收新界棕地、私人土地或市區寮屋區土地，再一次不聽民意、誤判民情的話，很有機會引發另一場災難，引起軒然大波，令香港更加撕裂。香港當下的困境，並不是增加土地或房屋便能夠解決的。

目前香港正處於最脆弱的時候，面對外憂內患；對內，大家同坐一條船，好應該一條心，團結一致地修復這個爛攤子，恢復社會秩序，

重新出發。但很可惜，反對派仍然藉着反修例風波的餘溫興風作浪，癱瘓議會的正常工作，在立法會不斷提出議案調查這位、譴責那位，正如今天的議案指控特首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我是絕對不同意的，也不希望大家正中反對派下懷，使香港永無止境地紛亂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在此申報，我在新界持有土地。

郭家麒議員：主席，當我們在談論"林鄭"如何破壞香港、如何令香港沉淪時，在外面，警方已拘捕超過 6 000 名年青人，有很多人受傷、失明，甚至有人喪命，死因不明。然而，張建宗剛才說甚麼？林卓廷議員說他好像從火星回來般，但我覺得他是扮傻而已。香港現在發生的所有事情，起源便是特區政府，特別是林鄭月娥，他怎會不知道？

今年年初，我們已指出修訂《逃犯條例》會令香港失去法治，亦是令市民失去信心的最大原因。政府有否聽取意見？一句話也聽不進耳，結果現在搞成怎樣？陳茂波今天說會再投入數十億元，前後一共撥款 700 億元。他以為這樣就可以幫助社會？大家都知道，"政治問題，政治解決"，特區政府卻想"政治問題，警暴解決"，要不然便打算"派錢"，學了大陸的處事方式。如果"派錢"可以解決問題，政府便找錯對象了，它找劉業強議員就差不多。他剛才對你說甚麼？他最後叫司長不要搞棕地，因為他擁有棕地。這就是講條件、講生意的態度，政府應找他商討，不要找香港其他人商討。

大部分年青人獻出自己的前途，他們可能要坐牢，也獻出很多血汗，被警察打傷，有些傷勢是無法痊愈的，有的失明、有的骨折，甚至死亡，還有心靈上的創傷，是這一輩子也修補不了的。張建宗說，讓政府再坐一會，劉業強議員剛才也說給"林鄭"一個機會，但在全港市民當中，反對"林鄭"出任特首的達 82%，當中包括支持他們建制派——不，應該是"非民主派"，我現在將之稱為"非民主派"；我們是民主派，他們便是反民主派——有 82%市民反對"林鄭"，她真的是"佻家"，而你們還要依附着她？全部人也繼續依附着她？不過，大家都明白，有一個人是可憐得連辭職也不能夠的，大家聽到她哭着說話的錄音便知道是甚麼一回事。這是一段秘密錄音，"林鄭"說如果可以的話，她寧願辭職。中央政府真的很厲害，令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不讓她走，要她繼續留任"獻世"。其實這樣做是正確的，一人做事一人當，如果是"林鄭"搞出這"一大鑊"，她當然得繼續在這裏"獻世"。不過，大家亦知道，如果她繼續留任，全港市民便要陪她受罪。

在楊岳橋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已經是 6 月。其實在 6 月——即 6 個月前——當時大家已感到不對勁，因此要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林鄭"有否瀆職，但原來在 6 個月後，香港的情況變得更慘。如果在 6 月時，政府懂得收手、"林鄭"辭職下台，或用任何方法撤回條例草案等，香港便不會變得像目前般如此糟糕。現在是壞到不得了，其實大家還不知道何時會完結，因為大陸與"林鄭"選擇了"攞炒"，張建宗司長是知道的，不用扮傻，司長知道甚麼是"攞炒"的。"攞炒之母"，每逢星期二不斷……其實香港人現時最慘的，每逢星期二上午及每天下午 4 時，是他們最痛苦的時候，因為他們聽到一些完全令香港人感到噁心的說話。"警謊記者會"——是"謊話"的"謊"——"林鄭"說出的每句話也打進香港人心裏，實在是"天心天肺"。其實香港人最希望的是在某個星期二早上，知悉"林鄭"失蹤了，並發現原來她已經離港，這樣香港人便要燒炮仗——不好意思，香港是不能燒炮仗的。

大家都知道，罪魁禍首是"林鄭"，加上鄭若驊和李家超——當然背後還有甚麼人，就天曉得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北京政府，通通說這件事與他們無關，是特區政府搞出來的——這是中國駐英國大使劉曉明說的——他說這件事與他們無關，只是特區政府自找麻煩。這件事情的事實是這樣清晰，如果真的是特區政府釀成這件事，那麼自行解決便可，但現在卻搞到如斯田地，然後，那些反民主派指責我們不是，說我們搞到香港出現暴亂。是誰釀成第一次暴亂的呢？6 月 12 日那天……大家都知道 6 月 9 日有 100 萬人遊行示威，但當天晚上 11 時，"林鄭"以面如死灰的模樣告訴香港人，即使有 100 萬人遊行示威，她仍會繼續推動"送中條例"，以致香港人在 6 月 12 日出來包圍立法會。他們用血肉之軀、用自己的生命，希望可以盡力阻擋"惡法"通過。結果警方打響了第一槍，首個暴力行為便是由警方做出來的。當時我們有很多人在場，場面是完全可以控制的，但警方卻選擇發射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有一名中學老師的右眼因而永久失去正常視力，還有很多人受傷，例如患上末期癌症的一位先生。他們本來無須在"六一二"承受這些痛苦，但他們都愛香港、深愛香港，願意冒如此大的風險，但結果警察使用暴力——是不對稱的暴力——其後這些暴力更不斷升級。

民間現正進行一項統計調查，張建宗回去可以看一看。濫用警權的個案總共 303 宗；濫用肢體暴力個案為 234 宗；恐嚇、威脅及語言暴力個案為 211 宗；攻擊記者、妨礙新聞自由個案為 168 宗；勾結及

包庇黑勢力個案為 85 宗；剝奪被捕人士權利個案為 80 宗；妨礙司法公正個案為 53 宗；攻擊醫護阻延救傷個案為 52 宗；性暴力個案為 48 宗；拒絕出示委任證個案為 43 宗；與中共勢力合作個案為 28 宗及違規使用武器個案為 369 宗。這些情況，是所有香港人每天從直播中也看到的，他竟然裝傻表示看不到。

大家也知道，解決這問題要從源頭着手，治病當然要追溯源頭，要從源頭開始治理。這個癌症便是"林鄭"，她可以將所有有關的官員拉下水，例如李家超和鄭若驊便沒有人會反對，但現在是整個特區政府，包括司長和其他局長也一起下水。今天羅致光說了甚麼話？他說的不是"人話"，他說把催淚彈投入護老院是不要緊的，其實塑膠物料釋放的物質比催淚氣體更有害。這些是"人話"嗎？那些在前線的社工為了保護市民，甘冒生命危險，但局長卻說他們做得不對，在現場支持暴力。這些是"人話"嗎？結果 6 000 多名社工一同寫信譴責羅致光。

原本好好的擔任教授的陳肇始，原本是醫護界的護士，她如何答覆我們的質詢？她表示，"我不會調查催淚彈，也不知道催淚煙的成分，你們不要詢問我，我只會用李家超提供的答案來回答"。有多少人受傷、有生命危險，她甚麼也不說。現在整個特區政府都傻了、瘋了。整個特區政府也沒有公信力。他們還要"攞炒"多久？還要依附她多久？政府是否要花盡庫房所有錢、派光所有錢，直至香港完全淪亡、無法翻身才會收手？

其實香港人的要求很卑微，只是"五大訴求"，大家也知道提出這"五大訴求"的原因是甚麼。在獨立調查委員會方面，如果最初在 6 月 12 日便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那麼便只須調查 6 月 12 日的事件，這是十分容易的，乾乾淨淨，有多少人牽涉其中，便調查多少人。由 6 月 12 日至今，已過了差不多 6 個月，數千人被捕，數萬人.....現在說的是香港以百萬計人參與的一場抗爭，把香港弄至如此地步，然後政府還死不認錯、"林鄭"死不認錯，如果我們不能通過這項議案，又可以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有反民主派的議員在議會內，最後這項議案不會獲得通過。不過，他們不要以為可以安心，其實有些市民已說過，感謝"林鄭"，正是因為她這樣，才可以一次過清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香港工會聯合會所有在區議會的議席，可能她就是最大的"黃絲"，最好將來找些國安人員調查她一下。

那些警察現在說甚麼？他們罵市民是"甲由"。盧旺達的胡圖族人在屠殺圖西族人，進行種族清洗時，胡圖族人便是罵圖西族人是"甲

由"的。在納粹德國時期，當納粹黨人屠殺猶太人時，他們亦罵猶太人是"甲由"、老鼠。現在是警察罵香港人、同胞是"甲由"，這是甚麼警察？在張建宗司長想說一句像樣的說話，為警暴道歉時，那個"散仔會"的主席不停地罵司長，不過司長又真的"跪低"，前去與他們會面，並再露面向警務處、"散仔會"和所有警察道歉。有沒有弄錯？尊卑不分。

現在整個政府已經分崩離析，老實說，已經沒有甚麼人理會"林鄭"，大家也知道發生甚麼事。她只是傀儡，與死屍沒有分別。不過，如果想解決問題，我們也須推走傀儡，拿走這具僵屍，希望會有轉變。現在是"黑警"治港，因為每天也只是警察獨斷獨行，隨時喜歡便放催淚彈。在剛過去的星期日，警察說了甚麼？他們指有數以百計的暴徒投擲煙霧彈，結果原來他們說謊，不斷地更改說法，根本沒有發生過這件事，最後再改變說法，指有人投擲磚塊。可是，投擲磚塊的人在橋上，警察卻向前方手無寸鐵的婦孺施放催淚彈，有沒有弄錯？現時警察是胡亂來的，喜歡去哪裏便去那裏，喜歡罵誰便罵誰，喜歡在哪裏施放催淚煙便在那裏施放。我們看見在尖沙咀有一名長者向警察下跪，請求他們不要再毆打市民，但警察卻用手上的棍一下子把她推倒，她後腦着地，幸好傷勢不重，但這是可致命的，她是一名長者。這些便是警察，是你們包庇的"黑警"。

市民在 11 月 24 日已盡最大的努力，有些市民徹夜排隊投票，亦有部分市民花數小時排隊投票。政府過去表示沉默的大多數是支持政府的，現在卻證明了沉默的大多數也是不支持政府的，他們反對政府、反對"林鄭"、反對警暴、反對"黑警"，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這些便是他們投票、變相公投想表達的說話。兩天後，"林鄭"說甚麼話？同樣不是"人話"，她說會成立甚麼檢討委員會，把香港人當作白痴，還說這種鬼話。如果政府繼續這樣，是無可救藥的，多少人已被他們打傷，很多香港人已經心死。

不過，我想講述一個故事。我最近與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其中一名前線抗爭者聊天，他是一名 30 多歲的年青人，擁有加拿大國籍，是一位專業人士，原本在加拿大工作，而他在 2014 年看見雨傘運動時，便毅然回港，最後他參與"反送中條例"運動，在理大被人包圍。這些人有前途、有外國護照，甚麼也有。他們一無所求，只是為了香港的民主，政府應該感到羞耻。"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暫停會議**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32 pm.